海洋文艺

刘海粟

8
1979

小毛驢（彩墨）

韓美林作

加拿大文獻館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海洋文藝 第六卷 第八期 目錄

封面設計：林 信

論壇・談苑・比較文學

關於《桃花扇》的幾個問題	驚 山	九
鍊出藝術魅力	新鳳霞	二〇
魯迅的一篇考古文章	張向天	四
關於魯迅家的一張借據	黎活仁	三
《尼克松回憶錄》與牛皮的故事	枕 書	一八

散文・小說

看雲	張君默	七
山中偶記	周良沛	一四
三十年後（十二）	聶華苓	一六
洛磯山捕魚記	伊 黎	四三
新疆，亞克西！	王乃凡	三三
深情	王維寶	三七
丹霞雜記	鄭家鎮	一〇
走馬五羊城	饒語堂	二五

異國的友情 周文珊 一一五
別到臨頭 陶然 一二九
紐約恐怖之夜 江水 一三三
迷失（中篇創作） 金依 一四五
悲劇的產生（短篇創作） 李輝英 一五三
窗裏窗外（短篇創作） 東瑞 一六二
被編了號的姚先生（短篇創作） 陳不諱 一七三
餐室奇遇（短篇創作） 劉文勇 一八一

詩歌

評詩十二家 何達 一九五
五月即事六帖 秦松 二〇三
指揮 蔡其矯 二〇五
江山如畫 洪荒 二〇八
寫給我的第一根白髮 原甸 二一〇
夜色中 伊娃 二一六
香港浮世繪 歐外鷗 二一二
像是燃燒的夏夢 懷焰 二一三
夢兒 蔡炎培 二一七
心永不怠倦 鄭遠安 二一四
詩四首 笑廉 二一三

詩三首　夏　易　四
（各地報刊佳作選介）　一〇一

外國文學

南非・土地・米麗亞姆　柳玲依　六九
《非洲文學的評價》
酒吧間　（南非）亞力士・拉・甘馬　李昕譯　六一
博老師和他的兒子　（泰國）暖・尼蘭隆　沈逸文譯　七三

外國文訊

華特的《地中海詩集》出英譯本　柳玲依　六〇
海明威獎引起糾紛　米一華　六五
英作家將獲作品借讀酬金　艾常　四三
澳洲出版《日本現代詩歌》　童曼　一〇〇

畫頁

林塘間（彩墨）　王維寶　封面
荷塘（彩墨）　林信　封底
小毛騾（彩墨）　韓美林　封二
印度人小食檔（速寫）　鄭家鎮　封三

文藝書訊　本刊　一四
編輯人語　本刊　三

南非・土地・米麗亞姆

夏易

第一次見到米麗亞姆是一個酷熱的中午，「五月花」公寓外，陽光耀眼，對面公園那滿眼葱蘢的綠，也不能消減多少熱的感覺。

隔壁卧房的門突然開了，那一向關閉着的門。她，出現在兩房當中的，那兼作厨房的餐廳裏。

「真難得，噢，她終於來啦。」我想。

隔壁的房間一直空着。那張列着各地作者簡歷的名單，只說她可能來。

而她終於得到批准前來，真不容易。

其實，在她的鄉土，活着就不容易，更何況寫作？更何況寫出她的同胞的眼淚！

真不容易，她來了！我們高興地打招呼。

她戴着民族風格的頭巾，大眼睛，色素深的皮膚。

色素深的皮膚使人想起烈日的曝曬。但他們經常要抵抗的，何止是烈日的曝曬！

真難得，我可以與她住在一起。

這以後，我可以常常叫着「米麗亞姆」「米麗亞姆」……。對於我，這名字不只是順口而已。她的全名是米麗亞姆・瑪蘇利・帝拉莉（Miriam Masoli Tlali）。而她呢，單叫我的姓。她說，這字容易讀。她怎樣也讀不來我的名字。

她也嚷着熱。原來，她聽說愛荷華秋天就很冷，於是，她穿得很多，太多了。

這晚上，她像許多剛來的人一樣，也都渴望好好地睡一覺，彌補由於乘飛機遠航所造成的時差損失。但除此之外，她似乎還帶着一顆不大安寧的心。似乎要提防什麼，又不知道有什麼要提防的。

我明白，她人來了，也帶着她的整個「過去」來，帶着整個「回憶」來。

她跟我解釋：「我們習慣了，晚上睡覺，都把窗簾拉得密密的，門關得好好的。」她指着那通到餐廳的門，也就是說，可以通到我那邊的門。「只因為習慣了，沒別的，這樣才有安全感。否則，我會害怕。」

她剛來時，很坦白地說出她的害怕。那是一種習慣了的害怕。一種黑暗環境時時刻刻覆蓋在人心上的陰影，雖然她其實是個堅強的、敢作敢為的人。

為了使她安心，我告訴她，她可以鎖着那道門睡。而我這邊的門，却整夜為她而開，有什麼事，她可以隨時跑過來。

當然，絕不會有什麼事。不過，她聽後果然就比較安心了。

這以後，我們常常一起吃早餐，晚餐。餐後，也總是不會立刻離開餐桌。她隨時帶有一部小小的錄音機，有時她把錄音機放在餐桌上，播放出南非那邊的動人的藝術活動：詩朗誦，音樂，鼓聲。

她很坦白地隨時流露她的感情。吃東西的時候，想起同胞的饑餓，和自己一向的貧窮。想到將來自己該如何如何的時候，又總忘不了家中的人，父母子女、妹妹。她們有些在南非，有些在美國。他們都經歷過苦難與流離。

她一安頓下來就打許多電話，當她與妹妹聯絡上之後，又興奮又感慨。她說：「她知道我來，哭了。是高興，又是為我們的過去而哭。」她們分散了很多年了。

談起文藝，她很着重地聲明：「我不寫風花雪月的東西。」

她寫的全是她的生活，也就是她的同胞的生活，也就是那片仍然被黑暗籠罩着的大地的苦難。那血，那淚，那抗爭，那不平，那苦，那憤慨！

他們每個人都活在共同的苦難中，寫任何一個普通的人，都會具有通性，典型性，如果寫出了真實的話。其實，只要她開口講出她心中的話，這些話，便有這種特性。是什麼土地，就長出什麼花果。

這就像奧斯瓦德・密特沙里（**Oswald Mtshali**）在《南非黑人詩歌的源與流》（**Black Poetry in South Africa: Its Origin and Dimension**）那篇文章（見《世界文學》**"Writing From The World"**——保羅・安格爾，聶華苓編，國際寫作計劃一九七六年出版。）裏面所說的那樣，「每天都是一個生存的挑戰，不只在物質上、肉體上如此，在精神上、心理上，與及其他方面也是如此。活在自由社會的人很難瞭解在這樣的一個特殊的社會環境裏，一個黑人的生活是怎樣的。如果你不是我們的環境與文化中的一份子，你很難瞭解我要講的是什麼。」

他舉一個例子說明一個南非黑人從誕生到整個受教育過程，到進入職業生活，到結婚，成家立室，到死亡，整個命運，都如何地被當局所規定。

他認為，南非黑人的詩歌，有他獨特的本色，與猶太人的詩歌，用亞非利干斯語（**Afrikaans**）寫的詩歌，用英語寫的詩歌都不同。

他認為，南非黑人的生活，是一連串沒完沒了的詩篇，幽默的、辛酸的詩篇，愛與恨的詩篇，希望與失望的詩篇，死亡的詩篇。他們的充滿詩意的生存，是由環境做成的。

他認為，南非黑人也與全世界其他的人一樣，有他們的感情。但如果他說，他們的愛與恨、恐懼、失望與追求，都來得比別的民族强烈，却並非誇張。

這位作者寫的是南非的詩歌，但米麗亞姆・帝拉莉是小說家。小說家的氣質，自是與詩人不同。但帝拉莉是從她所處的環境誕生的。這環境，正是奧斯瓦德・密特沙里筆下的環境。密特沙里所舉的那個例子，那個極端不自由的艱苦的

「生存模式」，正好是帝拉莉他們的族人的「生存模式」。帝拉莉正是居住於蘇韋圖（Soweto），正是工作於約翰納斯堡。她的命運正是被規定了的。

然而，她並沒有屈服於命運，她成了蘇韋圖這地方的第一位小說家。她用她的筆，寫出了他們的共同命運與辛酸。她的處女作《穆麗爾在『大都會』裏》（Muriel at Metropolitan）完成於一九六九年。但沒有人為她出版，到了一九七五年，原著的一部份才獲得在當地出版。

能出版就不容易。當地出版事業很難發展。一般人民文化水平低，即使有看得懂出版文字的，也未必有錢買書看。而且，印刷費特別貴，自己根本沒能力出版。所以，作者們寫了書都只有等待機會，等到不知何時，有一個外國編輯看上了，才有發表機會。但米麗亞姆・帝拉莉終於得到這個機會。並且，今年（一九七九年）倫敦朗文書店已經進行把她的全書出版，列入非洲與迦勒比創作叢書的第一部。她的短篇小說集《淚珠》（Miholoti）亦將於今年內出版。

最近，她還為一本叫作 Staffrider 的雙月刊撰稿。這本雜誌創刊號出版後不久，即被禁銷（一九七八年四月），但從第二期開始，又按照預期出版。

米麗亞姆・帝拉莉出生於約翰納斯堡的杜姆方坦，中小學受教育於蘇菲亞鎮附近的西土著區。這些地方如今都不存在了，這就是五十年代約翰納斯堡大規模徙置黑人的結果。

帝拉莉獲准進入域華特士倫大學就讀後不久，政府即取消了「准許黑人進入大學」的條例。她於是跑到犖蘇圖（Lesotho）去繼續學業，但終於因為經濟問題，被迫退學。她告訴我，讀大學時她只有一雙鞋，一件衣服。所以，每天晚上，她便赤着脚走路，好延長那雙鞋的壽命。

回到約翰納斯堡之後，她學打字和簿記。後來便做書記兼打字的工作。她的處女作便是根據這一段工作經歷寫成的。

目前，她住在蘇韋圖。已經結了婚，有兩個孩子。

她這本《穆麗爾在『大都會』裏》，被認為是已出版的南非黑人文學的一個里程碑。

這本被刪節過的著作，出版後，各方面反應都很好。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一篇登載在當地《星報》的文章說它該是一本必讀的讀物；說所有那些年齡夠大，有足夠的智慧，受了足夠的教育的白人，都應該讀它，讀了對他們有好處。

羅得西亞大學的英語系教授蓋伊·巴特勒寫文章介紹說，「除了它有寫得穩健、明智、毫無偏見，充滿同情心，而仍然無情地揭露了醜惡之外，它應該列為最早出現於南非文學的所謂「新的新聞寫作」（New Journalism）。或者，它只是一段真誠的自傳麼？我不能肯定。」

沙里亞·羅拔士在前言裏說她寫得絕不裝腔作勢，她用有節制的幽默的態度，告訴你，在布洛治先生的傢具與收音機店工作是怎麼回事。故事的戲劇性並不强，也沒有使人緊張的發展引到一個高潮。但整個過程，充滿了使人惱怒與憂慮的時刻。這正如我們在工作中經常忍受着的現象一樣。當我們發現被騙，待遇太低，或工作過重，我們便會惱恨。他說，白種人也寫這類的故事。但是，這本著作，却從頭到尾，用一種控制得極好的敘述，寫出店中的白人職員，如何對待黑種職員。每天每天，白人如何給黑人們以數不盡的小侮辱。白人職員如何驕縱自己，沒有給他們預備茶，就會大發脾氣，一點點頭痛就可以糟塌了黑種女人的整個白天；連續工作就是苦刑，暫停工作是為了想出去買東西等等。但黑人有沒有茶喝却不必管。他們不相信黑人也有身體不適或是被家事困擾的時候。他們希望他們的黑種同事可以不停地工作。如果發現黑種同事在一起談心，那就會非常激怒。

書中的穆麗爾再沒有在那商店工作，一方面是因為這種種原因，但主要是因為她再不能忍受他們對黑種顧客的無恥的欺騙。他說，作者並沒有煽動仇恨，相反，她的態度是温暖的，即使對那些欺凌他們的人，也是如此。她知道便是這份温暖，白人們也還是不容許它發展的。

他說，這故事對黑種和白種讀者都會有啓發性，會使他們讀來感到驚奇和愉快。也許這種寫作態度，會鼓勵更多的南非黑人審視自己的生活，並且把它表現出來。

米麗亞姆在愛荷華交到不少朋友，許多朋友都對她很好。她很活躍，參加詩劇的朗誦，在聯歡的集會裏唱歌，開研討會。她有時也很快樂。但在快樂的同時，她似乎忘不了她自己鄉土的苦難。

關於《桃花扇》的幾個問題

鷺山

近時一般戲曲研究者都認為《桃花扇》傳奇對孔尚任的罷官多少有些關係。我基本上也同意這樣看法。不過，這裏有幾個問題還需要提出來討論。第一，孔尚任的罷官是否就在《桃花扇》脫稿的那年；第二，孔尚任是否知道自己罷官的原因就在《桃花扇》；第三，表現在《桃花扇》裏有沒有民族思想。

我以為孔尚任的罷官應在《桃花扇》脫稿的第二年，即康熙三十九年庚辰（公元一七〇〇）。考證這個問題，我們不須繁徵博引，只要看看孔尚任手寫的《桃花扇本末》的幾段文字，就已夠明白的了。《桃花扇本末》這樣說：

「予未仕時，每擬作此傳奇。恐閱見未廣，有乖信史。寤寐之餘，僅畫其輪廓。……及索米長安，與僚屬飲讌，亦往往及之。又十餘年，興已闌矣。少司農田綸霞先生來京，每見必握手索覽。予不得已，乃挑燈填詞，以塞其求。凡三易稿而書成。蓋己卯之六月也。」

「《桃花扇》本成，王公薦紳，莫不借鈔。時有紙貴之譽。己卯秋夕，內侍索《桃花扇》本甚急，予之繕本莫知流傳何所。

乃於張平州中丞家覓得一本，午夜進之直邸，遂入內府」。

「己卯除夜，李木庵總憲遣使送歲金，即索《桃花扇》爲圍爐下酒之物。開歲燈節，已買優扮演矣。」

「庚辰四月，予已解組，木庵先生招觀《桃花扇》，一時翰部台垣羣公咸集，讓予獨居上座，命諸伶更番進觴，邀予品題。座客嘖嘖指顧，頗有凌雲之氣。」

作者在這裏已經告訴了我們，《桃花扇》脫稿於己卯六月。同年秋天，因康熙皇帝的索閱，把稿本送進了大內。罷官是在第二年庚辰四月以前。如果罷官在己卯秋天的話，則「予已解組」四字在「己卯除夜」條中，就應該提到。詳上下文意，可知罷官必在庚辰無疑。那麼罷官究在庚辰什麼時候呢？《長留集》有《答陳健夫問余歸期》詩云：「夢裏辭官又送春，無端賦別最傷神」。李塨《送別孔東塘》詩亦云：「紫陌尋春無處尋，罷官堂上暮雲屯」。（見《恕谷詩集》）從這裏，可以知道孔尚任的罷官當在庚辰春盡。與《桃花扇本末》所說的「庚辰四月，予已解組」聯系起來看，時間也正符合。

孔尚任究竟為什麼事情罷官？當然和《桃花扇》傳奇很有關係。但這件事情在當時恐怕還是一個謎。《桃花扇》一脫稿，就很快地搬上了舞台，獲得觀衆的熱烈歡迎。就是在孔尚任罷官以後，還一直在北京及其它各地區公開演出。這在《桃花扇本末》裏也有較詳細的記述。除上舉幾段文字提到的庚辰燈節及四月間先後兩次在李木庵總憲宅演出以外，還有這樣的記述：

「長安之演《桃花扇》者，歲無虛日。獨寄園一席最爲繁盛。名公巨卿，墨客騷人，駢集者座不容膝。……然笙歌靡麗之中，或有掩袂獨坐者，則故臣遺老也。燈炧酒闌，唏噓而散。」

「楚地之容美（今湖北鶴峯縣），在萬山中，阻絕人境，即古桃源也。其洞主田舜年，頗嗜詩書。予友顧天石有劉子驥之願，竟入洞訪之。……每宴必命家姬奏《桃花扇》，亦復詩旨可賞。蓋不知何人傳入。……」

「歲丙戌，予驅車恒山，遇舊寅長劉雨峯爲郡太守，時羣僚高讌，留予觀演《桃花扇》。……」

這裏的「丙戌」是康熙四十五年（一七〇六），距《桃花扇》脫稿已有七年了。從這些記述裏，可見《桃花扇》在孔尚任罷官後很長的一段時間內還經常在各地演出。如果滿清統治者認為《桃花扇》有問題，那必然要禁止它搬上舞台，怎麼會讓它這樣公開演出呢？甚至於在都察院總憲的第宅裏演出呢？如果孔尚任知道自己的罷官和《桃花扇》有關係，那也很難想像他還有這樣的興致「獨居上座」而且「頗有凌雲之氣」。王源在《送孔東塘户部歸石門山序》中，說到自己在送孔尚任的時候，曾讀了他的《桃花扇》傳奇（見《居業堂文集》卷十六）。但是王源却沒有一語道及孔尚任罷官與《桃花扇》的關係。那末這究竟是怎樣一個謎呢？據我的推測，孔尚任的罷官，大概當時是沒有正式宣佈的。他本人恐怕也不知道罷官的真實原因。所以他嘗說自己是被讒《趙藥園過岸堂大烹款予》詩云：被讒不辯如聾啞），也嘗說自己的罷官是「疑案」（《和蔡綱南贈扇原韻送之南還》詩注云：余被謫疑案，綱南頗知）。而同時，滿清統治者對這案件的處理也很撲朔迷離，諱莫如深。《桃花扇》傳奇所表現的對南明亡國之痛，當然是要引起滿清統治者的不滿的。但《桃花扇》之主要劇情，畢竟是寫侯方域和李香君的愛情故事。劇中對滿清王朝也不是沒有頌揚（如《先聲》一齣說康熙二十三年出現祥瑞十二種。《閒話》一齣說清兵進關為明朝報仇）。實在找不出很大岔子來。然而滿清統治者對漢族知識分子原來存有戒心，何況孔尚任所寫的《桃花扇》傳奇又不無可疑之處。孔尚任恐怕就是在這種情況之下而被罷了官的。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詞。即使當時的滿清統治者對他還定不下什麼罪名，也儘可以隨便扣他一個「遺老派」或其它派的帽子。只有這樣，孔尚任在罷官後還得留京住了一段較長的時間，《桃花扇》還得公開讓它演出，而孔尚任也還得經常欣賞自己的傑作，甚至有時要飄飄然起來。雖在孔尚任的詩裏曾有「命薄忽遭文章憎，緘口金人受謗誹」。（《放歌贈劉兩峯寅丈》）以及「送我詩發溫厚情，方外亦懼文字禍。」（《答僧偉載》）的句子，但這所謂「文章憎」、「文字禍」，也不過是他罷官後的一些牢騷罷了，未必就是指《桃花扇》這一疑案而說的。

那末，《桃花扇》是否有民族思想的表現呢？我們可以肯定地回答是有的。《桃花扇》雖然寫的是侯方域、李香君的愛情故事，但就整個劇本的傾向來看，它是「借離合之情，寫興亡之感」，表現了對南明亡國的遺憾與哀思。這在《桃花扇·小引》中作者已經扼要地對我們作了說明。

「《桃花扇》一劇，皆南朝新事，父老猶有存者。場上歌舞，局外指點，知三百年之基業，隳於何人，敗於何事，消於何年，歇於何地」？……

從這幾句話裏，可以看出作者寫這個劇本的主要意圖。它不同於一般的歷史劇，而是有目的地揭示了南明這一個特定歷史時代的階級矛盾，以期達到所謂「警世易俗」的作用。而其實，這個劇本的現實意義還不止此。在這意圖的背後，它是曲折而深刻地透露着一種民族思想的。劇中的史可法、左良玉、黃得功們都是作者所讚揚的人物。尤其是史可法，作者給予較多的篇幅，描寫了他盡忠於明朝的壯烈事蹟。據史傳記載，史可法是在清兵攻下揚州的時候被殺的。而作者不讓他死在揚州城而讓他在奔往南京的途上沉江自殺，還借他的口發出這樣的感歎：

「忽然想起了明朝三百年社稷，只靠俺一身撐持，豈可效無益之死，捨孤立之君！……」

「叫天呼地千百遍，歸無路，進又難前。……累死英雄，到此日看江山換主，無可留戀」。（第五十八齣《沉江》）

這就更突出地表現了這個英雄人物的熱愛國家和不對民族敵人妥協的偉大精神。而在作者筆下所諷刺和鞭撻的人物，則都是那些懷貳心的和投降滿清的如馬士英、阮大鋮、劉澤清、劉良佐、田雄等權臣奸賊。作者對馬士英、阮大鋮不但痛斥了他們是搞垮南明的罪魁禍首，而且深刻地揭發了他們那些甘心賣國的不可告人的醜惡靈魂。當左良玉聲討馬、阮的檄文到達南京的時候，作者是這樣寫馬、阮的：

「馬：倘若北兵渡河，叫誰迎敵」？

「阮向馬耳介：北兵一到，還要迎敵麼」？

「馬：不迎敵，更有何法」？

「阮作摳衣介：跑。又作跪介：降。」

「馬：說的也是。大丈夫烈烈轟轟，寧可叩北兵之馬，不可試南賊之刀……」（第三十二齣《拜壇》）

這裏唯妙唯肖地描繪出了這些奸黨的居心叵測。他們儘可以認賊作父，婢膝奴顏，置國家民族於不顧。這和那個忠心耿耿為國家民族壯烈犧牲的史可法的英雄形象恰恰成了鮮明的對照。同時，作者還通過張薇，表明史可法、左良玉、黃得功們「死難之臣」，都受到了上帝的册封，而馬士英、阮大鋮們則受到了天誅雷擊。（見第四十齣《入道》這正如借柳敬亭的口所說出的：「這些含冤的孝子忠臣，少不得還他個揚眉吐氣，那班得意的奸雄邪黨，免不了加他些人禍天誅」。（第十齣《修扎》）至於對那個在歷史上曾經出應清朝科舉的復社名流侯方域，却使他在棲霞山上歸隱。（第四十齣《入道》）而對那個徐達的後裔甘為滿清效勞的徐青君，則畫出了他一副「縮龜頭」的可笑形象。這不能不說是在民族思想指導下所透露着的所謂「褒譏之妙用」的微言大義。此外，在《桃花扇》個別說唱中表現出對國破家亡的哀傷的也隨處可以見到。例如：「剩魄殘魂無伴夥……舊恨填胸一筆抹」。（試一齣《先聲》）「那些鶯顛燕狂，關甚興亡」！（第一齣《聽稗》）「江東應須夷吾鎮，清談怎消南朝恨」。（第十二齣《辭院》）等等皆是。更其值得注意的是最後《餘韻》一齣，作者借蘇崑生、柳敬亭、老贊禮的口所唱出的《問蒼天》、《秣陵秋》、《哀江南》等曲，訴說了深沉的國破家亡之痛。就是我們現在讀起來還可以彷彿地聽到他們淒斷嗚咽的聲音。而這種國破家亡之痛，也就是民族思想在特定歷史環境下的折光反映。

無可否認，在《桃花扇》裏所表現出來的一些民族思想也常常和忠君思想夾纏在一起的。但我們要知道，當階級矛盾與民族矛盾遞相轉化而民族矛盾上升為主要矛盾的時候，對舊君的懷念，也正是民族思想的另一面反映。試看《長生殿》中的唐明皇吧，他之所以獲得當時人民一定程度的同情，主要的不是因為他是皇帝，而是因為「安史之亂」這一個民族矛盾的激發，懷念着唐明皇，也正反映了那些廣大人民的「同仇敵愾」的愛國主義思想。《桃花扇》中對崇禎帝和弘光帝的同情和悼念，也都表現了同樣的現實意義。在《桃花扇》、《閒話》、《拜壇》、《沉江》等齣中，通過張薇、老贊禮們說出的對崇禎皇帝的哀悼，以及《餘韻》一齣中柳敬亭所唱的：「青衣啣璧何年返」、「建帝飄零烈帝慘」……

等等，它的意義顯然不只是對舊君的懷念而是包涵着更深廣的民族思想在內。《桃花扇》在當時的演出，所以能夠勾引起那些「故臣遺老」的「掩袂唏噓」，道理也就在這裏。近來有些論家認為《桃花扇》的積極意義僅僅是揭示南明必然滅亡的根本原因，使人們接受這一歷史事實的有益教訓。我以為，這樣的估價還是不夠的。

這裏也需要指出，《桃花扇》的作者從忠君思想出發，對當時李自成農民起義軍是完全認識不清的。劇中寫李自成為「流賊」、「毛賊」、「闖賊」……（第九齣、十三齣等）不一而足。更其嚴重的，張薇在《閒話》一齣中說出這樣的話：

「誰想在五月初旬，大兵進關（指滿清軍隊攻克北京），殺退流賊，安了百姓，替明朝報了大仇」。

認為滿清的入關是為明朝報仇，這已不止是對階級矛盾認識不清，而且混淆了民族矛盾，反映了作者世界觀的很大缺陷。但是生活在孔尚任那個歷史時代，產生這種世界觀的缺陷，原也不足為怪，我們不能對他作過高的要求。如果作者在《桃花扇》中真的歌頌李自成而把滿清王朝作為階級敵人來處理，那麼《桃花扇》在當時就根本不可能搬上了舞台，孔尚任也早已被砍掉了腦袋，怎會容許他「自斟別酒飲三甌」地從容回到石門山老家去呢？然而處在今天的人們來看《桃花扇》，指出作者世界觀的缺陷，加以適當的批判，那還是必要的。

這裏還要牽涉到孔尚任的生平出處和《桃花扇》的關係問題。孔尚任是受了康熙皇帝的賞識被拔擢出來做官，歷任國子監博士、戶部主事、戶部廣東司員外郎，他對康熙帝特殊知遇的感激是無可諱言的。這在他的詩文裏有時也不免流露出來。最為人詬病的是《出山異數記》這篇文章，在這篇文章裏，他敘述自己受了康熙帝五兩銀子的賞賜，母子們都感激涕零，甚至有「犬馬圖報、期諸没齒」之語。近時論家也就根據這些來斷定孔尚任不可能有民族思想。我認為這個問題，還應該把它放在孔尚任所處的那個特定歷史時代來考察。滿清自從入關以後，到了康熙王朝這一段時期，他們的統治政權已日趨鞏固。為了利用漢人來統治漢人，他們迫使一部分比較有名望的知識分子出來替他們服務。美其名曰「徵

求隱逸」，而其實不外是威逼利誘。在下面的官吏們甚至於對「隱逸」捉拿起來。這在《桃花扇·餘韻》中徐青君和老贊禮們的對話，就已反映了這種情況。當時的知識分子除了極少數的像黃宗羲的投身反清鬥爭或像顧炎武的以刀繩自裁相拒外，一般的自然都出來做滿清統治者的馴服工具。一來可以榮身，二來也可以免禍。孔尚任就是在走後者這一路的。他是既有真才實學而又具有特權地位的所謂「聖裔」，康熙帝之所以給予青睞和他之所以感激知遇，都是可以理解的。《出山異數記》確是充分表現了孔尚任的思想的庸俗面和落後面，我們當然不能為了肯定《桃花扇》而對他作了不必要的迴護。但是知人論世，也應該做全面的了解。若僅就一枝一節來進行評價，那末得出的結論恐怕不是抬高就是貶低。我們對孔尚任，也不能因為他曾經做過滿清的官並寫了像《出山異數記》這些文章，就斷定了他不可能有民族思想。孔尚任在未出仕的時候，即已準備着寫這部《桃花扇》傳奇，他說自己「恐閱見未廣，有乖信史。」這就可以約略地看出了他的思想傾向。處在那個滿族統治的時代，要寫下這樣一本反映南明興亡的歷史劇，事實上已很有困難。孔尚任能夠提得起筆來寫，所謂「抉心嘔成」，這也不能不算是一種大胆的舉動。儘管作者在《桃花扇》裏極力避去了民族問題的正面觸犯，對滿清統治者也不免有所頌揚。但作者竟在進呈《桃花扇》以後的不久，無故遭受了罷職處分，這除了《桃花扇》所透露的民族思想可能引起滿清統治者的懷疑外，還有什麼理由可以解釋呢？和孔尚任合著《小忽雷》傳奇的顧彩所寫的《桃花扇序》，也隱約地接觸到了這個問題。他這樣說：

> 「作者上下古今，非不鑒於當日之局而欲補東林之餘糟也。亦非有甚慨於青蓋黃旗之事而爲狡童泰離之悲也。……爲有所謂乎？無所謂乎？然讀至卒章，見「板橋殘照楊柳彎腰」之語，雖使柳七復生，猶將下拜。而謂千古以上，千古以下，有不拍案叫絕，慷慨起舞者哉！」

顧天石在這裏故意把《桃花扇》的民族問題一手推開，而實際上却暗示了《桃花扇》的背後是透露着一些民族思想的。任何一部作品，都是作家的世界觀的反映，我們不能把《桃花扇》的思想和孔尚任的思想完全割裂開來。可以這樣說，反映在《桃花扇》傳奇裏的民族思想，也正標志着孔尚任世界觀的另一面——進步的一面。

三十年後（十二）

——歸人札記

北京（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日——六月十八日）

明陵

帝王好像兒童，
喜歡在黑屋裏躲躲藏藏。
他們終於躲進隱密的墳場。
於是，
帝王堆起珠寶翡翠
抵制愚蠢的死亡——
帝王本不該死，

死是無知農民的下場。
於是，
帝王在唯我獨尊的金光中，
將閃耀的龍袍深深埋葬，
在陰間也要呼吸金縷玉裳。
人間哪兒去找
墳墓裏的帝王
大理石般的狂妄。

——安格爾寫於北京

幾帖速寫

王府井大街。

三個女孩子迎面走來了，兩條小辮一甩一甩的。一個女孩子拿着一小株翠綠的枝子。

「這是什麼？」我問她們。

三個女孩子停住了。

「鳳仙花，染指甲的。」

「染指甲？」

「是呀。長出來的紅花，就用來染指甲。」

王府井大街上的女孩子和鳳仙花。

女孩子說："你給送花仙鳳？嗎要你！"　（攝者作）

我突然記起來了。好久好久以前，記不得是多久了，我比她們還年青，聽見得楞得楞的博浪鼓，我就從屋子裏跑出去，蹺起脚看貨郎兒的小櫃子：鵝蛋粉、水胭脂、連環戒指、繡花絲綫……看看玻璃櫃子裏玩意兒，看看自己的手指甲——用鳳仙花染的水紅指甲。

「你要嗎？鳳仙花！送給你！」女孩子把那株翠綠的枝子遞給我。

三個女孩的笑臉。北京的藍天。綠滴滴的鳳仙花枝。

「非常非常謝謝！你們留着吧！」

「好看呀！你拿去吧！好看呀！」

「我知道。」我笑笑。「好看的，你們留着吧！」

三個女孩子在大街上走遠了。我仍然站在那兒望着她們的背影，心裏有說不出的感激。

* * *

明陵前面的大道，很長很長，永也走不完似的。大道兩旁有為死去的帝王守衛的石獅子、石馬、石象、石駱駝、石麒麟，還有石雕的文官武將。

在那條路上走着，走着……去看帝王的陵墓——縱會堆滿了金銀珠寶吧，也叫人有陰森森的感覺。

就在那個時候，一輛改裝的三輪小貨車迎面開來了：車上堆着煤；一個人開車；另一個人躺在煤堆上睡着了，戴着鴨嘴帽，枕着一個鼓鼓的大白布袋子——裏面裝的是白麵吧，旁邊放着一把鋤頭。只有在辛苦工作了一天之後一個人才會那樣子睡法。

陽光很亮。天空很藍。柳條飄起來了。

小貨車在柳條之間開過去了。

帝王的骨頭爛了。世界變了。勞動的人是不死的。

* * *

矮矮的欄柵門。門裏有一幢沉舊的紅磚房子；場地上堆着鋼鐵。幾個工人模樣的人在場地上走着，戴着草帽——太陽太大了。

一根很高的煙囪豎立在天邊；旁邊有一座較矮的古塔，一層一層的塔簷坎在藍天裏，彷彿是用鋒利的刀子在藍玉上雕出來的；煙囪另一邊有一叢很綠的樹葉。

那幾個戴草帽的工人，就向着那煙囪，那古塔，那一叢綠葉走去。

* * *

天安門廣場。到處湧着人。有那麼一刻，有那麼一小

塊地方，突然空出來了。

一個小男孩，大約四、五歲吧，紅背心，紅鞋子，綠色帽子上一顆小紅星。他一個人在那一小塊空地上，直挺挺地站着，望着前面，很專心，很認真，是好奇，也是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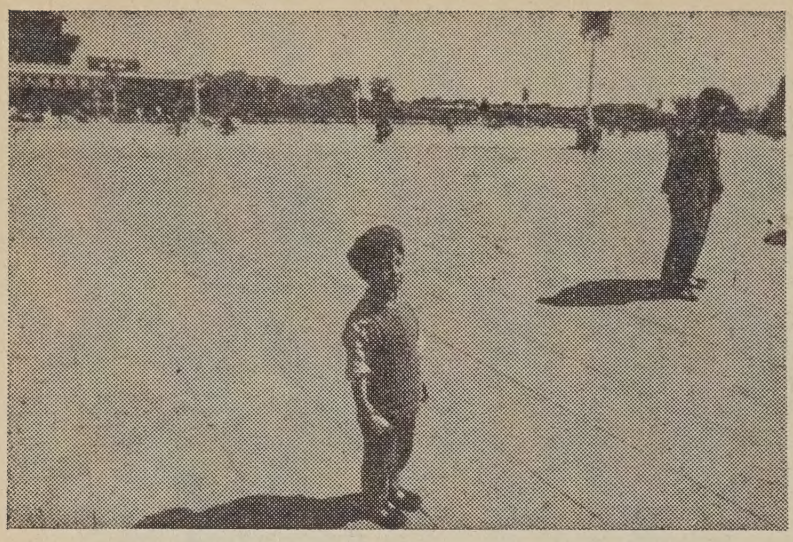

天安門廣場上的孩子　（作者攝）

孩子背後高聳着歷盡滄桑的天安門。

我突然了解，為什麼中國的孩子們唱「我愛天安門」時那麼快活。

* * *

一角紫禁城。城牆裏是黃色玻璃瓦的宮樓；城牆外是一個挨一個的破爛小屋子。護城河上的柳樹飄呀飄的。

護城河的水很靜——現在已經沒有護城的負担了。

兩個小男孩沿着河跑來了，戴着紅領巾，一人拿着一把木頭大關刀——刀比他們人還高。他們背着帝王的宮樓、沉舊的小屋和綠意盎然的柳條。

「那就是中國！」我告訴兩個女兒。

* * *

一條很長很窄的胡同，一直到盡頭，看不見一個人影。兩旁是一幢幢灰色的屋子。

一扇門打開了。一個老頭兒，拿着一個小板凳，佝僂着腰慢慢走了出來。他在門口放下板凳子，坐了下來。他右邊看看，左邊看看。

他抬頭看天。陽光從樹葉縫裏照在他灰白的頭上。

「爺爺！爺爺！」一個三、四歲的小女孩從屋子裏跑出來了。

老頭兒的臉笑開了——紅紅的臉，映着綠色葉子裏紅紅的陽光。

那條灰色的長長的胡同突然有光有彩了。

鍊出藝術魅力

新鳳霞

一個戲曲演員在塑造角色方面比起話劇演員來確實是有一定的局限，但戲曲表演有它獨特的表演程式，掌握好了同樣可以成功的創造角色，這些程式是多少先輩們創造的寶貴財富。

我是個從小學戲的民間藝人，沒有唸過書，也沒有受過系統的訓練，就是從小在戲班唱戲，邊唱邊學；什麼角色都演，什麼曲子都學着唱，什麼戲都看。從小就有人說我是個「小戲包袱」，有人不喜歡這種稱號，我認為這是對我的鼓勵。我願意當一個小戲包袱。

老師們常常說我戲路子寬。也確實，從十幾歲起，我正面人物、反面人物、青衣、花旦、古裝戲、時裝戲都能演。特別是五十年代以來，在新文藝工作者的幫助下，我排演了不少戲，也塑造了不少類型的人物。

我們戲曲演員，在塑造人物音樂形象——唱和表演動作時都要有鑼鼓配合，所以要表演的恰到好處是不容易的，在這一點上我有時也做的很不夠精細。要正確地體會人物，把人物演好，要下一番工夫；表演真實才能感人，但也不能把

生活原樣搬上舞台來。比如我演祥林嫂，她是個南方人，我是個北方戲曲演員，怎樣才能演得像呢？我就在生活當中找了些年輕的勞動婦女，對照她們觀察、琢磨。當然這還只是外形，更重要的是表現人物內心活動；怎樣體會的深刻、唱的感人才是最重要的。比方唱哭腔時，真哭不行，台上是不能真哭的；真的哭了，聲音也沒有了，形象也難看了。在聲音的處理上，演員要控制，給觀衆一個預備的時間，然後再哭出來，這樣情緒才有深度，能夠感人。如果你一下子就哭出來，觀衆還根本沒有感覺你是什麼情緒，沒有精神準備，因此也不被感動。

一齣戲的質量在今天是有保證的，因為劇情、唱詞都是固定的，不許亂改、亂加唱詞。演出時的情緒是導演排練好了的，不能在台上隨便亂來。可我小時候演的戲大都是「跑梁子」（注），沒有導演，沒有台詞，就憑演員的本事演；演員本事越大，在台上唱的、說的也越多。這當然不能算是很好的藝術創作，但也有一點，就是演員的表演能緊緊抓住觀衆的情緒，也能掌握住舞台的氣氛。比如文明戲演員常常有大段的唱、唸，舊社會，在戲園舞台下叫賣聲、哭喊聲、扔手巾把等等雜亂聲音中唸一大段台詞可是不容易呀！一般壓不住台。但有經驗的演員，開始唸時用很小聲音，很低的情緒。這時，觀衆反而靜下來了；演員把一句句台詞唸得有快有慢，有高有低，抑揚頓挫，節節提高，到了最後一個最高音叫起「鑼經」，配合的恰到好處，使整個場子的觀衆聚精會神，使很亂的場子一下子靜下來，觀衆聽得入了神，演員省了嗓子，還有滿堂彩聲。一段唸和一段唱一樣，不能扯開嗓子喊，要有高低快慢等等相配合。要鑽研人物，不但要注意動作配合，輕重配合，還要做的逼真可信。這種表演方法用一句形象的話說，就是必須在「進」之前先退一步才能顯出更有深度，更有變化，更有吸引觀衆的力量。

有的演員一上台就能抓住觀衆，這是有台風、有份量的演員。怎樣才能做到這一點呢？師傅教我：一上場，先在上場門把腦子靜下來。這個時候，思想專一，娘老子死了也不能分神了。一出台，台上全是自己；不管台下是什麼人看戲，有什麼反應，如何雜亂，自己都得冷靜。演員兩眼平看，看台下三四排座位後，有樓上包廂的看對面包廂；這種看法是似看非看，不能傻看，不能直瞪瞪看。站在台口唸和唱要照顧全面，要把場子裏各個角落都照顧到。

演花旦的演員上場，要注意怎樣使自己更美；但要想着自己的角色，不能賣弄技巧，自我欣賞，這樣會使觀衆覺得

肉麻、過火。在扮相上，我們中國戲曲演員的化裝有很大好處，能把胖人化瘦點，瘦人化胖點，用貼片子的方法就能解決。花臉和髯口也一樣能改變人的臉型。在形體上高個的人亮相要稍微存一下腿，矮人長腰提氣等等都是讓自己更顯得挺拔、精神。這些表演的手段都應該掌握、運用到角色之中，演員的精神狀態必須要在人物的特定情理之中，要合乎人物的身份。

戲曲演員在台上的所有動作，都要從塑造人物出發。我演《劉巧兒》小橋一場時，巧兒一人上場，隨着打擊樂器雙板打法上場，踩上拍子。她走的不是小旦的小碎步，也不是跑圓場，要走的隨拍和諧，還得有快、有慢、有動、有靜、有進、有退，邊唱邊做，要讓觀衆的情緒被人物左右，唱到「做一對模範夫妻，我們立業成家」時一個卧魚亮相，觀衆也跟着人物的情緒達到了高潮。這場戲還得十分注意眼神，不能亂看。你在台上眼神亂，觀衆也不會集中的，所謂「心中有人，目中無人」就是指這點。老師教育我：好演員一人在台上滿台是人，這叫鎮得住台、有台威。老師最討厭眼睛亂掃台，就是看觀衆找熟人，這是最壞的習慣，常說：眼裏有了人就不是人物了，而是演員自己了。這是最不允許犯的毛病，觀衆一下子就能看出來。舊社會演員在台上就有這樣不嚴肅的，用眼色、點頭招呼熟人，這是最讓人看不起的！

演員要想能在台上通過似又不似的藝術形象表現人物，這必須首先練好基本功。比方說圍巾，打開扔出去它就像一根棍子，雙手拉住就是一個弓形，可以利用它翻身，走各種動作。扔起來用頭找當中，兩邊就隨着圍起來，很好看。這也是從程式上化出來的。台上演員手裏的道具都要利用起來，這是戲劇表演傳統。

常常有人講藝術魅力，人物表演的真實，感人至深，打動了觀衆，這是藝術的力量。可是要做到這點，必須勤學苦練。老師們要求說：「台上站一站，台下幾身汗。」這是說，在台上能站得像個樣子可不是簡單的事，要在台下付出幾身汗鍛鍊才成，不用說在台上演戲了。一個動作、一個唱腔、一個眼神、一個亮相都需要精心設計、精心練習，才能使藝術逐漸成熟，達到爐火純青的程度；你的藝術才能具有魅力，能吸引廣大觀衆。最重要還是要練基本功夫！功夫沒有白練的，你只要下了苦功，在台上總是能表現出來的。有人演老旦，搖頭、彎腰，動作全做了，就是不像老人；內心有體會，做不出來，這叫「茶壺煮鷄蛋」，心裏有倒不出來。這不行，這功夫沒練到，還要深入體會，深入練習，反覆練習

才表現得出來。老師看青年演員的戲，常說「火候不到」，就是說鍛鍊的工夫不夠，台上的一舉一動，都能看出演員的功夫，比如從走台步，就能看出圓場功練得怎樣，夠不夠火候。

基本功是表演藝術的基礎，生活積累的豐富，加上基本功的堅實，就能夠處理好表演上的各種難題；也能在台上隨機應變即興地解決即使是臨時發生的意外事故，掌握情緒的變化，和同台演員與樂隊場面默契協作，達到師傅要求的「一台無二戲，不灑湯，不漏水。」

無論什麼劇種，演員都必須多演戲，多實踐，要鑽研人物，積累經驗。演員就是心裏得有觀衆，我要說明什麼？我的動作、唱腔都得有目的性，要叫觀衆聽清、看懂。要做到心裏有數，心裏有底。還得自信！連自己都不相信，觀衆能相信嗎？

信心是怎樣產生出來的呢？四個字：勤學苦練。

（註）沒有劇本，沒有準詞，演員自己順口編詞。

人語

聶華苓遊歐六星期，回愛荷華後，又去哈佛兩週，參加討論現代中國文學，百忙中給我們寄來了《三十年後》的續稿。她信裏說："很抱歉，沒時間多寫。好在這次寄的是'詩'和'速寫'，比較濃縮，字數少一點大概沒有多大關係吧。"是的，《三十年後》的特色正是它的活潑多采，不拘一格，時而詩，時而速寫，時而精悍的小品散文，豐實而有變化，所以深得讀者的歡迎。

這一期對外國文學，仍頗着重。夏易的《南非·土地·朱麗亞姆》是一篇踏實而富情趣的作家印象記；柳玲依的《非洲文學的評價》，雖旨在簡括地介紹一本書，却通過書的點滴內容，提供了若干對探討非洲文學者的有益參考。

外國文學之外，其他篇頁中，這一期的"海洋"氣息似乎也格外濃重。張君默坐上三萬五千呎高空的波音機，越過赤道去捕捉澳洲悉尼的奇雲；畫家王維寶圖文並茂地抒寫了他訪問日本時深有感受的兩邦間嘉誼；伊犁去到科羅拉多海拔近萬呎的洛磯山上垂釣，得魚雖然不多，而歡情無限；江水在美國以"的士佬"的經歷，側面揭開"紐約恐怖之夜"的一個生活陰影；女高音歌唱家周文姍咀嚼和回味了她在羅馬雪梨等地留學時代處處接觸到的異國友情……。他們分從不同的角度多樣地介紹了海外生活狀貌，結合描寫邊區風情如周良沛、王乃凡等的諸篇作品，以及新鳳霞對藝術生活的片斷回憶等等，使這一期的散文有了頗爲突出的收穫。

有一事特別奉告作家朋友們：本刊自下期起全部改用植字柯式印刷，發稿時間必須提前，嚴格規定每月十號截稿。凡準備當期刊載稿件，務請於十號以前交到編輯部中。又來稿不用時，一般不退，其在三千字以上不用須退者，請備郵資及寫好地址的回郵信封。稿來三月，不用而又未得通知留用者，可任由處理。最後，請特別注意：來稿懇勿一稿兩投！

山中偶記

周艮沛

放木

九月的林山，有春雷滾來——

下山的木料，挾着一路的砂石，像飛濺的浪花。滾木的轟隆聲，使林中的鳥羣，發出惶恐的呼叫，四飛五散，亂闖亂轉。山的震動，在山谷有陣悠遠而深沉的回音在迴旋，像海在呼吸。

放木者手持撬棍追隨滾木在吼叫，粗獷豪邁的吼聲，聽了，壓來逼人的威力。同自然搏擊的殘酷，放木者叫得如斷絃之音，豪壯又淒厲，如山中野性的風，如海上狂暴的浪，久久震駭，久久不消失。……

一切，都像生命中風暴的路；一切，都像跨過坎坷時無敵的氣概；只有前進，只有橫掃一切障礙前進，天不怕

地不怕的甩開大步。

原木，也像放木者，為了趕上滾木的速度，常以一步代十步的箭步在山中飛跑。原木與放木者，只有相互制約地一直地向前。當他越過太多的艱險，又有把握地叉着腰站定，一切，都聽之任之，莫名的微笑，彷彿對前面險惡的路，他只有戲謔。

這些放木的壯漢，不是在山中這樣奔波，就是在木排上，生活在浪與礁之間。有時木排羣集在河港，他就在水上、排上、簸蓆搭成的三角棚裏作夢了。排上暗黃的、漁火似地火星，也在安靜中叙說他們白日風波的路。

這些朋友，並非無家可歸，也不是作無期的、無目的的浪遊，可是他們並沒有在時間和生活中找到一個安靜的港口歇息。永遠在匆匆地趕路，前進就是目的。

道路有多長？每日的里程加在一起就是生命的途程？在終點上就是生命的高峯？

放木者把原木滾在斷壁前，一匹飛瀑在壁上迸發為半空的白雪，散發霧一樣的水珠，在驚心駭目的速度中，不待它降落，便在半空濺發為迷濛的霧，原木隨着飛瀑拋在半空，有的發出劈雷似的響聲，有的劈斷在突出的岩石上，有的轟轟隆隆滾，一直到水流滙集的江口。

只要山溪沒有流錯方向，終歸會流向江河，找到大海。

岩帥

有風，自阿佤人的竹樓拋下一曲長歌，悲壯、蒼勁，一唱三嘆地叙唱岩帥的故事。

岩帥，純淨的種籽，血性的漢子。

岩帥，阿佤山的鷹，是過去的阿佤部落的虎。

他，曾在山頭遍插竹千，持槍佩刀，守在隘口。敵人一日數次衝鋒，也動搖不了這座山峯。無奈天長日久，糧盡彈絶，求援不應。英雄困在山中，因壯志不能伸，單膝跪地，長刀舉起，對天起誓，轉身長嘆，恨自己有辱祖先的光榮，痛洒血淚。長刀，全都血祭過，為最後決死的一戰，都把竹筒的醴酒一概傾乾。個個準備站着死，也不跪着生。

這時，敵人誘降無效，便從山脚放火燒林，英雄飢腸絞腹，槍膛彈空，烈火撲來，難以行動。

「天吶，你真要絶我的路麽？」

他們仍持砍鈍了的刀，殺將出去，有的倒斃在難以呼

吸的、充滿ㄨ的空氣裏。岩帥揹着一個伙伴，領着一羣還能行動的漢子站在熊熊的火光前，現在，是別無出路了，只有衝出火海；那時，上是火，下是火，左是火，右是火，空氣裏都是火。爆裂的空氣把衣褲都燃着了，他抱着手脚，一直滾，一直滾，穿過火，滾過火，從山腰一直滾到山脚的江裏。那時，火和内心的仇恨一樣，燒得他面目全非。他看到水影中一臉燒傷、變形，自己也認不得的面孔，驀地站起來，拳頭對胸狠狠一擊，便捂住臉嗚嗚地哭起來。……

然而，他畢竟活了下來。

他，又有了一支隊伍。

他，率隊百戰百勝，敵人為之胆寒。

一次，開旗便勢如破竹，他長驅直入，見敵營搖起白旗，就單槍匹馬準備趕上去受降。他熬了多少日月，他曾怎樣的等待啊，現在勝利就這樣來到他的面前了。他，心中濺起歡樂的浪花，他吼着山民豪獷的山歌，他，驕傲，他，悠然自得地策馬直奔。這時，敵人埋伏四起，等他撥馬回頭，已經人馬翻倒。馬，昂首長嘶，不肯前進，他，低聲求馬：

「你不能救我麼？你也不肯救我？」

馬，回過頭來。畜生也在落淚。他，只有用刀刺戳馬股，牠，狂暴地一蹤而起，直立直跳，一路洒血，衝進無人、陰暗的森林，陷進險惡、絕望的沼地，不能自拔，也無生路。只有樹梢的鳥羣朝部落的方向飛去，只有枝上的黃葉在秋風裏紛紛飄落。他掙扎起來，走幾步又跌倒，馬，憐愛地舐吮他傷口上污黑的血，聽到他只留下一絲微弱的聲音。這聲音，突然高吭、激昂，成了一支悲憤的歌。他怨自己，恨自己，他用自己最後的一點氣力，削去自己的耳朵，為了不讓自己再看到它，他用刀挑起來擲得很遠很遠，因為它聽信了敵人。……

等敵人追踪血跡和歌聲而來，他已永遠閉上眼睛，可是他的槍，他的血依然火熱。

如今，竹樓上的歌在唱着岩帥，說在這無月的晚上，他還會在部落中出現，只要他一吼，敵人還要丢盔棄甲。他在那疼心的悔恨之後，更堅强，更有力量。

又是這樣無月的晚上，又是什麼樣的歌啊，悲壯、蒼勁，一唱三嘆，在歌唱岩帥！

看雲

張君默

一、低空三千英尺

小孩子乘車乘船，總是爭坐窗邊的座位，好一路上瀏覽在身邊飛馳而過的景物。儘管每一次都是相同的路線和航線，在孩子眼裏，彷彿都是變化多端，百看不厭。等到長大了，到了車上船上，只要有機會，也要坐近窗邊或船舷，除非身邊帶着孩子，這權利才要讓給他們。在大人的感覺上，這是寵孩子的方式之一。

以前很渴望坐飛機，時常仰頭看着高高天上的老鷹在盤旋，大雁作人字形排列在長空上劃過，便生了種代入感，想像着自己也在萬里長空上翱翔，俯視下界，絮絮白雲在身邊飄過，在脚下飄過，不知道會是怎樣的一種情景。說來真是老鄉，第一次有了個坐飛機的機會，已經是三十幾歲了。那時是一九七二年，隨着旅行團從香港返回內地，第一程便是在廣州白雲機場，乘小型雙引擎的伊留申到杭州去。乍聽得有飛機可坐，第一件要做的事，便是到天上去看雲，看山川河嶽。因此登機之時，便急於要爭個窗邊座位，恰好這架小型飛機，只載我們一團二十餘人，也沒事先編座，使我得償所願。

時在仲夏，天幕藍得出奇，竟是一絲雲彩也沒看到，大抵這種舊式的內陸航機作短途飛行，不用升得太高，只有三千英尺左右吧，一路上都可以看到下界的湖泊、河流和編織起來一般的農田；大地山河，都在一個平面上，作了十分奇異的比例縮小，彷彿都成了一座千份之一比例的模型，這模型實在很大，我們的飛機在上面投下清晰的影子，一直抹過去，只見山川不住地變化，却是沒個盡頭。

一路上晴空萬里，只有到達浙江省的上空，方才偶然看見遠遠有一隻小白羊浮過來，轉眼便到了跟前，然後又在窗外浮過去，真使人感到奇異。好端端的一朵雪白的棉絮，怎麼會孤伶伶地飄在空際，不會掉下去呢！正這麼想着，迎面又出現了一大堆積雨雲，像個大蘑菇，用着要向上生長的美妙姿態，扭着腰將身子往斜裏探出去，向陽的一面，雪白得如同一團團冒出來的煙，底部却是灰黑而陰冷，只等風一吹，便要下雨的樣子。

這堆積雨雲浮近一看，竟像一座小山丘，奇怪的是，飛機一點也不迴避，一頭便軋了進去，窗外霎時迷濛一片，飛機驀地失重，一墮十數尺，使人感到身子凌空，心上一怯，再看窗外，已是一派晴空。趕緊回頭去追着看，那堆雲，依舊紋風不動的樣子，在飛機身後越浮越遠了。

從南京的回程沒有飛機可坐，因而那一趟看雲的經驗便到此為止。不過，雙引擎的小型內陸機，即使再坐一次，也是不會展翼高飛的，三千英尺的低空，除了偶有一堆堆的積雲，實在也沒其他的雲可看的。要是麗日晴天，這種一座座小島一般的積雲，可以一直伸延到四萬五千英尺的高空上去；至於底部灰黑凝重的積雨雲，像一羣灰狗竟可以由一千英尺的低空，堆堆疊疊的，直到六萬英尺的高空。山雨欲來的時候便有這種雲，把人的心都壓得要透不過氣來的樣子。真不敢想像，如果飛機在它們中間穿過，正好雷電交加，好好的一朵雲，剎那間竟變成一座地獄一般，不知道會有怎樣恐怖的感覺。

二、高積雲帶

第二年我獨個兒到台灣去旅行，乘搭的是波音七〇七，這是噴氣機中的小型機，狹小的機艙可以坐上百多人，而且起飛之前便有空氣調節，不像伊留申，升空之前大家要搖扇子。

噴氣機當然可以飛得很高，是以升空二萬呎的水平高度飛越台灣海峽，既然到了這個高度上，便可以進入高積

雲的境界，高積雲浮得很輕盈，白雲蒼狗之間，往往有一些給和風吹出來的飄帶，給人以動的感覺，可是那天八千英尺上的高積雲却不是這樣，竟像是一張大絲綢蓋在天頂上，給風吹得很勁的樣子，一些略厚的縐褶裏面，還是抹了一片陰影，我們的飛機在它底下飛着，彷彿已經觸到天頂了。

這是風雨的雲霞，預示着不是個好天氣。

這一趟我也是坐了個靠窗的位置，那些機艙的窗中照例很細小，隔了三重玻璃，加上我的眼鏡一共是四重，但也無妨於我看雲的興致，這一張絲綢一般的高積雲，那種柔和而暗裏帶勁的線條，在我的頭頂上，一直的往天際飄去，叫人奇怪大自然竟是個這樣高妙的編織能手，能夠把行雲編成流水一樣，却又可以在空際飄動而不表現沉重。

波音七〇七沿一條斜線上升，不久便穿越了高積雲帶，眼前頓然開朗，只見晴空底下，彷彿抖開了一天的羊毛，一絲一卷的，都像一個個尾巴拖得長長的，向上翹的逗號，輕盈地舒卷着，絲絲細細的，都向同一個方向飄去。

這是二萬英尺上空常有的卷雲，分明是被氣流所吹送着，但是任我如何聚精會神地看，也見不到它們有什麼變化，就像片片仙鶴的羽毛反映在一面鏡子裏，給凝固住了，可是這個凝固了的映像是立體的，我們的飛機飛進去，像是飛進一個水晶球，那些虛幻的羽毛，竟是一抹一抹的從眼前飄往後面去，絲毫也沒有被航機旋起的氣流所擾亂的樣子。

等到穿過這個水球晶，原來已經飛越了台灣海峽，進入台灣島的上空，飛行高度開始下降，機師報告夏季當天的台北天氣，氣温攝氏三十二度，天陰，有間歇性驟雨和雷暴。眼前機艙外面，分明是個萬里晴空，飛機徐徐下降，到了積雲帶，那些靉靉白雲，一點也沒有濕漉漉的樣子。午後的陽光斜斜地投在上面，向陽的一側，雪白得像剛打出來的一團棉花糖，那裏會是個雷暴天氣哩？

就是這麼奇怪，飛機傾斜地從輕輕的積雲而降到積雨雲的雲界時，晴天與陰天便開始了分野，那些沉甸甸的雨雲降得很低，底部和背陽處都是灰灰地板着臉。雲層間時常有些遠遠近近的閃電，以為那些雲是重得不能動彈，但是細看之下，原來竟是雲氣翻騰，暗裏洶湧得很厲害。飛機離開了積雨雲，下降到松山機場的跑道上，便聽得頭頂上霹靂一聲，昏沉沉的天空底下，猛地電光一閃，好不嚇人！此時豆子一般的驟雨，更把窗玻璃叩打得一片繁響了。

三、天網

去年底，我又獨自到星洲和澳洲去旅行，來回一共四程飛機，我也同樣要了窗邊座位。只要讓我可以憑着窗櫺看雲，再長再孤單的旅程也是不愁寂寞的，何況是升到三萬多英尺的高空去看雲，是一次十分新奇的經歷。

這一趟乘搭的是波音七四七大型客機，由北半球的香港，飛越南中國海，在三萬五千英尺的高空，越過赤道上的大巽他羣島，飛往南半球的澳洲悉尼去；由於高低緯度的不同，大洋洲那邊約莫早幾個小時便日出，因此有點像跟光陰在萬里雲濤中賽跑，去的時候趕上旭日東昇，贏了三個小時，可是回程却又輸回三個小時，徒呼荷荷。

從香港飛往星加坡那個下午，是個赤道上的好天氣，高積雲輕盈雪白得幾乎沒有陰影，到了二萬英尺高處便不再上昇，由此向上一萬英尺的空間，便明淨得纖塵不染，奇怪的是，往上看時，很高很高處，幾時竟然拉起了一張用破棉絮織成的天幕，很輕很薄的，從東方的遠處放射到其他三個方向去，像是漁翁把他的細眼魚網撒向天涯。這些高高掛着的卷積雲，與我們飛機底下高積雲不同，此時俯視那一片連綿不斷的雲頭，雲濤洶湧間，長起朵朵巨大的雪蓮，一路展示着它們的千姿百態。

及至到了雲海盡處，頂上那張天網也收了起來，展現眼前的，竟是個藍得十分柔和的空間，眼看這透明的蔚藍裏什麼也沒有，忽然又生起了一座皚皚雪白的小島，不遠處，無端地游離了一小片，像隻頑皮的小白鼠跑了出來。

飛機在下午四點鐘便從雲端徐徐下降，沒有給我一個看晚雲的機會，實在可惜。兩天之後再從星加坡的國際機場飛往悉尼，升空時已是夜後十點鐘，計算一下，澳洲那邊應該是凌晨一時了，這是說，還有四五個小時便要天亮。這是個十分可貴的時刻，三萬五千英尺的天上晨早光景如何，我必要看一看，於是草草用過茶點，便靠在高背椅子上睡，一夜醒來兩三次，都看見身旁那隻小窗子反映着機艙的燈光，及至最後一次睜開眼，東窗發白了，心裏好歡喜，連忙把眼睛湊近去看，很奇異，我們像是航行到了北極的雪原上。這片雪原，巖巖巉巉的，都鋪了反光的冰雪，就在窗外三數尺處，一直往遠方伸展，我疑心此時所乘的是一輛聖誕老人的雪橇，由幾頭小鹿牽曳着，在茫茫的雪地上慢慢馳過。越走雪地就越亮，以至雪光耀眼，快給炫得要換太陽眼鏡了。乍一轉眼間，向東處的雪堺竟

漸漸給染上了一抹金紅色，舉目細看，原來太陽已經在雪原的那一頭昇起來了。不一刻，小半個光燦燦的禿頭才露出來，便已經是金光萬道，聲勢十分煊赫，叫人連眼也睜不開來。

半小時以後，太陽已經升到了上層的雲界去了，飛機的航線略為偏向正南方，太陽的光芒已經不再那麼耀目，又可以正眼去看外面的雲海了。我當然知道，那些變幻無端的雲，是由無數極細微的水滴積聚在一起，然後由下面的熱空氣托承在空中，但仍然奇怪它們竟可以浮得那麼整齊，雲頭上看，是浩瀚如一個白浪滔天的汪洋，雲底看去，便像許多新收的棉絮，散落在一片大玻璃上。大自然為我們造了山川河嶽不算，還要在天上生了這許多雲，却是顯示了它的悠閒，不太眷戀這些巨構，幾時都可以叫它們烟消雲散。

我們的飛機是在雲層的夾縫中航行，雖然上層與下層如滾滾硝煙的積雨雲離得那麼近，伸手便可以掬一把，雲就是閒，半點也沒有受驚擾的樣子，毫不理會我們這小小的過客。

這些雲很令我着迷，真想捲起褲管，出去踢着雲頭走一趟，倦了便把身體拋在雲堆裏。已經不大相信三萬五千英尺之下，尚有一個現實世界。正由於我是來自下界，方才十分迷惑於這個雲的幻境。大自然為我展示了它這奇偉無倫的傑作之後，彷彿又說：看，都是虛幻的哩！

關於魯迅家的一張借據

黎活仁

（讀者來函）

《海洋文藝》七月號中，張向天先生在《厦門大學魯迅紀念室巡禮》篇裏，再一次提到魯迅家的一張借據，說：「這是在現有的研究魯迅史料中從未見過的一件重要文件。」

我不知道這張借據最初是在那兒公開的，但一九七六年間於日本各地巡迴舉辦的魯迅展的圖片中，就有這張東西，在《場刊》裏也可看到；一九七七年五月，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魯迅（圖片集）》中，也有此一借據的縮影插圖。

在《海洋文藝》四月號看到張先生那篇文章時，就想略申數言，補敘一下，魯迅展的場刊是日文的，流通到香港的恐怕極少，《魯迅（圖片集）》並無「內部發行」的字樣，但還未曾在本港發行。

七月十五日於香港大學。

新疆，亞克西！

王乃凡

滄沱東風入舜韶，氤氳淑氣萬方調；
玉門關外春光到，會使天山雪盡消。

從新疆旅行回來，重讀紀曉嵐這首詩，覺得更親切了，更有興味了。它很切合今日的光景，幾乎使我渾忘了這是二百二十年前的清人的作品。

今天的天山，高高的頂峯上的白雪雖然沒有「盡消」（除非是天氣發生了非常的巨變，地殼發生非常的運動，否則它是不會「盡消」的），即使是在炎夏，也還是冰川千里，銀輝耀人，但是我在新疆所感覺到的，確實有那麼一股「春光到」的温煦，身心都異常酣暢。

那是一個令人着迷的地方。在天山南北旅行，飽覽湖光山色，橫越戈壁沙漠，作客草原穹廬，探訪古蹟文物，追尋古「絲綢之路」的雪泥鴻爪，瞻仰充滿伊斯蘭文化特色的寺廟建築，聽聽古今英雄人物屯墾戍邊的光輝事迹，見識當地居民的生活習俗，欣賞古西域的彈唱歌舞，品嘗緑洲特產的時鮮瓜果，目睹十三個民族的和睦相處……雖然只是走馬觀花，但耳濡目染身受，新疆給我留下的印象，却是夢迴魂牽，永世也忘不了，忘不了的。

「萬里山河異，千般物色殊。」在新疆旅行，時常都會見到、聽到、遇到一些有趣的事。那裏的山川風物，有些地方似是瑞士，有些地方却像阿拉伯；它的氣質，有的像含情脈脈的少女，有些却如威風凜凜的勇士；高山有天生的湖泊；內陸有不通海洋的大河；「火洲」有清涼世界；「不毛之地」有片片綠洲；西陲有人稱「世界屋脊」的帕米爾高原，東部有低於海平面一百多公尺的艾丁湖，北疆有豐茂的水草，南面却有乾旱的世界第二大沙漠；那裏夏季的日照很長，晚上九點鐘天色還大亮，早上四時左右便見到美妙的曙光；一夜冷雨，天山的雪峯又變了一個樣，它又披上了一襲新的銀裝；那裏的山洪不因豪雨而爆發，却在酷熱的晴日從峽谷裏洶湧下冲；在莽莽戈壁灘上，可以見到一邊有白雪皚皚的層巒，一邊却是灼人的紅紅火焰山，那兒的地表看不到一滴水，地下縱橫交錯的坎兒井却有清泉長流不斷；舊日的沙磧變成了一個個平湖，汽艇在湖面上鼓浪揚波，南方的家魚已經在湖水底下安家落戶；……

在新疆，如果你向人探問路程，人們通常都會習慣地說：「哦，很近很近……」。這「很近」兩字，其含義與我們所意會的，相去可遠了。十幾二十里路，他們說「很近很近」，這並不難理解；可是，二、三百里路，他們也是說「很近很近」的。這，也許是新疆的地域太大的緣故吧，三兩百里路程，在新疆人的心目中，的確是算不得怎麼一回事的。一個面積達一百六十多萬平方公里的省區，有三個法國那麼大，對於新疆人來說，由烏魯木齊去吐魯番，就像香港人由銅鑼灣到中環那麼「近」了。

「唷！一百八十二公里路程，你還說很近？」初到新疆，我聽到「很近」這詞兒的時候，也是有點兒驚訝的。後來與當地人接觸得多了，也就習慣了，被「同化」了。

接送我們的那位汽車司機告訴我，新疆人走親戚，趕一百幾十里路是很平常的。人們通常帶一袋饢（新疆烙餅），一壺水，或騎着馬兒，或趕着驢車上路，三二百里路，走它三五天就到了，這不是很近嗎？

新疆就是地廣人稀。偌大的土地只居住着一千一百多萬人，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僅有七個人，如按中國其餘六分之五土地面積的平均人口密度計算，新疆至少還可以容納一億人。這個自治區的一位維吾爾族領導人很爽快地說：「我們歡迎口裏（指玉門關內）的同胞大量移民到新疆來，共同開發祖國的邊疆。」

我們的那位汽車司機也是這麼說的。他是一位維吾爾

族青年，身材魁梧，還不到三十歲，名叫杜魯星。他的漢語講得很不錯。我問他：「你的名字譯成漢語是什麼意思？」

「就是『站住』。」他說得很坦蕩。

經他這麼一譯，更引起了我的好奇心，暗自思忖：這個「奇怪」的名字必有什麼來歷。可是我不好意思啓齒追問。也許是他窺破了我的心思吧，當即主動向我闡釋道：「在我出世之前，我的母親生下的幾個娃娃，沒有一個能活下來。因此，我生出來以後，母親就給我取了這個名字，要我『站住』，不好再死了。」

這可是每一位母親的共同心願啊！

「我總算站住了！」杜魯星幽默地說，「不過，我並不認為是這個名字使我活下來的。」

我很理解他的意思。像他這一代人，已經不是他的父母一輩人那樣過日子了。世道變了。前一代人所受的苦難，杜魯星這一代人只能從自己的父母親那兒聽到，從老師那兒聽到，從書本上和電影上看到。他這一代真幸運，因為他們自呱呱墮地的時候起，便在溫暖如春的日子裏成長，沒有了「巴依」（財主）的欺壓，吃飽穿暖，有房子住，有書讀，病了也有醫有藥，工作更有國家給安排。因此，他的嘴邊總是帶着那麼一絲笑意。看來他很滿意自己的生活、自己的工作。與他相處了幾天，我們便成了好朋友了。我覺得他很豪爽，很熱情，又很好客。

豪爽、熱情、好客，不知道是不是新疆人的共同性格？我在新疆行程不下五千公里，接觸過不少新疆人，有男的，女的，老的，少的，人人都是這樣子的。我們所到的每一個地方，無論是在城市，在農村，在草原，也不管是坐在車子上路過，抑或在街道上、公園裏、林蔭下信步，人們總是興高采烈地從屋子裏跑出來，從樹林裏跑出來，從氈房裏跑出來，跑到道旁，跑到你的跟前，向你鼓掌，向你招手，向你問候，向你微笑，笑得很甜，很美，很醉人。即使在戈壁灘上，當我們的車子在公路上疾馳而過的一剎那，也一樣可以見到同樣的笑靨，同樣的招手，聽到同樣的掌聲，同樣的問候：「亞克西嗎？」（維語「您好」）那笑靨，那招手，那掌聲，那問候，有時來自驢背上或驢車上，有時來自駱駝背上或駱駝車上，有時也來自大卡車上或拖拉機駕駛座位上，來得那麼突然，又那麼自然，那麼親暱，那麼友善。

在新疆作客，無論是在賓館，在農民家中，抑或在牧民帳篷裏，主人都是那麼親暱，那麼友善，那麼熱情，那

遠方的客人請你嘗一嘗。

麼誠懇的。他們拿出最好的酒，烤最香的饢，煮最佳的手抓飯或「那仁」（手抓麵），燒最嫩的羊肉串，盛情招待你，甚至會為你隆重地按照傳統的儀式宰羊來款待。即使在田頭或在林子裏歇歇脚，主人也會捧出最新鮮、最甜美的瓜果，請你盡量多嘗嘗。主人總是希望客人上門來，多來，並引以為榮。「阿肯」（民間歌手）還將為你彈唱，姑娘們將為你翩翩起

舞，邀請你共舞，盡情地「偎郎」（維語舞蹈）。

提起新疆「偎郎」，便想起岑參的幾句詩：「慢臉嬌娥纖復穠，輕羅金縷花葱蘢；回裾轉袖若飛雪，左鋋右鋋生旋風。」新疆舞蹈之優美，原來早在唐代便被賞識了。我不知道新疆人的音樂細胞是不是特別旺盛？在我所到過的地方，所看到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都是能歌善舞的，他們一聽到音樂，情緒便立刻亢奮起來，精神立刻抖擻起來，接着便情不自禁地跟着音樂的旋律，一對對，一雙雙，乃至成羣成批地手舞足蹈起來。甚至在幼兒園裏，那些天真爛漫的小娃娃，也舞得很嫻熟，很美妙，中規中矩，簡直個個都是小舞蹈家，真討人歡喜，討人疼愛。我真想把他（她）們抱起來，親一親那紅卜卜的小臉蛋。新疆人就是那麼普遍地熱愛音樂，熱愛舞蹈，新疆真是個「音樂之鄉」、「舞蹈之鄉」。

人們那麼快樂，那麼熱愛生活。這是到過新疆旅行的人都很容易覺察到、體會到的。《後漢書》把西域描繪成「梯山棧谷繩行沙度之道，身熱首痛風災鬼難之鄉。」實在有點「形而上」了，我接觸過的新疆少數民族，也訪問過到那裏生活的中土移民——其中包括上海姑娘，山東大漢，乃至我的嶺南老鄉，借問他們覺得新疆怎麼樣？他們都是衆口一詞地稱讚：「新疆好！」，有不少新移民到那裏住上三兩年，便深深地愛上了新疆，把自己的家人也接來定居了。他們都生活得十分快樂，和新疆的老鄉一樣快樂。

席勒曾說過：「我們快樂，是因為我們擁有自己所喜好的東西，而非因為擁有他人所喜好的東西。」新疆人之所以快樂，我想，那是因為他們擁有自己所喜好的生活，有自己所喜好的抱負，有掙脫了「巴依」的欺壓而取得了的自由，有作為這塊美麗的大地主人的自豪，有金光燦爛的發展前途。新疆人十分高興地告訴我：他們的脚下有十分豐富的寶藏，地上有取之不盡的財富，天上有汲之不竭的冰河；一條國際公路已跨越帕米爾高原，一條新的鐵路正由吐魯番向南疆迅速伸展；今年又比去年多打了多少糧食、棉花和甜菜，多收了多少甜瓜、葡萄、香梨和蘋果，多養了多少奶牛、馬匹和綿羊，還多栽了多少樹，多蓋了多少房子，……

新疆——那裏的風物，就是那麼多采多姿；那裏的人，就是那麼可親可愛；那裏的習俗，就是那麼有情有趣；那裏的生活，就是那麼自由自在。

亞克西（維語「好」）！新疆。

新疆，亞克西！

深情

王維寶 圖·文

每個人都有他難以忘懷的事，我對於日出之國的日本，有着很真摯的深情。這種深情，有時使我輕輕放下畫筆，陷入美妙的沉思中。是什麼東西，使我這樣難忘呢——美麗的日本，是你那帶着海洋氣候的濕潤的春風，牽動着舊遊人的情思？是你那彬彬有禮的笑靨，使人留下難以磨滅的倩影？是你那在喜慶時勸人一起痛飲的「海帶茶」，使人時刻回味無窮？是迷人的火山雪景，還是那五彩繽紛的櫻花，使人產生詩般的美夢，瑰麗的遐思……啊，是了，我耳邊忽然響起，親切而又動人的詩句：「黃河之水通江户，珠穆山連富士山」，這是日本人民最喜愛的朋友郭沫若的詩句；還有日本人民寫下這樣的詩句呢：「莫道江南隔海東，相親千里亦同風，從今若許忘形友，語縱不通心可通。」從古到今，中日兩國人民，結下了多少「忘形友」，語言不通心相通，情誼往來從不斷，情誼深厚，令人相憶難忘。

在充滿着南國風光的別府市，有個旅日福建同鄉懇親會，從一九六一年起，每年舉行一度例會。會上，同鄉們懇談中日兩國人民源遠流長的交誼。可惜我們來遲，這個會已早在三個月前開過了，不然我這個福建同鄉，也可以忝列福建老鄉的隊伍中，喜氣洋洋地分享一份盛會的快樂。

我們福建人，對於日本人民的情誼是很深厚的。一般人對中日交往稱頌得最多的是盛唐時代。其實還要更早，我在

富士山下

孩提時就聽說過，秦始皇因為想吃長生不老藥，曾經派了一個叫徐福的人，帶上幾千童男童女，到大海中的三神山求藥。三神山是虛無縹渺的幻境麼？不是的，據說它就是今天的日本。那批童男童女中，就有很多是福建兒女。這是傳說，當然不足以為全信，但也不是全無史料可稽，司馬遷的《史記》中，就記有這個故事。後來的史學家也作過考證，說是在公元前三世紀左右，也就是距今二千年前，確有過大批的中國人，刳木為舟，遠涉重洋，經朝鮮半島，順着日本海的左旋回流，飄流到日出之國的日本。

小時候聽到的傳說，富有神話色彩，回憶起來，還是很有魅力。事隔二十多年了，我終於來到了日本訪問，現在依然是秦時明月漢時海，不過用不着刳木為舟，更不用轉彎抹角在海上飄流，如今坐上波音飛機只用幾小時，就把我送到小時充滿着神話的三神山島國來了。

也許是因為有了這些先入為主的傳說，在日本，我看到許多人的相貌，都有些像是我們福建老鄉的樣子，眼神，步態，連喝茶的神情，說話的手勢都可追尋得出相似的地方，特別是我們代表團所到之處，有很多日本朋友和華僑用漢語向我們致意：「歡迎！歡迎！」「你好，你好！」他們的發音吐字，似乎也有不少人帶有福州腔調，真是越說越近，越說越親了。這種帶有稚氣的想法，有時靜下尋思也自覺可笑，好像普天下只有自己的鄉親才最親，其實建成中日友誼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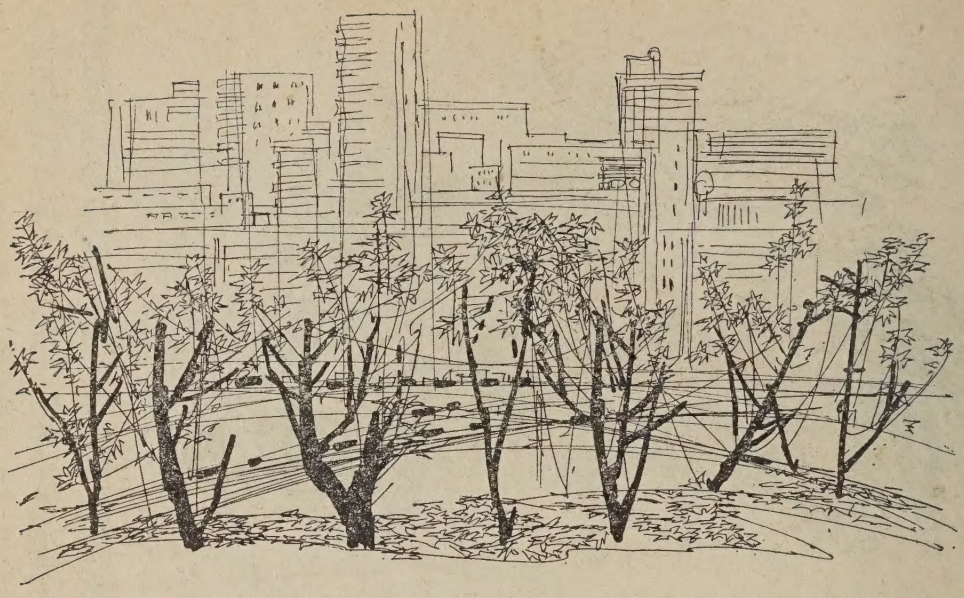

秋的色金

橋的人多着哩！

在日本訪問時，有一天，我們沐着深秋的金色餘暉，來到了早已盼望的唐招提寺，招提寺的森本長老熱情地接待了我們，並和我們一起進行了參觀、交談。唐招提寺有着一千多年的歷史，至今保護得十分完好，建築宏偉，金碧輝煌。在招提寺御影堂的庭園裏，長有鬱鬱葱葱的松樹、桂花樹、牡丹和芍葉，主人告訴我們，這些珍貴的花木，都是一九六三年中國佛教代表團訪問這裏時，送給日本朋友的。更使我們感到興奮的是，我們參觀了唐鑒真高僧的塑像，緬懷這位高僧為了進行中日文化交流，增進兩國人民的情誼那一百折不撓的精神。

鑒真和尚不僅把佛教的律宗傳到日本，還帶去了建築、藝術、醫藥的人材。招提寺就是這位高僧親自領導建造起來的，這座雄偉的建築物，成了中日友誼的歷史見證。日本當代著名作家井上靖把鑒真的事迹寫成小說《天平之甍》，後來又經過著名演員河源崎長十郎移植到舞台上演。可見日本人民對鑒真和尚的尊敬。

從古到今，中日情誼深，許多動人的故事，不時縈迴心頭，使人難以忘懷；作為一個畫家，對於日本人民的懷念，更有着特殊的感受。在日本訪問時，我有機會接觸了日本當代最著名的畫家東山、平山、西山、嘉山、內山，一起進行親切的交談，切磋畫藝。為唐招提寺四週堂皇的壁障作畫的東山魁夷先生，曾經熱情邀請我們到他家裏

共進晚餐。這個被日本人民稱為畫聖的大畫家，他的客廳裏就懸掛着中國畫。在日本，不論是詩書畫，都可以看到兩國人民情誼深厚的見證。用中國的律詩形式寫漢詩，不但是古已有之，而於今更常見，就是最近日本朋友尾谷宗忍，為了慶祝周總理詩碑的落成，就曾經寫了兩首美好的七絶漢詩：「赫赫功勛耀八垠，丹心片片輔天人。試看一個新碑貌，直是金剛不壞身。」、「誠情一片意無量，歿後經年名愈揚。常憶江南三月裏，鷓鴣啼處百花香！」至於書法，共同的東西就更加明顯了，日本書法叫書道，也分為篆書、隸書、楷書、行書、草書等等。筆、墨、紙、硯同樣稱為「文房四寶」。作畫和欣賞美術作品的愛好，中日兩國的畫藝交流，也是非常久遠的。早在盛唐，和仲麻呂同時來中國的遣唐使藤原清河，首次來中國時，唐玄宗皇帝親自接見了他，並請來了畫家給藤原畫像。在奈良正倉院，專門收藏「國寶」的藏品中，有六扇仕女屏風，畫中的美人，體態豐盈，髮式、打扮穿戴等，都是唐代婦女流行的服飾，畫幅上有墨書文字，證明是唐工匠在日本所作。那時，日本畫師模仿中國繪畫或以中國的人物、風俗、山水為題材創作的不少具有日本風格的繪畫，就是馳名一時的「唐繪」。正倉院的藏品中，有一幀麻布墨畫菩薩像，這幀墨畫的菩薩，是在一塊長達一米的麻布上，用白描手筆畫上一尊蹲坐的菩薩，從畫面上可以看出，這位畫家，也是位高手，畫面墨綫飛動，衣紋流麗，迎風飄舉，頗有唐代名畫家吳道子的「吳帶當風」的風格，十分耐人玩味。從這些畫幅中，也可以尋思得到，中日兩國畫家，早在千餘年前，相互交流的活動就相當頻繁的了。

清水寺戲台

但使我最為欽佩的還是東山魁夷先生。這不僅是因為他在唐招提寺，畫下了那氣魄雄渾的巨幅畫卷，使他成為日本畫壇上的燦燦巨星。更為使人傾服的是，東山先生對於自己的祖國非常熱愛，為了把自己的藝術獻給祖國，他經常沐雨櫛風，跋涉大山名川之間，描繪奇偉的景色。他還到世界各地遊歷，擴大眼界，「搜盡奇峰打草圖」，使他的畫別具一格。而正是這位傑出的畫師，他對中國人民也懷有異常深厚的真情，他以年近古稀的高齡，自七十年代以來，曾好幾次到中國訪問，為了增進日中兩國傳統友誼，他以莫大的魄力，沿着一千多年前鑑真和尚去日本的旅程，親到鑒真和尚的故鄉揚州訪問，寫下沿途美好景色。隔山隔水難隔心，有情萬里來相尋。我有過多少次這樣體驗：夜已深沉，四週靜悄悄的當兒，畫意有點兒疲倦了，我似乎眼前又幌現出一個高大的身影，鬚眉斑白了，但是精神煥發，專注地在畫幅前畫呀畫的，畫幅越畫越長，彩色越畫越鮮艷，那是一幅中日友誼長長的畫卷，日本著名的畫家，正在不知疲倦地描繪着……這情景，這體驗，給予我不少力量，於是我再次揮動畫筆，也在作畫不停。心裏情誼深，下筆如有神，這不是說我的畫是什麼特別高超神化，這是表達我要為中日友誼作更多的畫幅的心願。而今我每晚作畫不輟，畫呀畫的，畫了一張又一張，風景優美而又四季常青的奈良，歷史悠久的京都，以及那惹人喜愛的長頸鹿，逗人歡喜的小鴿，使人神往的櫻花，和中國京劇相仿的日本歌伎，充滿着熱烈氣氛的咚打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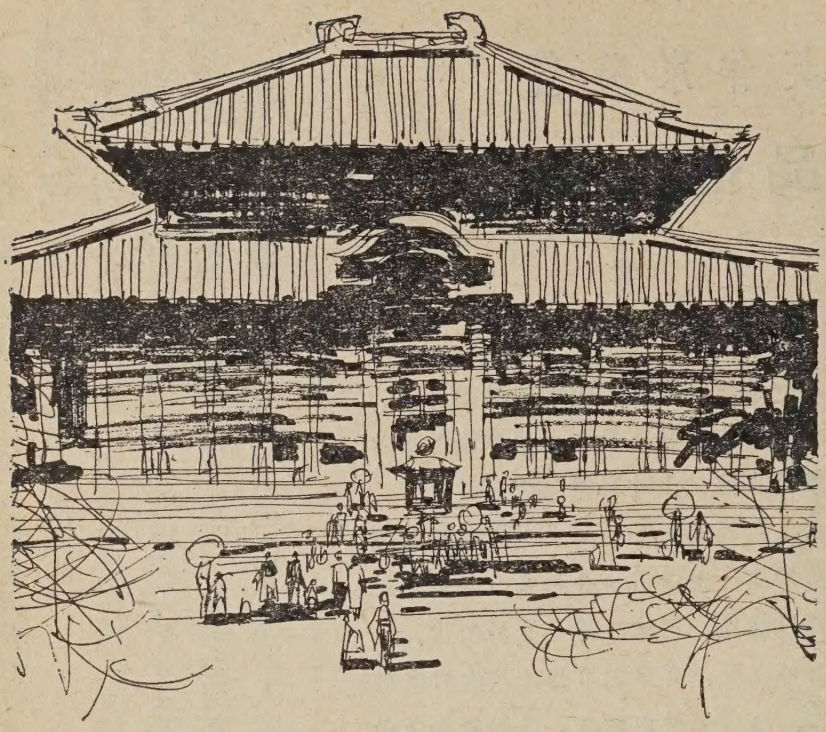

奈良東大寺

……等等，使人難以忘懷，和激發着我要盡情去描繪它。今年春季廣州交易會期間，我和林墉君一起舉辦的畫展，那數十幅訪日寫生，就是在訪日歸來後寫就的。

春天過去了，夏天又到來了，不論是在日本還是廣州，這個時候，依然是花的世界。日本的櫻花五彩紛披而在廣州又正是木棉盛放的季節。各色各樣的鮮花照樣穿紅戴緑打扮起來，有的張開喜悅的笑口，迎風開放，有的又吹起金色的喇叭，引來蜂蝶歡舞，有的吐出金絲綫，向着小朋友炫耀它的美麗，有的又揚起小小的羅傘，讓小鳥在它身旁唱歌……百花齊放，裝點着大自然的美景，中日兩國人民的情誼，也像這絢麗的百花一般璀燦，而且永不凋謝……

——一九七九年六月寫於廣州

英作家將獲
作品借出酬金

艾　常

英國目前正加緊促進公衆借書權法案的實現。如果這個法案生效，英國將是第一次讓作家的著作在每一回由公衆圖書館借出時獲得酬金。

促進借書權法案的運動早在二十八年前已經開始，直至這次英國舉行大選前才告結束。該法案現已在上下議院獲得通過，同時獲得女皇的批准。

法例的主要條文是：公衆圖書館必須在作家的作品每次借出時，給作者付出酬金；這個酬金是由中央政府基金付出，而不是由借書人交付；收取到的酬金總數概由各圖書館通過電腦進行滙集。

曾在國會中領導實施這種法案的威里斯爵士，即劇作家和驚險小說作家特·威里斯(Ted Willis)認爲這個法案還存在若干缺點。他說："法案不是要求政府定下每次酬金的數字，而是整個酬金的數目。這個數目是政府暫定撥給的兩百萬英鎊。鑒於這筆款目不僅要支付四十至六十萬英鎊的行政費用，同時還要支付英國圖書館每年達六億次的借書酬金，人們便可想見這筆款數是微不足道的。而且參攷書的出借所應收取之酬金還未包括在內。"

對英國的作家來說，這個法案的成立和實施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因爲英國延續下來的傳統積習是買書不如借書。威里斯指出：英國五千五百萬人口中，借書達六億多次；而六千一百萬人口的西德，一九七七年的借書次數只有六千萬；人口五千三百萬的法國也只有四千二百萬的借書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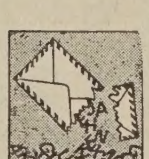

外國文訊

洛磯山捕魚記

伊　黎（寄自美國）

七月，從空氣污染的南加州洛杉磯來到科羅拉多省海拔近萬呎的洛磯山上，就像登上了天堂。

滿山挺拔的白楊樹林，滿目五彩繽紛的野花。山頂上猶鋪着皚白的積雪，天顯得特別藍，陽光特別明亮。就算是此處的白雲吧，看來也特別白，飄得特別輕快。

山風夾着花草的香、雪的冰涼、陽光的温暖。銀白的白楊樹葉在風中搖曳多姿，倒像衆舞女手中的羽扇。那些

長得又挺又壯的野花野草，隨着風，浪般搖來蕩去。在起伏的、碧綠的山坡上，牛羣悠閒地吃草、馬兒在奔、在躍、在嘶鳴。一間間別致的別墅在叢樹中巍然站立，瀟洒地露出一副與世無爭的樣子。

晚間，天幕變作一塊大帳棚，棚頂鑲着大盞大盞如鑽石般的銀燈。金星低得就像遠處山頭上的一堆野火，我有時真想朝它奔去。彷彿，熊熊的野火愈來愈光猛了——又大又圓又亮的月球，既不像燈籠，因為燈籠始終是人工製造的光，缺了它的一股清逸；又不像銀盤，它比銀盤更亮更黃。唔，這時天空倒是一面澄清的湖，那月亮是太陽的倒影，而那滴滴閃爍的明星——是波光、是水影！

這地方是多麼熟悉，又多麼陌生啊！在大都市生活慣了的我，曾被車聲、人聲、機聲騷擾得半夜難眠；也被辦公室，房屋的厚牆圍困而感窒息。我渴想很久很久的，不就是這一份寧靜和自在嗎？想不到世間真有這樣美好的地方。

我最愛這地方的水，有從山上涓涓流下的清溪，有驟然突瀉的瀑布，有湍急的淺灘，有夾萬馬奔騰之勢的大河，更有山頂上平滑清澈的明湖，湖水碧藍，彷彿把天幕摘下來當被蓋了。而水是清甜的，冰涼的，一塵不染，大部份是山上的溶雪，潤了整座山、綠了原野、肥了馬牛。

我事先想不到在海拔近萬呎的高山上會有魚呢！

我看到每條河澗上都有人在釣魚，有些單獨站着，有些三數成羣，有穿了水靴站在淺灘當中、也有人靜倚樹下，等待流水為他們帶來一條一條的虹鱒(Rainbow Trout)。突然，其中一條漁竿一抖，扯上來一條銀灰的、躍動的魚，羨煞我們這些旁觀者。有時我們問過路的漁翁收獲如如？一個個把魚籃子打開，笑呵呵地說：「也有十來二十條吧！不太壞啊！」有些更多至一個下午釣到三十四十條。我想着他們晚餐可以吃一頓鮮甜的牛油煎鱒魚，忍不住嚥下一口口水，同時更決定自己也非釣一釣不可。

我們在一叫雪峯(Snowmass)的村落逗留了兩星期。此處冬天是滑雪勝地，夏天倒幽靜。男士們在忙着開會討論「彗星」。我和另一位女士夏綠蒂、跟她三個月大的嬰兒，租了一輛汽車，每天在不同的山路上流連，看了一星期，我們不約而同決定要釣魚，雖然我們都沒有釣魚的經驗。我們各自繳交十元買了一張可以用五天的釣魚證，並租了漁竿，每副一天三元半。我們又買了魚鈎、鉛粒跟紅色的鮭魚(Salmon)卵做餌。附近有很多條河，每條河都流貫進科羅拉多河。每天，我們把車開到不同的據點。夏

綠蒂把她兒子的睡床放在樹蔭下，我們各自找河畔較陰涼的地方，等待幸運的降臨。

原來釣魚比我想像中難得多！也想不到高山上的鱒很精靈。有人說在水淺流急的地方魚最多經過，我們却自覺技術太差，便揀水流較緩，水較深的地方下釣。有時明明看到二三條灰灰的、長長的魚在水中游，等我把餌放到它嘴邊，它却不屑一顧地溜了。我心想也許鮭魚卵沒什麼味道，或者顏色太鮮，嚇走魚兒，可是別人釣十條二十條的也是用這些魚卵做餌啊！而且鱒魚看來十分愛潔，它也許不吃蚯蚓、蜈蚣呢！

釣魚大概會上癮的，我們本打算只釣兩天玩玩，後來却一直釣到離開山上的前一天。雖說我們沒有良好收獲，對我來說，這玩藝很緊張，而且我們兩人都經歷過「魚兒上釣」的興奮。

第一天，我們選了一個瀑布下首的水潭。在眼前就是白鍊似的、咆哮着的瀑布。我們坐在平滑的石板上，我把魚鈎拋在石板下，因預先已看到兩條灰綠的魚，所以一心一意等待着。半小時後，發覺漁竿沒動靜，便捲起漁絲看看，却發覺餌已遺失。我心想也許被水流冲走吧，於是再放了一顆魚卵，把魚鈎拋進水中。我看着洶湧的水花、清澈的流泉，聽着喧嘩的水聲。陽光暖暖地照着，夾帶水珠的風却是涼涼的。我看見在另一塊平石上卧着兩名穿三點式泳衣的少女，她們攤開四肢在沐日光浴，而三五位十四五歲的少年，在一陣哄笑當中，一個跟着一個從近三十呎高的瀑布上首跳入潭中，天啊，這是多麼危險啊，如果其中一個的頭碰到潭邊的石塊……他們在潭中打水戰，出水的時候，每個人的皮膚凍得紅冬冬像鮭魚的肉。

突然，我手中的漁竿一抖，我下意識地跳起來，把漁絲抽上水面，果然，一條灰綠的魚在掙扎着。我興奮得大叫，夏綠蒂也跑過來。魚仍掙扎，我不知如何是好。

「捉住它，捉住它，別讓它跑了。」夏綠蒂緊張地嚷。

這一言提醒了我，我把漁絲收縮，一手抓住滑溜溜的魚，它在我掌心抖動，這時我才意識到它是活生生的，我不忍揑死它，心想把它放回水中，它最多八吋長。可是我又不甘心，今晚可以吃到自己釣的鱒魚多好啊！

夏綠蒂把一個載冰的玻璃膠袋遞給我，很興奮地說：

「不錯啊，我們已有了一條，只要讓我也釣一條，然後我們各自再釣一條，夠我們兩家人一頓晚餐了。」

在陽光下，魚身一會兒綠、一會兒紅、一會兒紫，它

也許因此而被稱作虹鱒吧。我把它放在膠袋內，心中有一股說不出的滋味。可惜那天我們再也沒釣到魚。而我們的晚餐，是由超級市場買回的鱒魚煮的。

直到臨走前一天，夏綠蒂也釣上了一條魚，却被它溜了。

這天，我們在一處水深、河面寬濶的岸畔坐了一整個下午，因為這地方風景很好，一坐下，我們都不想離開。其實這已是我們釣魚的第六天，除了第一天，我們兩家四口各分享了我釣的一條小魚，一直沒什麼運氣。這時我已對這玩藝沒有多大興趣，難得夏綠蒂仍孜孜不倦。我坐在樹下，紮高了褲脚，把雙脚浸在冰涼的水中，聽着潺潺淅淅的水流聲，對岸是挺立的高峯，山頂是白皚皚的雪，山腰是翠綠的樹林，山脚下是一片紫一片黃的野花。白雲在我的頭頂如一羣羣羊羣經過，其中有幾團又高又大的，倒像騎在馬身上的牧羊人呢。

我再看水面，由稍高處下流的河水，帶着永不停息的脚步，倒像一羣趕集的人，水流碰着聳起的岩便躍高半呎，碰着尖削、突起的石便濺起銀白的水花；有時，它們很乖巧地繞過一塊圓圓的石。在低陷處，它們放緩了速度，暫作駐息，可是一到另一陡削處，它們又奔跑了。在透明的水面上，有時會夾着一些碧綠的水草或葉片，有時白雲的倒影也隨着水飄流，有時閃爍的陽光把水面鍍上一層水銀，燦亮得令我張不開眼來。

這時，清越的鳥鳴遠遠近近地交響着，謖謖的樹濤此起彼落。我閉着眼，水聲又在忙碌地、熱鬧地歡唱。我心想，在這地方我可以坐一整年、一輩子……

「噯！」我的思潮被夏綠蒂的叫聲打斷了。太陽已在山後隱去，於是我收拾起漁具，向她走攏。

「我剛釣上一條魚，起碼有十吋長，却給它溜走，太可惜了。」夏綠蒂的雙頰因興奮而緋紅。

我朝她笑笑。釣不到魚，魚可以在這仙境般的地方活下去。而我們，明天便離開此地，何苦圖自己的快樂而要它的性命？我沒有告訴她自己的感想。她在睡籃內的兒子仍睡的正酣，一週來他都那麼寧靜，大概流水聲、樹聲、鳥聲是最好的催眠歌吧。

在我們回旅店途中，我默向連綿起伏的羣山道一聲再見，心中充滿無限依依之情。沿途的河岸旁，一些人仍拿着漁竿等候着。畢竟他們才是真正能知享受的有福的人！

魯迅的一篇考古文章

——論「纏足」

張向天

魯迅雜感集，共十六本，從最早的《墳》到最後的《且介亭雜文末編》，再包括《集外集》和《集外集拾遺》，經過綜觀詳覽，看出魯迅在每篇雜評的命題取名，都極費心思而有深意。

最短的雜文題目，像《三閒集》裏的《扁》、《路》、《頭》等都以一字為題。

有趣的是《准風月談》裏有《推》、《踢》、《衝》、《禮》諸題，僅就字面就可見出這是前後有關的一組雜評。

《而已集》裏的文題，搭配得尤見心思，像：《辭「大義」》《反「漫談」》、《憂「天乳」》、《革「首領」》、《談「激烈」》，遣詞用字，都用了一番心思。

全部雜文中也有文章題目最長的，那是《南腔北調集》中的《由中國女人的脚，推定中國人之非中庸，又由此推定孔夫子有胃病》，在字數上已有二十七字之多，再加副題《「學匪派考古學之一》八個字，則此題共有三十五字，因而成為罕見的雜感集中文題的最長的了。

由文章題目看，「由中國女人的脚」，竟推定出中國人並非「中庸」者，這已足驚人；但更由此而考證出孔子晚年患了「胃病」，這就愈出愈奇，有如此考古文章，就是毫無考古癖的人也要感到此中必有奇趣，非一氣讀完不可。

副題是本文的畫龍點睛處。「學匪派」考古學之一，提到「學匪」，讀者不能不想到魯迅在一九二六、二七年大戰章士釗和現代派陳源的時候，魯迅曾被這些人物謚以「土匪」、「學匪」的稱號，並且還名列「嚴拿暴徒」的名單，和那些歷史事實合併而看，此外「學匪派」一詞，就有了反擊和戰鬥的意義。

這篇借考古為名而實在揭露黑暗的文章，寫得幽默而詼諧，就如開首一段說到「古之儒者」，即孔子之徒，本「不作興談女人」，因為一談到女人，就是下流，又奚乎可！

可是，又不然。有時總喜歡談女人的脚！魯迅於此說：

「例如『纏足』罷，從明朝到清朝的帶些考據氣息的著作中往往有一篇關於這事起源的遲早的文章。……總而言之，是可以分為兩大派的，一派說起源早，一派說起源遲。說早的一派，看他的語氣，是贊成纏足的；事情愈古愈好，所以他一定要考出連孟子的母親，也是小脚婦人的證據來。說遲的一派却相反，他不大恭維纏足，據說，至早，亦不過起於宋朝的末年。」

魯迅的這一番話，雖說是幽默，顯得詼諧可笑，但這却是來自平時好學博覽的深厚的讀書功夫，由詳博而反約所得出的一番精至議論。

然而，這也正合於「考古」的一條規例：言必有據。

魯迅所說的從明朝到清朝的帶有考據氣息的著作，往往有一篇關於纏足起源遲早的文章，現在試翻檢通常流行易得的明清人的筆記著作，確是如此。以下不妨開出作者和書目：

楊慎《升菴全集》卷六十八有《弓足》兩條。

郎瑛《七脩類稿》卷二十二有《女人纏足》一則。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十二有《弓足》的考辨長

文。

田藝蘅《留青日札摘抄》卷二有《屧舄屐》一條。

以上是明朝人的著作。又：

趙翼《陔餘叢考》卷三十一有《弓足》一條。

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四《書舊唐書輿服志後》有論女人裹足起源之文。

吳景旭《歷代詩話》卷二十五《雙行纏》條，有論女子札足的起源。

褚人穫《堅瓠三集》有《纏足》條。

福格《聽雨叢談》卷七有《裹足》一條。

以上是清朝人的著作。

只就這幾本著作，就可證明魯迅的出言有據，並非只一味的諷刺和幽默。

再就魯迅所得出的總結的女人纏足兩大派來說，據以上明清人的著作考證所得，其中確有這樣的兩大派。

主張起源早的就有楊慎。楊慎主張纏足始於漢，他還造了《雜事祕辛》的偽書，記述漢桓帝選嬪妃，描寫被選女人的脚，有「脛跗豐妍，底平趾斂」的話，作為纏足起源於漢的證據。還引了張禹山據《史記》的《貨殖列傳》倡優女子的裝束，把女子纏足的起源推至戰國時代。假若真的如楊慎所主張的，那麼魯迅所諷刺的「他一定要考出連孟子的母親，也是小脚婦人的證據來」，一點也不算寃枉他。

說起源遲的一派是胡應麟和福格。

胡應麟對楊慎的「古已有之」的考證，作了駁正；說是纏足最早起於五代和宋初；而福格則據《輟耕録》的說法主張起於宋末。

這兩位主張起源遲的，對纏足都「不大恭維」。胡應麟就有如此殺風景的話：「婦人纏足……其體質乾枯，腥穢特甚」。福格又說：「若如今之纏足，則指骨枯叠，何有玉筍！」都對女人纏足表示了極大的不滿。

有注釋的《魯迅全集》，本篇只有六處注釋，本文的第一段就全無注解。為表見魯迅「學匪派」考古的文章也不全是為幽默而幽默，的確也有考據，並且是態度嚴肅，言必有據，所以不憚煩拉雜地寫了一些個人所見，聊當作「不賢者識小」的讀書心得。

評詩十二家

何達

1

全是晶瑩的小珠
——有的遠在天邊
有的近在眼前
有的在草叢中
有的在白雲裏
有的在你我的心上

在深情中映着柔軟的微光
給怨婦一聲輕歎
給征人一朵祝福

給駝鈴一串玲瓏
給玉鐲一環翠綠
給沉思默想的人
無窮無盡的欣喜

2

風塵僕僕
探訪着風雪中的小屋
不辭那崇山峻嶺的艱險
在山高處
在林密處
留下歌聲
帶走靈感
使那荒凉處也有深情
使那僻遠處也有温暖

3

幾萬噸的痛苦
加上幾千載的辛酸
凝聚成一座座的岩石
如此堅硬
如此沉重
任烟雲繚繞
任潮汐歌吟
不動聲色
像歷史的碑銘

4

一道温熱的長河
曲折地流過山嶺和平原
浸潤着萬頃的農田
千山的林木
遍地的青草
浩浩蕩蕩
用泥土一般沉實的語言
歌唱着人民的豐功偉蹟
歌唱着健康的精神和肉體

5

也有山

也有水
在虛無飄渺與春花秋月之間
馬蹄踏過
車輪滾過
然後是
　一雙雪鞋
滑下冰山雪嶺
飽吸無塵的空氣
從高處遠處觀看人生

6

把閑愁精雕
把戀情細縷
無盡的巧思
編織着淡紫色的小夢
蜿蜒着通幽的小徑
飄逸着醉人的清香
奇怪
這麼長久
竟沒有一朵微笑

7

用乾了的顏料
吃力地枯澀地
塗抹着斑斑點點
把樹塗成柴
把船塗成板
把湖水塗成黏黏的鼻涕
把靈魂塗成烟灰
把生命塗成零散一地的
　花花綠綠的紙屑

8

光彩輝煌
琳瑯滿目
一船船都是珠寶
迷住了多少天真的眼睛
但他不是詩人
——他是海盜

9

太愛自己
愛自己的幻想
也愛自己的瘡疤
什麼東西最寶貴
不是人生
不是社會
而是抽了兩包「三個五」之後的
一堆堆漂亮的廢話

10

這不是書房
這是會堂
意志在發言
概念在雄辯
聲音嘹亮
節奏昂揚
在白天這裏是窗明几淨
在夜晚這裏是燈火輝煌

11

一面面彩旗
飄揚在萬衆騰歡的
　廣場
盡是響亮的呼聲
盡是縱情的歌唱
偶爾也有沉思
偶爾也有焦慮
然而從節日中來
　到節日中來
為節日而生存
為節日而成長

12

一行行　一句句
都寫在你的心上
一年年　一歲歲
都活在歷史的尖端

一九七九，七，九。香港

金依

新界大埔墟。

從火車站望出去，多的是現代化的高樓大厦，比較起來，火車站的建築，就很有點古色古香的味道了。

炎陽似火，熱鬧的蟬鳴，不知從那棵樹上傳過來，使人感覺到，這仍然是郊區。

是下午，又不是假日，車站上候車的人不多。樹蔭下，簷篷下，疏疏落落的，懶洋洋的二三十個人，在等候快將到來的下行車，到九龍去。

一棵樹下的一張長椅上，一個三十歲左右的女人，手

裏拿着一樽汽水，汽水樽上插着飲筒，出神地看着在她前面跑來跑去的一個女孩子。

女孩子約莫四五歲，一頭烏黑發光的短髮，覆蓋着一張嫩白透紅的臉，臉上淌着汗珠，帶着開心的笑容，拖着一輛用一節甘蔗做成的小車，正在跑過來，跑過去。

幾個候車的人也在旁邊看，有人讚道：「用一節甘蔗做一輛玩具車，真有心思！」

「而且經濟不花錢，又好玩！」

「這女孩子也真趣怪，又長得漂亮！」

……

一句句話，傳到長櫈上那女人的耳朵裏。

這個女人，也是短髮，電了一個很簡單的髮型。也有一張白裏透紅的臉，但却沒有笑容，怔怔的看着那輛用甘蔗做成的「車」。

那是她的「傑作」，在車站下面拾來這段人家拋出來的蔗尾，用隨身帶來的一把小刀切下四段做輪子，拾兩條人家吃魚蛋的竹簽，把輪子穿在甘蔗上，又拾來一條尼龍繩，就成為這一輛「車」了。

女孩子的樣貌跟她長得一模一樣，看情景，很難說她們不是一雙母女。

旁人只看見她雙眼發怔，跟女孩子的開心表情完全不呼應。却無法聽見她心裏的一句話：「有這樣活潑可愛的女兒，做父親的却不去愛她，反而——」

旁人只看見她雙眼發怔，跟女孩子的開心表情完全不呼應。

女人的臉孔抽搐了一下，輕輕地搖了搖頭。當然，誰也沒有留意到她這個輕微的動作，更沒有人從她這個輕微動作中，了解到隱藏在她心裏的一份巨大的痛苦。

火車從上水那邊開過來了，女人站起來，向女孩子伸出一隻手，喊：「嬋嬋，過來，上車啦！」

嬋嬋乖巧地，拾起地下的甘蔗車，捧在手上。

「不要了。」做母親的說：「髒呢！」

「不，我留給爸爸看！」嬋嬋道：「看像不像他駕的那輛車！」

女人的臉孔又痛苦地抽搐了一下，這是在她聽到「那輛車」的時候。

這時候，火車在站上停下來，女人拉着小女兒上車。她們上三等，乘客不太多，女人揀了個雙座位，和女兒一起坐下來，把汽水給女兒喝。

火車上，有人走來走去。

一個男人從另一車卡過來，經過這雙母女前面，喊：「宋彩雲，那裏去？」

女人抬頭一看，笑了。應道：「是你，幾乎認不得了。我到九龍。你呢？老馮！」

「我也回九龍。」老馮道：「今早到上水玩，我們在後面頭等冷氣卡，天氣太熱了。你還住大埔墟嗎？」

宋彩雲點點頭。

「這是你女兒嗎？」老馮抱着嬋嬋。

「叫叔叔。」宋彩雲向嬋嬋道：「高聲一點！」

「叔叔！」嬋嬋果然高聲叫。

「真乖！」老馮道：「幾個孩子了？」

「就她一個。」彩雲苦笑：「還不夠麼？你呢？」

「還沒本事結婚！」老馮聳聳肩，攤攤手：「你先生好嗎？」

宋彩雲苦笑，沒有答話。

「我有時看見他駕的車。」老馮道：「記得那次，你介紹時，就在他駕的那輛車上。我還認得那招牌，現在還是那輛車嗎？」

宋彩雲的臉又抽搐了一下，連忙用微笑來掩飾，還是不答話。

老馮看看車尾那邊，似乎看見有人在招呼他。忙道：「改天再談吧，老同學，多通通電話呀！」

宋彩雲向他揚手道別，看他走過去了，她向車尾看時，冷氣車廂裏，有個女子站在玻璃門後。宋彩雲意會到，這就是這位老同學的女朋友，她知道這位老同學現在才談戀

愛。

「媽，這位叔叔是誰？」嬋嬋問。

「媽媽的舊同學。」宋彩雲道。

「他也見過爸爸那輛車嗎？」嬋嬋天真地問。

宋彩雲臉孔又抽搐了，她心裏一痛，臉孔就止不住抽搐。

提起那輛車，她的心就痛了。

只有她自己了解，但是她想：任誰遇上這種事，也會心痛。

「那輛車」，是一輛像小巴的客貨車。黃色的，車上漆着織造廠的招牌。

丈夫馬永，是駕駛這一輛車的。

每天，馬永駕着這輛車，送貨到九龍去，又把原料送回來。

因為工作的方便，他們由九龍搬到大埔墟住，已有多年，宋彩雲放棄了自己一個喜愛的職位，住到村子裏，做一名「與世無爭」的家庭主婦。

馬永說，他喜歡寧靜淡泊的生活，香港市區，花花綠綠的世界，耳濡目染，很易學壞。他寧願晚上收工回家，享受一下小家庭天倫之樂。

宋彩雲深愛丈夫，深愛女兒，幾許矛盾，幾許反覆，還是離開了她歡喜的職位，和洽的同事，「隱居」到這桃源洞附近的村子來了。

她年少時候，跟同學們旅行，也到過大埔墟桃源洞，那時候，附近還種禾，剛是稻熟，一片金黃，十分美麗。但這時候的桃源洞，禾田變成了屋地，早已不復舊觀了。

她們住的村屋，也是現代化建築的小洋房，過的是簡單、寧靜的生活。

馬永早出晚歸，夫妻晚上弄女為樂，生活過得如糖似蜜。

嬋嬋四歲，進了幼稚園。

就那一年，宋彩雲記得馬永偶然跟她說了一句話：老板的女兒琳琳，無心向學，回到廠裏幫手，有時還幫他押貨。

宋彩雲見過這琳琳，十五六歲，刁蠻任性，早看出不是塊讀書的料子。

當時宋彩雲還向丈夫說：「這刁蠻女，你別得罪她。做自己的工便了。」

馬永唯唯。

宋彩雲沒有把這事放在心上。

家庭生活寧靜如常，馬永依然早出晚歸，只有時稍遲一點回來，說是塞車，這也不是奇怪的事。

只有一點，宋彩雲發覺馬永有時精神恍惚，對她和嬋嬋，似乎不及以前細心了。例如，他已不常常看嬋嬋寫字，宋彩雲有病，也只叫她自己看醫生，不再設法搭他的順風車了。

宋彩雲以為丈夫可能工作忙，較為辛苦，或者精神體力差了些。

於是，她給他做些富於營養的食物，頻頻煲湯，燉補品。

噓寒問暖，較以前更殷勤了。

但是，馬永似乎沒有很領略妻子的熱情，對這一切侍候，反應都很平淡。

宋彩雲還是沒有感到什麼，只叫馬永多休息。於是，馬永就早早上床睡覺去了。

直到有一天。

中午，宋彩雲去接女兒放學，時間早一點，她繞路到嬋嬋一位同學家長那裏，說順便把她的孩子也帶回來，免得這位多孩子的母親奔波。

出來時，她又繞一條捷徑，經過一個山邊。

忽然，她看見那輛黃色的客貨車。

就是那輛車，漆着那織造廠的招牌的那輛車。

奇怪，馬永駕的這輛車，怎會停泊到這裏？

？裏這到泊停會怎車輛這的駕永馬

遠遠看時，駕駛室的車門玻璃是開了的，那車停在樹蔭下。她心裏暗笑：「這個傢伙，把車停在這裏，一定是躲懶睡午覺，讓我去嚇一嚇他！」

她帶着「開他一次玩笑」的心情，悄悄的走過去。

越走越近，却聽見車裏好像有人談話的聲音，這就使她詫異起來了。

似乎不是開玩笑的時候了，馬永大概跟伙記們在這裏談天吧。

她還是走前去，但忽然又聽不見談話的聲音了。

這是怎麼一回事呢？

這時，她已走近那輛車子了，可以從車門玻璃看到駕駛室，但却看不見人。

人呢？

她走前去，從那半開的玻璃看進去。

像一顆炸彈在她心裏爆炸，她怔住了。

她看見一個女子裸露着的上身，卧倒在車頭沙發上，一雙男人的手，正在撫弄着那女體上挺起的乳房。

她清楚地認得那雙手，因為其中一個指頭上，還戴着跟她手指上同一款式的戒指。

她當然也認得那雙手上面的衣服，那是她親手洗熨的，十分細心地洗熨過的。

然而那件衣服所裹着的身體，已給一雙女子的手摟抱着，撫摸着！

宋彩雲幾乎叫出來了，但她還是强忍着。

車廂裏的人沒有發覺車外有人，沉迷在接吻和愛撫之中。

宋彩雲幾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但這又明明不是發夢。

她心裏悲憤，眼淚奪眶而出，心裏罵了一聲：「禽獸！」

她意識到當場揭破這一件醜事的後果，她還要考慮到許多問題。

她悄悄的走開。

怎麼辦？怎麼辦？

她知道，車裏的女子是琳琳，黝黑的皮膚，矮胖個子，分明是她。

竟然在這地方，做出這種事來！

宋彩雲做夢都沒有想到，她心愛的丈夫，竟然——

走到轉彎的地方，她回過頭去，彷彿看見那輛車在微微地擺動着。

她忍不住了。

地下，拾起一塊泥巴，用盡生平力氣，懷着悲憤，向車子扔了過去。

「蓬！」泥巴在車頂散開，她急忙地轉個彎走了。

她走出大路，邊拭着淚水，去接女兒。

到了校門口，嬋嬋已經排着隊，在等她。

宋彩雲揩乾了眼淚，裝着平日一樣的笑臉，拉着嬋嬋，也拉着她答應替人帶回家的另一個男孩子。

她又走出大路。

這時，又看見那輛黃色的車了，那車正向九龍飛馳。遠遠看見駕駛室一男一女，駕車的是馬永，女的是琳琳。

（上）插圖：阿立

《地中海詩集》
華特作品出版英譯本

柳玲依

亞歷山大·華特（Aleksander Wat）是蘇聯著名詩人馬雅可夫斯基的朋友，馬在日記裏稱華特是一個"天生的未來主義者"。華特一九〇〇年出生，一九一八年入華沙大學攻讀，第二年他與別人一起共創了未來主義達達派運動。

美國《阿迪斯世界詩庫》的第一部英譯詩集是華特的《地中海詩集》（Mediterranean Poems）。這本詩集還有一本值得注意的姐妹作，那就是這本詩集的英譯者米洛茲（Czeslaw Milosz）曾對華特進行訪問後，合作的回憶錄。因爲華特有一個宿願，就是想把自己的回憶錄留給後代，以總結他一生的政治信念和哲學信念，病痛却使他無法完成這一心願。及後，米格茲幫助華特從事這項工作，在美國、巴黎進行訪問錄音，後而完成了第一部回憶錄摘要。

《地中海詩集》的第一部分有十三首詩，包括《做一隻老鼠》、《弗萊明戈的夢》、《算術》等，除個別詩篇外，都是作者一九六七年去世前十年間所寫。每一首詩都謹慎地表達了華特的某些哲學思想。詩集的第二部分包括十一首《流浪者之歌》和八首《來自地中海海濱之夢》。

詩集的譯者在序言中寫道："華特在第一次重病之後不能完全康復了，但他近於奇蹟地作爲一名詩人活了下來。由於他是一位未來主義者，他所寫的一行行詩句不太容易被人理解，所以這本詩集將是耐人尋味的。華特對待這個世界的顛倒看法逼使我們要用新的眼光來看待現實……。"

外國文訊

譯文：短篇小說

酒吧間

（南非）亞力士·拉·甘馬作
李　昕譯

那天晚上，我們坐在馬斯里卡酒吧的前廳裏，看着前門打開，看着這個男孩子進來。這個高個子年青人，瘦得像桌球棒一樣，金紅色的秀髮往上梳得高高的，襯托起那又紅又白的皮膚，真是又青春又俊美，看來就像電影裏的那些小伙子一樣。

「喂！」亞瑟笑着向他打個招呼，我也對他笑了笑。他向我們點點頭，也報以微微一笑。

那天晚上，因為我們沒別的地方可去，就花了六磅六辨士買了一瓶酒，在酒吧裏喝着談着混時間。只要你出得起價錢，馬斯里卡可不介意顧客在酒吧裏混時間的。

馬斯里卡長得又胖又黑，是個快樂的人，常常笑面迎人，特別是面對顧客時，更是開心。不過，我總認為她之所以開心只不過是因為顧客多了，自然收入就多，而不是誠心誠意的，因為，有些時候，她對人簡直就是氣勢洶洶的。

「你過得怎樣，朋友？」亞瑟問那個男孩子。他喝得有點醉了，而這點醉意使他變得對人特別友好。

「很好，」男孩羞怯地回答：「我很好。」

「坐下吧，坐下吧，」亞瑟仍然笑着對男孩說。

男孩坐在長椅上，朝四面看看。他以前也常來的，不過，他每一次都這樣朝四面看看，好像失落了什麼似的。

酒吧的牆上掛着幾幅殘舊的畫像，一幅是汽船；一幅是溫莎公爵與夫人的相片，用黑框相架鑲着；一幅刺繡，繡的是花園與鮮花，和「甜蜜的家」幾個字；還有一幅巨型的老人照片，馬斯里卡說是自己的曾祖父。

不過，我們知道，男孩並非真的對這些畫像有興趣，他是為了酒吧的一個女侍來的，他之所以朝四面看看，只不過是掩飾自己的難為情而已。

「喂，」亞瑟說：「喝杯酒吧，老友。」

他提起酒瓶，對着光看了一下。「還有一點點剩。」

「留着吧，」男孩微笑說：「不用費心。」

「見鬼去，我們有的是錢，」亞瑟對他說：「我們再買一瓶酒好了。」

然後轉身對我說：「我說得對嗎，老朋友？」

「當然對了。」

「那麼我就把這一點喝光吧。」

他把紅酒倒進杯子裏，在燈光下，酒顯得深紅透亮。

「沒有什麼比得上紅酒的，」亞瑟說：「白酒還不錯，不過，總比不上紅酒。」他對着男孩笑笑，然後對我眨眨眼。「他是來看那個姑娘的，那個小小的卷髮姑娘。」男孩臉紅了，難為情地垂下眼睛。

「別逗他，」我笑着說：「你知道他怕羞的。」

「啊！很怕羞。你喜歡那個姑娘嗎，老友？」

男孩子的臉更紅了，眼睛朝別處看。

「別逗他，」我對亞瑟說。

「他非常喜歡那個姑娘，」亞瑟有點醉醺醺地說。

「別再逗他了，再要一瓶酒吧，」我說着並對男孩眨眨眼。

亞瑟對男孩笑了笑，然後轉身向着後廳嚷着：「馬斯里卡，再來一瓶紅酒，再來一瓶紅酒。」

「我聽到了。」後廳裏傳來馬斯里卡的嗓音，「你以為我是聾子嗎？」

亞瑟回敬說：「誰說你是聾子？我要一瓶紅酒，叫那個姑娘送來，這裏有個白種男孩要見她，他可是個醒目仔，真夠威水的，我可喜歡他。」

「上帝，」馬斯里卡的聲音：「如果是這樣，你就和他談情說愛好了，我不會妨礙你的。」

亞瑟搖搖頭，裝着痛心的模樣，對我說：「你看到了

嗎？看到了嗎？這樣的態度。」他又對男孩笑着說：「沒關係，老友，別害怕，我不會跟你談情說愛的。」

他哈哈大笑，給了我肩上一掌。過了一會兒，馬斯里卡進來了。我看到男孩子抬頭望了一下，臉上露出失望的神情。

「夏洛蒂到哪裏去了？」我問。

「她到外面取酒去了，」馬斯里卡說：「怎麼，你也在追求她嗎？」

「他是不喜歡姑娘的，」亞瑟對她說。他哈哈大笑之後，又繼續往下說：「我的老友是不喜歡姑娘的。有一個四十二歲的寡婦想嫁給他，他却因為缺乏經驗而拒絕了。他的經驗。」

他又大笑起來，又再給了我肩上一掌。他一面打着呃，一面說：「對不起，原諒我。」他企圖站起來鞠個躬，結果呢，一屁股又坐下了。

「哼，」馬斯里卡說：「你以為自己很有趣嗎？」

「差利，卓別靈，」亞瑟咧着嘴說。

就在這個時候，姑娘用托盤托着一瓶紅酒進來了，亞瑟說：「嘻，她來了。你的男朋友等你哩。」

我看見姑娘羞得滿臉通紅，她那美麗光滑的皮膚就像是琥珀酒一樣的顏色，黑棕色的眼睛明亮溫柔，橢圓的臉兒配上黑油油的卷髮。她一邊羞紅着臉，一邊微笑。那豐滿、柔軟的口唇真是美極了。她並沒有看到男孩，但知道他就在那裏。當我朝男孩看時，他的臉也發紅，稍垂着眼簾注視着她。

她把托盤放在桌上，轉身就走了。可是亞瑟笑着說：「不，不能走。你能到哪裏去呢？男朋友就在這裏嘛，坐下，坐下吧，好姑娘。」

她的臉又紅了，環視四周，就是不看男孩子。我向她打個招呼：「喂，夏洛蒂。」

她瞧了我一眼，紅着臉說：「喂！」

「看看他們的臉多紅，」亞瑟逗他們說：「看呀，老友，他們臉紅了。」

他往杯子裏倒了一點紅酒，手有點抖，然後把酒瓶遞給我，他微笑說：「他們紅着臉真好看。」

「那是愛情，」馬斯里卡大笑說，笑得全身發抖。

「愛情，就像電影裏那樣。」

亞瑟朝着男孩與姑娘的方向舉起酒杯，說：「向新郎新娘祝酒，祝你們無憂無慮。」

亞瑟哈哈大笑，可是男孩臉上露出痛心的表情。而姑

娘呢，則別過臉去不看他。我連忙想說些什麼，但亞瑟却搶先一步說：「有如此的愛情，兩個人一定得結婚。」他喝了一口酒，嗆得咳嗽，用手背抹抹嘴巴。

「住口，」姑娘說，男孩則瞪住亞瑟。

「住什麼口？」亞瑟茫然問道：「結婚嘛，該有個婚禮的。」他站起來想舉杯祝酒，可是兩腿不聽話，只好又坐下了。

「見鬼，算了吧。」我對他說：「喝完了就滾吧。」

他莫名其妙。「究竟出什麼事了？老友，出什麼事了？」

姑娘說：「別理他，他沒事。」

「我當然沒事了，」亞瑟說：「我還能金鷄獨立呢，你想看看嗎？」

「你會倒下來，把馬斯里卡的家當都打爛的。」

「對了，」馬斯里卡對他說：「你得小心我的那些杯子，它們都是別人送我的禮物。」

「吹牛，」亞瑟低聲吼叫，又裝出可憐的樣子說：「老友，再乾一杯。」

我倒了兩杯酒，自己拿了一杯，對男孩微笑說：「別理他，他只是喝多了兩杯。」

「沒關係，」他笑着回答。他轉身看着姑娘，用手輕輕地握住她的手臂，她瞧了他一眼，口唇微微翹起笑了一下。但是，現在已經不同了，總是有點意思了。

亞瑟喝完了酒，打着呃，悶悶不樂地說：「見鬼去吧，我說他們該結婚，如果不讓他們結婚，姑娘一下子就會大肚子的。」

男孩臉上又出現那種表情，而姑娘呢，氣憤地站起來說：「住口，為什麼你就不能住口？」她看來就要哭出聲來了。亞瑟嚇得站起來了，驚奇地問：

「我究竟幹了什麼？」他站立不穩，還在問：「老友，我究竟幹了什麼？」

我用手扶着他。「我看，我們還是滾開的好。」

「對了，」馬斯里卡說：「他喝夠了，你還是送他回家的好。」

「見鬼，我沒醉，」亞瑟說：「別管我，老友。」

「不，你還是走的好。」馬斯里卡對他說。

「你趕我走？」亞瑟看着馬斯里卡說：「好的。」他看看我，再看看馬斯里卡，挺起胸，尊嚴地說：「我再也不會來了，你就失掉一個顧客。」然後笑着加了一句：「一個好顧客。」他看來是夠滑稽的，可是我並沒有

笑。

我拉着他走向大門，馬斯里卡跟在後面。在離開之前，我對男孩與姑娘說：「別讓他打擾你們，他只是喝多了酒。」

「沒關係，」姑娘不看着我這樣說。

我們走出去到了門廊，亞瑟拉着我。馬里斯卡站在大門邊，身後的燈光把她照得像個龐然大物。她說：「你能把他送回家嗎？別摔倒了。」

「我能送他回家，他醉得並不厲害。」

「放開我，老友，」亞瑟說：「你想掮着我走嗎？我能走，老友。」

我向馬斯里卡道了晚安，他也向我道了晚安，並請我們下次再來就關上門了。

「你沒事吧？」我問亞瑟。

「當然沒事，老友，為什麼這樣問我？」

「那就走吧。」

「究竟見了什麼鬼，」他抱怨說：「他們為什麼變得那麼怪啦？」

「你老說什麼結婚，」我對他說：「你知道白人男孩不能與姑娘結婚的嘛，就算他愛上了她，也是不許可的。」

「上帝，」亞瑟在黑暗中說：「上帝，真見鬼。」

海明威獎引起糾紛

米一葦

今年美國筆會（P. E. N. American Center）頒發的海明威獎引起一場糾紛。是屆海明威獎是頒給路彭·巴科維奇(Reuben Bercovitch)的。得獎的書是《漢生》(Hasen)。海明威獎爲小說處女作獎，應是頒給新作家的第一部作品的獎金值六千美元。

但是埃斯里出版社董事主席彼里·楊格提出抗議，《漢生》並不是巴科維奇的第一本小說。他指出在一九七三年埃斯里出版社曾刊行了巴科維奇的一本小說《奧得第》(Odette)，翌年風行出版社又印了平裝本。同年五月《紅書》雜誌再開始連載該小說的縮餘本。《出版人週刊》亦曾刊出該小說的書評。筆會負責人的答覆是，他們並不是不知道巴科維奇的《奧得第》的存在，不過他們接受《漢生》出版社 Knopf 的說法，這是第一本小說(first fiction)，因爲《奧得第》是由小出版社出版，未受廣泛的注意。

楊格指出《奧得第》第一次印了五千本，第二次印了一萬本，此外再加上平裝本和《紅書》雜誌的連載，（《紅書》每期銷了四百六十萬册。）《奧得第》的讀者已不算少。

巴科維奇說他本要撤銷《漢生》的提名，但筆會評選委員會認爲他沒有抵觸頒獎條例，他自己也樂意接受這筆獎金，因爲他不是富有的名作家。

夜色中

伊娃

夜色中，我
　踏上長長的一程路。
在那些在天的君王——
　羣星的照耀下，
山林女神游蕩的領地，
　山泉轟響着，
傾注大自然深心的寶藏。
　參天的古樹簌簌抖動，
以蕭瑟不停地訴說，
　揮走我心上的鬱積和惆悵。
霧氣融在日光裏，
　給樹林、山坡
裹上美麗、迷濛的銀裝。
　在這裏，
讓我們暫且忘却
　人落生、受難的無限苦痛，
把動輒就要担驚的
　殘酷世界，
把一切都要承當後果的
　枷鎖，
卸却一會兒吧……
　在這裏，

我將用什麼樣的顫音
　呼喚那
沉入深淵絶底的迷夢？

輪月低迴，
　星星相互凝視，
我站在自己冰冷的影子前傾聽，
　造化運行的節奏
朦朧震蕩，
　萬物流逝的音波
永恆地響動、延伸，
　漫溢我的心房……
哦，時、空，
　哦，無限，
哦，閃爍的星空，
　哦，輝煌的夜後，
你不計自己盈虧，
　為我們祖先
預報過秋澇春雨；
　指示過播種與山洪的來臨；

你是最古老的
　識別方向的路標，
當人們出門遠航或
　夜行在古道上。
閃爍不停的星空，
　你隱藏着不知多少的
詭譎和奧秘。
　而此時此地，
善思索的人類，
　勇於飛離地球，
穿透稠密的星的濃霧，
　登上你美麗的星座，
瞭望自己誕生地
　日落月升的美景。

哦，無限的宇宙
　生生不息，
包容萬物，
　拯救我
頻臨危境的意志，

讓繁華落盡，
把夢想、靈感、
眼淚、寬容，
一齊呈現在我的心上。
使我抬起深情
而高傲的頭，
在這眼花瞭亂的人間，
我將擁着
我的詩和火焰的旗幟，
讓我們，
給這無情無義的世界，
拯救大家的生命，
讓我們，
給這崎嶇不平的世界，
留下
一卷詩，
一片光明，
一曲不朽的悲歌，
一團火熱纏綿的情愫。

一九七五年作

下期部分篇目預告

罪與醜（短篇創作）　陳不諱
《苦畫短》與《閒愁歌》（詩評）　秦　松
天才的安東尼（短篇創作）　夏　雲
利埔李博物館（遊記）　錢歌川
王實甫的《西廂記》（講座）　思　嚴
蕃苗（外二首·詩）　周良沛
在，在，在（詩）　歐外鷗
路（詩）　伊　娃

《非洲文學的評價》

柳玲依

非洲的書面文學主要是二次世界大戰後發展起來的，成長迅速，現已成爲世界文壇的一方重要行伍。最初，某些作品雖然還是比較粗糙的，但仍值得一讀，甚至是應予讚賞鼓勵的。現在則已經出現了一大批具有它自身優點的高質量的文學。當前的問題是怎樣調整人們對待非洲文學的評論方法。西方的文學標準是不充份和不恰當的，許多非洲作家拒絕西方的標準，因爲非洲文學是不可僅僅模仿西方古典文學的條條來加以欣賞的。不過，索英卡(Soyinka)却說：「我們要當作家，不要當非洲作家」。但他仍堅持認爲，不同的文化經驗是可以在全世界交流的，藝術需要用新的形式來達到此一目的。

《非洲文學的評價》(The Critical Evaluation of African Literature)編者賴特(Edgar Wright)對非洲文學所下的定義是：在撒哈拉沙漠以南這地區的文學（不包括歐洲人後裔作家）是以英語爲第二語言。但他編的這本書中幾乎完全講的是用英語寫作的文學作品。這樣，就風格，辭藻，句法而言，就成了問題。華利(Obi Wali)堅持認爲，非洲作家必須只能用非洲語言來創作，但是他用伊卜戈語(Ibgo)創作的小說，大多數伊卜戈人却看不懂，因而這種作品是「蓄意朝着語言和文化上的隱退的一種倒退」。與他相反，阿拮勃(Achebe)却認爲，「英語能挑得起非洲經驗這副擔子」，「但必須有一種新的英語，它能同它的祖國仍然溝通思想，又能適順非洲的環境而有所變化。」

賴特所編的這本論文集中並未提出任何明確或嚴謹的評論方法來評論非洲文學，但試圖用非洲自己的各種條件來加以研究，放在非洲自己的文化、社會和想像等結構中來加以考察。彼得·揚(Peter Young)分析了阿拮勃·克拉克(J.P. Clark)、圖托拉(Tutuola)、阿馬迪(Amadi)、奧卡拉(Okara)、索英卡·奧基格博(Okigbo)等作家的作品；塞拉里昂的瓊斯(Eldred Dvuosimi Jones)則介紹了索英卡的寫作方法；波維(John Povey)評述了埃克溫西(Ekwensi)的大衆小說，哀嘆這種小說是誇張鬧劇電影的變種，但仍欣賞小說中偶而出現的現實主義和時而有效的風格；霍華德(W.J. Howard)研究了肯尼亞小說家恩古吉(James Ngugi)的小說，發現有時把歷史同事實混淆不清，支吾其詞；尼日利亞的伊扎夫巴耶(Dan Izevbaye)分析了奧基格博的晦澀對懂的詩篇，有些非洲作家認爲他的詩篇太富於自我個性了，從政治意義和文化意義而言，是不够的；威克(Clive Wake)則研究了馬爾加什詩人拉貝阿里凡洛(Rabearivelo)的法語散文。

這本論文集並無一致的評論觀點，論文是否寫得中肯、成功，有待事實的檢驗。

雙魚樓隨筆

丹霞雜記

鄭家鎮

七月上旬，幾個畫友組隊到粵北丹霞寫生。說到丹霞，很久以前已動了遊念。只為了這地方，交通不很方便，而且路程也較遠些。

要去丹霞，便得先到韶關，然後乘車前去，個把鐘頭的路程。或者先到仁化，丹霞乃是屬於仁化縣的。

丹霞是廣東四大名山之一，在明末抗清那一段歷史上，也佔了一些位置。今天山上摩崖，還留下了碑記。

人說，北有黃山，南有丹霞。也見得它風景之美。黃山佔地廣，可遊的地方多，山路更險，更多幽勝。丹霞可

一遊的只是長老峯，其他的峯巒都是可望而不可即。但是雲海，倒也不錯。比黃山美的是山之外還有水，一條澄碧的錦江繞在簇簇奇峯之下，泛舟沿江瀏覽，是最寫意的。可以走到姊妹峯，童子拜觀音，酒壺峯，玉女攔江……那邊去。遠觀之不足，還可以近觀。

這一帶奇峯迭起，還有人面石，蠟燭峯，獅頭石，五馬歸槽等等。

丹霞的地勢是朱砂岩，為世界上獨特的地質。所以有「丹霞地形」的名稱。跟桂林不同，桂林是喀斯特型。桂林的山峯是平地拔起的，而丹霞則不然，每一座山峯，倒似是有一個「座墊」，峯是立在「座墊」之上，因此看來，又是另一番景致。

丹霞的主山是長老峯，又名天然峯，天然是一位曾在此駐錫的高僧的名字。長老峯乃是最高的，在它之後是海螺與寶珠。這三座峯都同在一座石山之上。一說這一座丹霞山整座原叫海螺峯，後來才有長老峯，長老峯這名字。

進入了丹霞的範圍，抬頭看，這一座山倒似一艘大船。長老、海螺、寶珠這三峯是桅塔，是烟突，而別傳寺那一帶，便是船尾。至於其他的山峯，便是沿着縈繞的錦江，散佈在週圍。因此晨昏登山遠眺，便見許多山峯成為島嶼，浮在雲海之上。一陣風起，眼前便白茫茫一片，變幻萬千，在晨曦中，在暮日下，陽光斜照，景色真美。丹霞之得名，便是與此有關。

招待所設在山下江邊，要是拾級登七百七十多級，來到了別傳寺，那兒也有一間只得四個房間的招待所。是新建的，以前的寺宇經過了兵燹火災，只餘了一部分。

這不過是半山，要到山頂，還得走過通天峽登猴子坪御風亭，再攀沿而登。這是第一關與第二關，都是十分險阻。過此兩關，還有第三關，才到得長老峯觀日亭看日出，不少人在凌晨四時左右便摸黑登山。

在登山路上，三百九十級半山亭側有小徑，穿過了碉堡，走過了滴泉的幽洞通天，便到了錦石岩。錦石之得名，是懸崖石壁，石紋如錦，其上有馬尾瀑，瀑長而水量不多，風吹起，散如馬尾。

錦石岩有古殿，有五百羅漢堂，有明代碑刻不少，可惜一部分已漫漶。

猴子坪與御風亭正是在錦石岩之上，假如從老遠眺望過來，還可以隱隱看到危崖上的登山石階。

要想看個全貌，最好是乘船在錦江上看。

譯文：短篇小說

博老師和他的兒子

（泰國）暖·尼蘭隆 著
沈逸文 譯

在警署的中央桌子席上，一位年邁的士級警官，正在為一對夫婦爭吵聲而緊按太陽穴。身為丈夫的指責妻子偷漢，做妻子的則辯說是丈夫喝醉酒後藉詞毆打她，妻子要求離婚，丈夫不肯答應。在桌子後面排列幾張長條凳的一角，則坐着犯人的親友；另一角，一位警官正在處罰一名違反交通的汽車駕駛者。桌子前面斜右方，年青的尉級警官，正在調解一宗汽車相撞的案件，事主雙方，僅僅為了廿五銖錢的爭執，而費去了好幾個鐘頭的時間。

小孩子對警署裏的紊亂場面掃視了一遍，終於下決心

一

一個九歲的男孩，遲疑而狼狽地步上警署，沒有任何人對他加以注意，雖然他的一邊軀體染滿了斑斑的血污，而且右手握着一把殷紅的尖尾刀。如果是在他鄉下的家，這當兒，親朋戚友和左鄰右舍，也許相繼圍攏上前，喧囂地互相探問了；平常僅僅從樹上跌下來，擦破一點兒皮膚，母親們還必須帶他到佛寺給大師抹藥的。

上前找那位年青的警官。

「沙拉越①呀，沙拉越！」小孩子好像曾聽人家這樣稱呼警察，故依樣稱呼。

「什麼？……還是簡單地叫我蒲莫②吧，小弟弟！」那位好心的尉級警官笑笑地說，他的笑，也許由於歡喜或感難為情吧。

「蒲莫呀！」小孩子又喚道。

「有什麼事呢？……是不是因爸媽正在吵架而到來報案？」警官當下一眼瞥見他手中的血刀，馬上瞪大着眼睛說：「你手中所握的是尖刀呀，小弟弟！」

「是的，正是尖刀。」

「為甚麼這樣紅呢？」

「是血呀！」

「什麼？……是誰的血？」

「他在車裏。」

「哎呀！」尉級值勤警官一壁大聲嚷，一壁跑到外面去察看究竟。

映入警官眼帘的是：在出租車裏，一個體格壯碩，滿身血污的青年男子，卧倒在後座的坐墊上，他仍在發出微弱的呼吸，而被刺的地方似乎在腋下。

「是不是吵架？」警官問。

「不是。」滿臉誠實篤厚的小孩子答道。

於是，警官召喚一位士級警察：

「巫③，立刻把傷者送到警察醫院去！」

吩咐完畢之後，年青警官便帶小孩子上警署，一逕進值勤警官的辦公室裏，然後自己在椅子上坐下，並着小孩子在另一隻椅子上坐下。

「小弟弟在什麼地方發現那個受傷的人呢？」

「在一世皇橋邊呀！」

「小弟弟不忽視患難的同胞，而且見義勇為地帶上車來找警察，實在是難得的好公民呀。只是，小弟弟可有見到行兇的人嗎？」

「是我自己下手刺他的呀！」

「什麼？……小弟弟所刺的那人是誰呢？」

「不知道呀！」

「噢，……我的天！——那為什麼要刺他呢？」

「有原因呀！」

「不如這樣吧。——小弟弟你把事情的前因後果，詳細地講述給我聽聽，我已被弄得一頭霧水了呀。」

「好，還是讓我講述吧。」

二

博不是挽里地區人氏，而是被權勢者驅逐，以致流蕩到這個小小的村莊裏來的。

博不是强盜歹徒之輩，相反，他是一個充滿着理想的人。博的生活，開始是在縣裏一所平民學校當教師，——是一個十分驍勇的年青教師。由於瘋狂地忠於理想，使他當着幾位同事面前，公然地發出這樣的言論：

「我們是教師，是下一代的模範。教師的職業，是一種值得崇敬讚揚的職業，值得我們為這榮譽而感自豪。我們所表現的種種行為，一定會成為學生的榜樣和依據。如果孩子們所見到的是良好的榜樣，孩子們長大起來，便會成為好公民，成為國家的力量；因為今天的孩子，便是來日的大人！……」

「開場白別說得太多呀，老師！」一位同事插起口來。

「就瞧這件轟動遐邇的事例吧，如有哪一位教師不想調遷，可進謁縣教育局長，除了必須阿諛奉承外，還要奉上盛二千銖的封包一個。哪一位教師居住遙遠，想遷到學校附近來，可繳納銀子五千銖。哪一位教師希望薪金擢升兩級，必須竭盡阿諛諂媚的能事，然後奉上誕辰禮品，或大量的新年快樂禮品。這種制度稱為貪污制度之一種；身為師長，尚且可以胡作亂為，對於學子們，怎不會競相效法呢？不消多時，泰國一定會從微笑的國度的雅譽，改變成貪污的國度無疑！」

「入鄉就必須隨俗呀，老師！」

「這是趕時髦的人的嘴臉，既知違法，還要故犯，結果錯上加錯，法律是不曾同情過這種人的！」

「跟人家相處在一起而不同流，要我們怎麼辦，怎樣相處下去呢，老兄？」

「既生為人，我們就應該活得像人！」博正色地道。

每一位教師同事，都漫不經心地當作耳邊風，但發出宣言的他，却認真地執行下去。結果，不消多久，他終於得到這樣的後果。——

「既然他渴望過着人一般的生活，他就必須前去跟人住在一起，這裏有的是志同道合的教師。因此，他必須到這府裏的西伯利亞——邊境那邊的挽里村莊去居住！」擁有權勢的人物，也同樣發出宣言。

竹片挖撬樹幹，當然會有毀滅之時，小公務員抗拒上

司，也就一定會喪失運氣，喪失爵祿的。然而儘管如此，博仍認為凡是產生自非法的一切幸運爵祿，總是可恥的，而且不會永恆持久的。

就是這個原因，博老師才由一名小教師的身份，顛顛簸簸地投進挽里村莊。

三

博老師既是一個富有正義感的青年人，當然容易獲得佳人的青睞，也正是所謂有緣千里能相會，博老師到挽里村莊執教不上幾個月，便跟資深望重的村長唯一的女兒結婚。

挽里村民，是國家的一集體，這集體的大部份村民，是窮苦的農民。既然是農民，要想富貴榮華，就有如向螃蟹取血，難求得很。世界雖日見進步，但農耕工作，很多主要還必須依靠自然界。哪一年雨水依季候而降，稻穀便茁壯茂盛。哪一年老天苦旱，土地乾涸，農民便必須抱膝嘆息。但儘管如此，在每一年插秧之前，不知是什麼原因，債務總會比田裏的稻穀提先茁長起來。

同時，也正由於必須提先向人家貸款來投資，當一屆收割季節，農民便會面臨另一次絕望的感覺。打自稻菓還束成一把一把，債主便已先到來圈定抵債了；當舂成米糧之後，田裏的血汗，便幾乎完全消失淨盡。這種事情，一年又一年地發生，唯有採取見怪不怪和麻木的態度，才能成為一道防止自尋短見的圍牆。

「工作是金錢，金錢是工作，賜給快樂幸福！」——這是當局號召人民重視工作的標語。

博老師不是游手好閒的人，打自結婚以來，他都有基本工作和副業。學校授課是基本工作，下課後到田裏去耕作則是副業。不知是誰說過這樣的話：「我人最少應擁有兩種職業，如果一種使我們挨餓，另一種可讓我們飽足！」

「農耕工作，也是一種冒險的職業呀！」三年後的一天，博老師對妻子說；當時，他已是兩個男孩子的父親了。

「第一年運氣不佳，田地被水淹，第二年不幸老天苦旱，田地龜裂；今年也許可吐氣揚眉啦！」博老師繼續對妻子說。

「可是，……」兩個兒子的母親心想插口說些什麼，一時却感到好像有什麼東西塞緊在胸中似的。

「可是什麼呢？……此番我們可得到美滿的收穫，老

師把三年的薪金完全投下田裏去，我們不必向人家借貸，你還不歡喜嗎？」

「事情並不這麼簡單呀，老師！」她習慣地以老師稱呼。

「那怎麼回事？」

「據我所得到的消息說，噠叻裏的乃信，將派人到來收取利息，我們已三年沒有納交，也許打稻場的米穀會被搬光！……」話尚未及說完，她已在啜泣了。

「孩子的媽，……別一味哭泣，還是把詳細情形講來聽聽吧！」博老師催促着。

「當水利局開闢港道通過這裏初期，府方命令泰人每年耕種兩次，爸是村長，必須以身作則遵命執行。為了不被人家指摘為懶惰不善勞作，我們遂咬緊牙根耕作。只一年的時間，我們便知道，這種一年耕作兩次的方法，是得不償失的。既然得不償失，要不做又不行，因縣方為了加速效果，第一年幫助米種，和抽水進田；第二年開始，便必須依靠自己。當收入不敷付出時，爸遂必須前去向乃信借貸來五千銖，到現在也許已達萬多銖了吧！……」

「萬多銖？……而且米價又這樣低跌！……」博老師像發夢囈般地說。

四

乃信之會富裕起來，便是由於聰明加上善於詐騙。他藉貸款和以米價償還的方式，在全縣那些窮苦戇直的農民羣中，披上一重慈悲同情的外衣。但任何一宗向乃信貸款，而以田地作担保的人，到頭來，那些田地的擁有權，總離不開歸乃信所得。因此，在極短暫的時間裏，乃信終於搖身一變而成為土地之王和暴富起來。

小魚是大魚的餌物，戇直的人是狡獪者的餌物，現實的生活，就是這般的維持下去。

博老師省吃儉用，把近兩年的薪金積蓄，——幾乎連一銖錢都不肯花費地積蓄起來，才得到一萬銖的數目，然後邀請岳父一同啓程進縣裏去。

「啊，……村長，沙越里④，……沙越里！」乃信總是這樣客客氣氣地打起招呼來：「可有什麼事情嗎？」

「是的，……有點事情。」村長邊答邊介紹道：「這是我的女婿博老師。」

「大家都是朋友。」乃信說：「我跟村長已有近廿年的交情了，有什麼我能夠幫忙的，我是樂意給予幫忙的

呀，老師！」

「十分感謝。」博老師真心的道謝。

「我今天到來，想知道欠款的數目連同利息，然後一併清還。」

「啊，……好，……很好的；這也許是女婿幫忙吧。——有如此的好女婿，實在難得，難得！」

乃信吩咐手下前去取債務賬簿，並把結碼通知村長和博老師；博老師把銀子一萬一千一百二十銖算還給他。乃信邊接銀子邊再三道歉道：

「孩子的媽進府裏去，並將在府裏宿夜，保險箱的鎖匙也被她隨身帶去，因此，不能把地契取還。但不要緊，村長深懂得我的為人，我是不會詐騙的，改天才來取去吧。我將取出來等還村長，絕不有誤！」

岳父和女婿滿心欣慰地離開債主的家。

一路上，村長不停地思忖道：完結了吧，積欠的債務；當自己壽終正寢之後，這片田地，一定會屬於蒲他和披斯兩兄弟的了。

然而，這種對美好前景的憧憬，以及稱心快意的日子，只過了不上幾個月，因為地契屢討不還。初次是博老師前去索討，乃信說道不放心博老師，希望村長親自去取。當村長親自前去索取時，又再受到某些理由的阻礙。結果，那年的收割季節，乃信的手下，又到來收取作為抵還利息的米穀，這是乃信詐騙的手段，已十分明顯地暴露出來了。

博老師一言不發地，放任乃信的手下，在穀場上依利息的數量，管自把穀子量去。

五

「在所有的一切財產中，兒子當屬至高無上的財產；在這個世界上，再也沒有什麼比得上兒子更可愛、更珍惜、和更值得讚揚了。我們千辛萬苦地工作，我們竭力建立下一切基礎，這些完全是為兒子着想。我時刻都在思忖，要設法讓兒子獲得最良好的教育，以便使兒子聰明伶俐，趕得上人家，但結果難免枉然。我們恐怕不能如願以償呢。……」

「老師說這些話，是什麼意思？」妻子滿頭霧水地問。

博老師繼續說下去：

「讓我們的兒子在村裏修完小學課程就夠，因為有時

讀得書高，也不一定能夠使人活得更像一個人。忠誠、老實、不欺詐、不給自己和他人帶來麻煩，然後在行為上盡量表現良好，僅這些，就算得上是一個生來有益社會，不危害國家的人。我們如果都能感悟到生而為人的意義，和過着如人一般的生活的話，我們的世界，就會有和平與安樂！……」

「咦，越來越奇怪，……今天的氣候，一點兒都不燠熱！……」妻子開玩笑地說。

「本來，我想讓蒲他和披斯唸技工，日後長大有資本時，可開創一家修理機器、發動機的店子，因為我們的村莊，已日見繁榮起來，但結果仍是枉然呀！……如果他們沒有機會唸下去，你該帶他們到曼谷吞府，我的朋友的汽車修理廠去寄托他。我曾跟廠主談過了，希望讓兒子到來學習當機師。……」

「胡說八道，好像要離開家庭似的！……」

「是的，我要離開家庭。」博老師插嘴。

「什麼？……要上哪兒？老師要拋下我上哪兒去呢？」此番，妻子真的圓睜杏眼了。

「我要前去找乃信，向他作最後一次的索討地契，如果他仍堅持不還的話，就有得瞧啦！」

「哎呀，……老師！」妻子哀吟道：「要報仇結怨到什麼地步呢？善有善報，惡有惡報，那種人，不會多久，當會自食惡果的。重新考慮一番吧，失敗成佛，勝利成魔呀！」

「那是阿羅漢佛祖的理想，我們只是凡人罷了，有什麼理由要放任惡人勝利，而且永遠成為社會的惡魔呢？」

「別人比我們更吃虧，還忍受得了；生為人，應能忍受得了的。」

「忍讓人家永遠詐騙下去嗎？財產實在是我們的，放任他詐取去，教他成為富翁，而我們却對他富裕的福份，不問青黃皂白地崇敬、害怕，這樣一來，孩子們將誤認為，欺詐致富，是一種良好的榜樣，於是，大家競相效法地欺詐起來。為了理想，我們是不能放任惡魔勝利的！」

「老師有什麼辦法可對付他呢？」

「就把他殺掉呀！」博老師怒吼。

「殺掉？」妻子大吃一驚地嚷道：「那有什麼得益呢？」

「他一死，便可結束欺詐行為，全體農民才可安居樂業；讓他活下來，只有不停地為非作歹，製造罪惡。至於我，如果要坐牢，也單我一個人；我為了全縣的人而坐

牢，我是會感到心滿意足的！」

親愛的妻子和兩個小兒子，不能把博老師那激烈的情緒制止住。於是，博老師有如一個徹悟的人般離開挽里村莊，直上乃信家中去。他以友善的態度跟乃信展開談判，每一句話，每一字眼，既平和又鄭重，半點都沒有顯出死亡的惡兆。他重覆兩次索討地契，當乃信第二次拒絕時，他便從腰間掏出一把尖刀，拉開刀鞘，然後從容地朝乃信的腹中刺了進去。在大家正感驚惶失措當中，他使力地拉出刀子，緊接着再朝乃信的心臟直插下去。任務完成之後，博老師便從容地離開乃信的家直上警署。……

六

我名叫披斯，哥哥名叫蒲他，媽媽於三天前把我們帶到曼谷來，寄在吞府一世皇橋脚的汽車修理廠中。本來，媽是不想讓我們離開挽里的，因為爸仍禁在牢籠中。但當媽到府裏去探望爸時，爸却提醒媽儘速帶我和哥哥到車廠來練習工作。

第一天抵達曼谷時已很晚了，老板來不及準備安頓我們，我們兄弟倆遂把鮮血餵給曼谷的蚊子吃一個飽。昨天傍晚，老板取兩百銖給哥哥，以便作為購買蚊帳棉被之用。我和哥哥遂一同走過一世皇橋到曼谷這邊來。

湄南河和京城裏的屋宇，使我大感驚愕，特別是當此接近薄暮時分，到處燈火輝煌，更使我感到眼花撩亂，分辨不出是什麼顏色，只覺得閃爍璀燦，美麗極了。馬路上穿梭的汽車，和熙來攘往的行人，有如螞蟻一般緊擠在一起，顯得十分紊亂，使我們兄弟倆，看起來有如兩粒正在隨風飄揚的微塵似的。

「蒲他哥哥。」在一世皇橋上中央，我發現有一個人正在向我們招手，我遂呼喚哥哥。

「什麼事？」哥哥問。

「你瞧，他在呼喚我們。」我說。

「哎呀，……他是在呼喚別人呀！」

當我再放眼瞧去，那男子又對我們招手，這次蒲他哥哥也見到。

「究竟是誰呀！」蒲他哥哥邊嘀咕，邊步上前去見他。

當走近前去時，我們才瞧清是兩個年青男子，身着窄管深藍色長褲，寬大的花紋衫。

「喂！……」一個青年嚷道：「昨天，你幹麼把我弟弟的手槍拿到咖啡店去？」

「什麼？……沒有！」被亂指摘的蒲他哥哥慌忙否認：「我從不曾到咖啡店去。」

「你別撒謊，幸得碰上我，如果碰上我們另一個當警察的哥哥的話，現在，他已把你踢死去了；既然是你拿去，就乖乖拿來還吧！」

「我沒有拿去什麼手槍！」蒲他哥哥並不含糊地辯說着。

「我的弟弟一口咬定是你拿去的！」

「我沒有拿！」

「你敢不敢發誓？」

「敢的！」

「那麼，如果你真的清白的話，你就前去跟我弟弟談談吧。」

「我沒有拿，我是清白的，要上哪兒都可以呀。」蒲他哥哥全不示弱地說。

另一個青年召來一輛出租車，然後我和蒲他哥哥便上車，他倆也相繼上車把我們緊緊挾住。他帶我們折返吞府方面，車跑了很久仍未抵達目的地，我見蒲他哥哥的臉色漸漸蒼白下去，不覺也深感詫異。

直至天色朦朧，我們經過警察檢查站，那兩個傢伙各抽出一根尖鐵抵住我們的腋下，叮囑我們不要聲張，不然，他會把肝腸刺流出來。出租車順利地通過警察檢查站，一直駛到什麼地方我也不知道。那兩個傢伙吩咐停車，然後帶我們沿着萱園裏的田埂走去，這當兒，天色已十分黑暗了。接着，他便命令我們停步，强迫蒲他哥哥舉起雙手，一個握緊刀子在監視，另一個下手搜查哥哥的衣袋和褲袋，而把老板交給我們的兩百銖取去。正當他在搜查哥哥的褲袋的時候，我猛然地想起來，我身上也有媽媽在家裏送給的銀子三十銖，於是，我立刻動起腦筋，竭力設法要保住這筆銀子。

「喂，……那個小的怎麼不好好站住，動彈不定呢？」另一個聲色俱厲地喝問。

「螞蟻咬呀。」我撒謊。

「螞蟻咬也不許動彈，不然老子……」他恫嚇。

當搜遍哥哥之後，他便上前來搜查我，可是搜不到什麼，因為銀子已被我掏出拋下地面，然後用脚緊緊踏住了。

「還不可亂走開！」他宣佈：「我們說走才可以走。」

兩歹徒走進萱園裏，距離相當遙遠之後，其中一個才大聲嚷道可以走了。

我俯下身去拾起脚踏的銀子，然後匆匆忙忙地相偕從萱園裏走出公路來。

「糟糕了呀！」蒲他哥哥絶望地嚷道。

「有什麼辦法呢？」我安慰。

「不是他拿去的金錢問題，而是我們要怎麼辦，才能回歸車廠。」

「走路呀！」

「走什麼鬼路，不知有幾千幾萬公里遠！」

「那麼，乘車。」我再提議。

「一個錢都沒有剩下，要怎樣乘車？」

「由我來吧，哥哥。」我充滿信心地說。

「幹什麼？」

「我有錢。」

「什麼錢？」

「就是媽媽交給的三十銖錢呀！……怎樣？」

「他們沒有拿去嗎？」

「沒有！」我簡單地答。

出租車司機說是我們上車的那個地方，叫挽坤天地區，如此說來，那傢伙居然帶我們到挽坤天去剝皮了。我們回抵車廠，把去過挽坤天的事，得意洋洋地講給老板聽，但沒有提到被劫的事。

「那麼，今晚要用的蚊帳、棉被在哪兒呢？」老板問。

「沒有。」

「噢！……挽坤天那邊沒有棉被賣，幹麼不在這附近買？」

「要怎樣買呢？……被騙去剝得精光了呀！」

「什麼？……」老板嚷了起來。

於是，我把事情的始末告訴老板。老板聽了大肆咆吼，說這班傢伙實在害人不淺，他們相繼以這種法子出動行騙，不要說是來自鄉下的孩子，就是曼谷的孩子，還經常上他們的當。我提議該向警署報案，但老板說這只有丟臉罷了，我們怎能捉誰的手來嗅嗅呢？管他吧，當作是一次教訓，以後不要再輕易便上他們的車，跟他們去表示什麼清白就好啦。

當晚，我和哥哥久久不能入睡，因為一方面受到傍晚那驚心動魄的事件的影響，另一方面，不勝曼谷蚊子的侵襲！……

七

「喂，快到正題了嗎，小弟弟？」年青的尉級警官，開始現出昏昏欲睡的神態。

「現在就到了呀，沙拉越！」

「跟你說過稱呼蒲莫，不是沙拉越。」

「蒲莫比沙拉越更大，是嗎？」小孩子披斯不解地問。

「管他誰大誰小，……乾脆稱呼蒲莫就好啦！」

「是的，蒲莫。」

「好，繼續講下去……」

「我睡不着，我就想：爸爸坐牢是由於殺乃信；殺乃信的原因，是因為乃信把村民們拿來抵押、担保貸款的田園、土地詐騙了去。當爸要殺乃信時，爸對媽說道，乃信是社會的惡魔，使社會混亂痛苦；爸甘願單獨坐牢，以便使全縣的村民，可以安居樂業，不再受到任何人的窺伺、詐騙！……」

「還未，……依然還未到正題！」

「我睡不着呀！我就想到那兩個把我騙去行劫的傢伙，他們顯然就是社會的歹徒，當他們尚能逍遙法外之日，不知還有幾千幾百個人會上他們的當；既然我爸可以犧牲，生為兒子的我，幹麼不可犧牲！」

「然後怎樣？」

「今天傍晚，我再到一世皇橋去，我在接近前天碰上他的地方附近發現他。於是，我再呆頭呆腦地挨近前去，他認不得我。這次，他指我把他弟弟毆打得嘴腫，他邀我前去解釋清楚，我便跟他一同上車。但是，我不肯讓他有機會可乘，我猝然向他的肚旁刺了下去，他有如被殺的猪嚎叫，跟着便倒下，然後，我便吩咐出租車夫，直駛到警署來找沙拉越呀！」

「是蒲莫，不是沙拉越！」

「好，蒲莫就蒲莫。——只是，不知我會不會像爸爸一般的坐牢呢？」

年青的尉級警官踱着方步，來回地轉了三四圈，仍不懂得要怎樣回答眼前這個滿臉狼狽相的小孩子；而且，對於這樣的案件，一時也下不了決心要怎樣去處理它。

註①沙拉越，泰語音譯，對警署長的尊稱；職司警署長的官階，一般是校級。

②蒲莫，泰語音譯，對尉級軍警的尊稱。

③巫，泰語音譯，對士級軍警的尊稱。

④沙越里，泰語音譯，安樂吉祥的意思；泰人晤面，於捧手合十爲禮之同時，並互道一聲「沙越里」，以表示祝福致候。

悲劇的產生

李輝英

一

拿起飯碗，剛想扒飯入口時，彷彿神不守舍似的，那只飯碗竟然滑脫掌心，落在瓷磚地下，響出清脆的聲音來。四五十歲的中年男人，竟然缺乏了手勁兒，除了粗心大意外，恐怕再也找不出適當的道理了。

「真晦氣，」我順手關上了電視機，寫出粗俗的言語來，聊以自慰罷了，怎麼說呢？請聽在下慢慢的道來：

二

1

原來是我在電視的熒光幕上，看見了一個殘酷的場景，新聞報告員報得有聲有色，場景是特別配上的斷片，用以加强觀衆們的真實感。說穿了，那是一個青年向一位老婆婆施展暴力的打劫場面，原本走在街上的男男女女，視若無睹，單只剩下那位老婆婆，哭哭啼啼，大聲的呼喚「打劫」和「搶嘢」，死也不肯放棄那個銀包仔，只是手不稍停的和那劫匪糾纏。這顯然激怒了那位劫匪，亮出了一把一尺長的刀子，朝向老婆婆猛扎一陣，

終於搶走了銀包仔，揚長而去。老婆婆倒在人行道上，蜷伏成個團團，晃如一具刺猬。不叫了，不哭了，只是伸手按着肚子，那大概是身上受傷最重的地方。一陣之後，救傷車開來了，在警方人員照顧下把傷者抬上車去。這位老婆婆，我曾經跟她有過一面之緣，談過一段話！那期間，人們眼光中的老婆婆，是位黐線婦人，否則沒有理由單為一日兩餐而上下樓，也不覺得麻煩。至於說到她什麼時候黐線，黐線到什麼程度，那就無人為之做出完整的答案來。究不知傷在何處，保不保得到一條命。……

老婆婆的形象在這一帶地方出現，頂多不過是近兩年的事。她的家人買了一層大廈，入伙的時候請了六桌酒席，氣勢雄偉。十分熱鬧。大廈業主歐陽德超，是少奶的別名，兒子不得干涉物業。這位兒子是社會上的名人，有關社會公益的捐款，從不後人。不，應該留下一個注脚才對。那也就是說，凡是家中的大大小小開支，都必須太太同意才行，否則不被批准，支出等於白支。名人在社會上，是位響叮噹的角色，無人不恭，無人不敬，只是一旦回到家中，便將所有的權勢，完全交還太太，落得個六根清靜。有人趁此挖苦這位名人，過於懦弱了，沒有合理家法的家庭，一定缺少溫暖。說得具體一點兒，她走的是怕太太的路線，這本來就好不了哪裏去，十成裏面倒可能缺了九成，得不償失的，這時，可能有人問道：

「你那怕老婆的執政路線，也許樂在其中，但婆婆為你而打下了威風，無權少勢，不良的反響可能逐漸的多了起來，現在的落街吃飯，不就是很好的說明麼？」

「你別開玩笑了，」名人許行半真半假的說，「那是太太家政方面的創新呵，守舊的人看不過眼，創新的人却欣賞之至呢。」

有關許家家政方面的創新，許行很得意，許太太更得意，事情是怎樣的？事情是這樣的：

2

有一天，電話打到我的小舖頭來，問我是不是做電器的行業。

「是的，有什麼幫襯？」我問。

對方是位女性，聲音甜甜的。

「你裝不裝電器？」

「當然裝電器，不然也不叫電器舖了。小姐是裝新線路，還是維修和檢查？」

「師傅有空就請你過來看看，」她接着說出了住址和電話號碼，希望我即刻過去看個究竟。

「等一等，小姐，」我說，「再等半點鐘就收工，收過工，即刻趕過去。」我自己做個鬼臉，嘿嘿發笑道，「厚臉皮，不知羞！」

「半點鐘就半點鐘，只要你不超時就行，一會兒來。」

「一會兒來。」我用同樣的四個單字答，惟恐她聽不懂，再重複了第三遍。

半點鐘後，我按時敲開了許家的大門，一位漂亮年輕的女工把我迎進屋去，經過她的說明，事主極不滿意建築公司裝設的電器線路，過於粗陋，哪裏應改，哪裏應重裝，事主細心的畫了一張草圖做參攷，倒也一目了然，並不困難。女工讓我坐，斟了茶，然後問：

「師傅貴姓？」

我報上名姓，為了禮貌的原故，反問了她。

「我姓梁，叫我亞秀好了。」

亞秀姐身材苗條，三十上下的年紀，明眸潔齒，再加上聲帶發音甜甜的，誰見了她誰都樂得多看幾眼，恐怕心中可能還會發生憐香惜玉的感覺。

我對亞秀姐說，電器線路完全重裝，須得另行開個估價單來，兩方面各有所本，可以免除許多不必要的麻煩。我將參攷事主的草圖，合二為一，該增的增多，該節省的節省，做完了這項工程，事主樣樣滿意，那才是我的成功。以後事主多幫襯一點兒，社會名人，一言九鼎，哪裏還會虧待了我。

亞秀同意我的辦法，叫我就在廳上開估價單。我有點兒不好意思，最怕她認為我賴着不走，對她邪心，那就完了。但後來還是答應了，因為要爭取時間，便非有這一招不可。上鈎的魚兒，決不給她脫逃的機會。

3

俗話說，不做虧心事，不怕半夜鬼叫門，鬼在這個世界上究竟有無，誰也不敢說定，只要少做一些虧心事，也就心安理得了。向一位年輕漂亮的女子多看幾眼，做為藝術欣賞說，那是合理的邏輯。如此這般，我就此逐漸減少內心的不安。

我開始工作，心裏覺着有些兒亂，亂得像一團清不出的絲縷。二十分鐘之後，這才恢復了正常。也就是在這時候，似乎有人把鑰匙探入門鎖的聲音，我不由自主地投過去眼光，看個究竟。

進門來的是一位老年婦女，六十上下的年紀，穿一身藕荷色的長衫，褪舊了，一條條的皺溝非常的顯眼，

可以猜想到這個人是屬於不修邊幅那一類的。自然你也可以說，一位老婆婆人老珠黃不值錢，再多打扮也沒有用處，扭轉不回往昔的雄風，少打扮少分心神，省得多傷腦筋。但這位老婆婆是位是非中人，一天不說話就覺得喉嚨乾燥，燃起了無數的火頭，應該撲滅，却缺少一份耐性。性格如此，常常不能自拔。

現在這位老婆婆先收回鑰匙，然後走進廳房，第一眼看見了我，也就向我問出第一句話：

「師傅，整電燈啊。」

應酬了一句話，彷彿禮貌過了，二句話也不多說的走進了後面的工人房去，手重了些，關門時關出撕裂布帛的聲音。她即刻有了反應，大概說出了粗俗的言語，對着鏡子暗自發笑，扮出一具鬼臉，指手劃脚低聲說：「誰叫你看我，活該！」

真活該！我就沒有聽明內中的涵義。這情景，足有資格前往青山醫院當一位貴賓。說說，笑笑，多費些心機才是正理。

「師傅，是重裝還是修補？」老婆婆從工人房裏倒退出來，問三問四了。這之前，她給自己做了介紹。「我是許老太婆，叫我一聲婆婆就行。姓許，兒子叫許行，兒媳叫許周蕙紋，男的是會計師，兒媳是護士，結婚八年沒有生養，你們不要子女，那是你們的事，我可不能老是兩手抱空拳，老等着。許家的香燈，要有人繼承呀！生不出，也得生，再不然，娶個妾侍來，生男生女，你們自己叨嘮去。……」

「婆婆，電線是重裝的，」我趁對方緩氣的時候開了口，因為我反正安不下心了，就此虛與委蛇，也是個休息的辦法。「誰家的婆婆不抱孫，結婚八年不生育，交代不下呀！我的希望就完全不理不睬麼？行麼？交代不過去呀！我明白有人背地裏說我的壞話，沒有用，還有人背地罵皇上呢——聽不到呵！我，我……」

「你是位天好地好的好婆婆，你的希望一般人都會同情的，得道多助，贊成你的是多數。」我衝口而出，等於抒發出極大的同情，最好是再摸摸底，了解得更清楚些。就在這時，一位中年婦人雙手端起一大堆的紙盒，走了進來。可以猜想每個紙盒，全都是她的心愛之物，不消說她是這個家庭的主婦，和婆婆之間必有諸多的衝突，是可以斷言的。說話之間，那位婆婆偃旗息鼓的自行告退了，留出來的空間是主婦同我。我趕忙幫助這位主婦放下紙盒。

「你是裝電器的師傅，對麼？」她面帶笑容，認真的說。「我是屋主

人許太太，當看護的。剛才那位老婆婆，是我的奶奶，鬼話連篇，神經有點兒不大正常。千萬別聽她信口雌黃。囉嗦！嘮叨！越老越不識相，人家都說家醜不可外揚，我不管，偏在他面前撕下那塊遮羞布。師傅，亞秀告訴你怎樣做麼？」

「知道了，太太，我正在新做一份估價單，估完我就請您過目，有什麼增減，儘管說出來，希望做得美侖美奐，人人叫好，各個稱頌。一陣許先生回來，決定一下，就好開工了。」

「我們的許先生，辦起事來可乾脆，」女主婦緩了一口長氣，彷彿累得力不勝支的樣子，倚靠長沙發的背脊，來個小休息，她先喊了聲亞秀，叫斟兩杯茶，然後吩咐她把紙盒都拿到睡房去。「師傅貴姓？」

「我叫田成章，小號也就命名『成章』了，我給您一張咭片，有什麼幫襯，不論大小，只管打電話來，一定做到太太滿意為止。」

說話之間，許先生回來了，人長得富泰一些兒，不免於說出他的口頭禪來：

「熱，今年熱的太早了。」

「是的，天氣有點兒反常，不知與核試有無關係？」

「會是麼？」許行把西服的上裝脫下來，掛到衣架上去，然後抹個一下特別舒服的臉。「不會罷。……」

「當然會的！」許太太認真嚴肅却又帶笑的說，「美國的某一核子城因為透氣的原故，政府已下令附近住民遠遠的疏散，越遠越好。住民認為這是祖輩人留下的遺產，誰也不願犧牲咬在口中的一塊肉，看來很簡單，實際上却相當的麻煩。祖宗遺產所在的地方，誰都不願意輕易離開，葉落歸根嘛，誰都不願疏散。再說，人不親土親，土和人都生出深厚的感情來，別的方面還有什麼好說的？」

「不說那些了，還是研究一下估價單吧，今天不得出結論來，明天又怕多耽擱一天。等我先看看，哎喲，設立了不少的關卡，走一關過一關，關關不斷，走一里又一里，里里相連，可得費些手脚。」男業主把眼光放在估價單上，一面動手打着算盤，大約過了半點鐘的時間，審查估價單的工作，才算告了個段落。

價錢方面，沒有太大的出入，許行請太太參加意見，太太爽朗的笑笑，請丈夫全權處理，免得遭受干擾，我看得清清楚楚這位太太賦予丈夫很大的權力，獨立自決。太太也受到丈夫的尊重。

「田師傅，」男主人呵呵一笑，「成呵，就依照你的估價單辦事，我對你只有兩項要求，一是明天開工，

多帶幾個工人，加快速度，早日完成。二是工作做得考究些，免得行家給予不客氣的指摘。」

「許先生只管放心，」我跟着說，「工作決不會馬虎的，工作要給同行的挑肥減瘦的，那還有什麼把握來撈這一行，許先生先就可以打爛我的招牌，然後再上法院打官司。我有充分的自信，請許先生大放寬心。小號的生意，在乎長有，好似涓涓的流水，不在乎生意數字的大小，所謂細水長流，就是這個意思。」

三

第二天是星期日，我帶着三名熟練的臨時工人趕去許家。這是個應該休息的日子，兩公婆也不去郊區找點兒消遣，這樣的生活方式目前少有。

這一雙夫婦雖然不去郊外消遣，却在家中開始了一場唇槍舌劍的場面，他們倆一條陣線，夠團結了，對方則是他們的婆婆。平常的時候，就已常常發生兩陣對壘的形式，各不相讓，但又常常不待鳴金收兵就此不了了之，求戰者未必真戰；避戰者可能偷襲，兵不厭詐，存乎一心。不過當亞秀姐給我們開門時，唇槍舌劍的局面馬上停住了，偃旗息鼓，彷彿根本沒有那回事。

能偃旗息鼓那就好，無奈在二十分鐘之後，戰火重燃，首先是那位婆婆，傳過來氣極敗壞的怒罵聲：

「你們叫我投降，辦不到，對我發號施令，更不聽從，不到我嚥下最後一口氣，我是不會豎白旗的。……」

「死！你得不到好死的，」聲音從睡房傳了過來，可想而知，如何的怒不可遏。「去看看虎豹花園的壁畫，你就知道做惡多端的人，不但不得好死，還要大解八塊呢！等到你上了望鄉台，我一張紙也不燒，一句好話也不說，叫你死後做鬼也做窮鬼。叫你活活的窮死！」

「你胡說，大解八塊的死鬼，就是平日不知孝順婆婆的兒媳，上望鄉台的死鬼是你不是我，因為你沒有子嗣，閻王一生氣，用降魔杖把你活活打成肉醬，變成大蛆！」婆婆咒罵的聲音，一陣陣從工人房敞開的屋門傳過來，像射出的一枝一枝的箭。

「變成大蛆的是你，不是我，」對方還擊，做丈夫的一聲未出，像是保持中立似的。他不能出聲，好壞是自己的生母，太太是外來人，婆媳不但常接火，就是再深的漫罵，也無人理睬。「你倚老賣老，老奸巨猾，到處煽風點火，惟恐天下不亂，好來個火中取栗。我警告你，你要再不守份，我會毫不容情的把你趕出那間工人房

去。」

「你敢！」提高聲音，藉以壯壯胆。

「試一試吧？」拉出長腔施以恐嚇。

實不相瞞，我和三個同行聽了一陣罵陣，已經沒有興趣了，遂即從廳上做起活兒來。昨天以前有人說兒媳和婆婆罵架罵得怎樣的下流，我都不會相信的，現在我們四個人全都聽得一清二楚，既不值她們的所為，又體會生活的艱難，現實社會又有多麼殘酷！新家庭、舊家庭，新社會、舊社會，新道德、舊道德，新婆媳、舊婆媳，這些個新舊之間的關係，哪能不發生一些兒衝突呢？

工程進行到第三天，也就是最後一天，老婆婆找我大吐苦水，她說兒子是個好兒子，自從結了婚，就不跟她一條心了。

「大了麼，怎麼還能跟你一條心？」我說。

「唉！他不該一面倒啊！」不滿意的語氣。

「這樣說來，他們夫妻和睦了。誰倒誰都是你許家人，分得那麼清做什麼？」

「逼人太甚啊！」餘怒未息的樣子。

「婚前知不知道底細？」我追問一句。

「表兄表妹的關係，怎麼不知底細？可會做眼前活兒，每次來家探訪，大包小包總都帶些禮物來，阿姨阿姨的叫得可甜了。我明白，她是有意高攀，所謂禮下於人，必有所求，我招招手都放過去了。那時她的見人先笑的面孔，獲得三親六故的稱讚。訂了婚，跟我都還走得很親熱，誰見了誰都說我走了好運，就只等着當婆母罷。訂婚之後沒有多久就結婚，一結婚就走了下坡路，不但一天不如一天好，像從前那樣親親熱熱的，簡直是一百八十度的冷冰冰。想想我從年輕守寡，守大了兒子，指望兒子有個飛黃騰達，享點兒老福；哪裏知道娶進一個惡婆，一天到晚攪家不安。如今他們結婚四年多了，頭一件是沒有生育，叫我不能忍受，這是許家的香燈問題，傳宗接代的問題，她却大模大樣的說我多管閑事，豈有此理！說我多管閑事，說得很輕鬆，把我趕出家中的兩餐飯，那可沒有道理。惡婆說我不講衛生，不能同枱進餐，免得有病傳染，把我生生開除了。這就是你們看我日日要在外面吃兩餐的來龍去脈，說起來真醜。」

「找找親朋故舊來說說人情不好麼？」我說，意思是希望她自己積極些，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長期和平共處，整個許家天下太平，多麼得

意。

「這種事情太丟臉，怎好意思傳揚出去？……」

「這就是婆婆你的多心了，家醜不可外揚的說法，必須打破才有改進！」我站在息事寧人的客觀立場，認為大有和解的必要，那時候，媳婦不發惡，婆婆無須每日兩餐全下樓出外解決，那才是一勞永逸的辦法。

但婆婆很倔強，寸地不退讓，孤軍作戰，十九輸實，她却自認業已取得了最後勝利。結果如何？當然不如她的希望。更壞的是她已被逐出那間工人房，流浪街頭，飯也無處吃了，說她變成一個乞丐，一點兒也不過份。

後來側面來的消息：經過親友的說合，以代表的身份，把這位老婆婆先做一番清洗工作，換套新衫送回家去。

四

送回家去談妥的條件是婆婆一：不准無中生有，亂造謠言，有損許家的名譽。婆婆二：不准橫加干涉媳婦生兒育女的事情，甚至私自在外物色妾侍人選等等事宜。婆婆三：不准對外人自稱許家的婆母，騷亂聽聞。婆婆四：不准回家吃飯，吃飯貴客自理，每月發付伙食津貼，如須調整，概由中間人處理。媳婦方面一：容許婆婆回家，但不得胡言亂語。媳婦方面二：婆婆住居的小工人房，每天嚴格清理，打DDT以防蚊蟲為害。媳婦方面三：看管婆婆無事時不得與女工攀談，影響工作。媳婦方面四：婆婆不被允許，不得進入客廳和卧室，不遵守時即可報警，不負担保的責任。……

條件彷彿還有不少細款，但因為有的離題太遠，有的近乎猜忌，有的過於可笑，由中間人拿起大筆，毫不容情的這裏抹抹，那裏抹抹，抹去了不少地方，才算有了眉目。大抵媳婦要開除了婆婆，輿情所關，難以實現，除非婆婆自動進了養老院。媳婦和兒子生兒育女，不是媳婦的不能生育，而是因為早已確立了計劃，一切按照計劃行事，局外人不知內情，最好少插嘴，自然不插嘴就更理想了。

五

第二天太陽剛剛冒出東山頭，亞秀匆匆忙忙跑到「成章」來，叫我快些過去救人要緊。她嚇得面青唇白的，兩手狂烈的震顫，神經顯然控制不住自己了。只聽她連聲說：

「田老板，幫幫忙，快點兒去，

救人要緊。……」

「怎麼個要緊法？」我伸出兩手，和亞秀的兩手合在一起，在極度緊張下，誰也不曾注意到爆血管的危險。據說婆婆一早起身就不順心，有意無意的想激怒了媳婦，媳婦一聽心裏有數，從旁門擠進厨房去，順手摸到了菜刀，找到婆婆的面前示威。

「瘋婆子，看我送不送你去青山！」

婆婆好像有備而戰似的，抽空子去厨房摸起一把劈柴用的舊斧子，三脚兩步竄上前去，媳婦一驚，菜刀落到地面上，她趕忙退回卧房，死頂着板門喊救命，情勢危殆，亞秀就此想到了我。事情到了千鈞一髮的地步，我放下緊握亞秀的雙手，跑上前去。

好在有人報了警，三五個警察，一邊監視着厨房，一邊縮小了包圍，婆婆雖有武器在手，但沒有胆，最後高舉雙手豎了白旗。救護車開走了，人犯和兇器一齊帶走，看熱鬧的人猶未滿足，只聽有人說：「想看熱鬧麼？過一陣再說罷。」

六

過一陣子，果然出了事，使我失手打碎了飯碗，飯碗打碎了，等於炒了魷魚，最不該上口，老婆婆的一條命不見了，親者痛，仇者快，夠凄涼了。什麼時候破案，看來是個未知數。控謀殺或誤殺是警方的事，然後發出了拚圖，就此告個段落，也許十年八年之後發現了案情，由於人證物證的兩缺，不了了之皆大歡喜。但最最得意的人是那位女主婦，從此再也見不到唇槍舌劍了，反倒形成了天下太平的局面。講公道話，我却認為婆婆之死最不值得，要不是一天兩餐都由自己打理，她那時不會下樓的，不下樓哪裏遇得上劫匪，前趕後趕得巧，就此搭上了一條人命，我的摔破了一只飯碗，正是神經過於激動，一時之間失去了控制，為死者的遇難而大嘆不值。同桌用飯的一位男人說：

「真有點兒鶺線，早死一天好過晚死。」

「就事論事，這說法成立，但她鶺到如何程度，我們不是醫生，未便早下結論，正當的結論，應該放在另一個角度上，那就是我和亞秀的締婚，情況有如無心插柳柳成蔭似的爆了一個冷門。秀姐！秀姐！昔日的秀姐是今天的田太，田太，再添點兒飯罷，沒有老婆婆的興風作浪，我們怎能結得成婚！」我說，引起了在座人們的一場哄笑。

窗裡窗外

這是一幕都市的悲劇
它的真實性十分可靠
如果你覺得庸俗無聊
那是因爲我寫得不好

東瑞

「那兩個頭又碰在一起了！」小奇趴在碌架床上層，頭貼在窗的鐵架上，喊着：「强哥，你快來看，快來看！」

阿强正靠在床邊那張活動飯桌埋頭做着功課。聽到阿奇的喊聲，放下了手中的鉛筆。他回頭往那床邊的窗望去，弟弟赤着膊，背部兩邊的肋骨，因手兒使勁抓着窗架而更加凸出；左耳上有個傷口還塗着紅藥水；雜草似的短髮在微風中如鋼絲在微顫。他搖了搖頭，輕輕地嘆了口氣。

弟弟已經七歲啦。可是平時都沒什麼娛樂。自從他們一家搬到市區這幢唐樓的這一間七十尺不到的小房間，每天傍晚吃過晚飯，趴在床上從窗口看街景，就成了弟弟唯一的、可憐的消遣節目。唉，要是有架電視機就好啦。那怕是黑白的。但黑白的對他們來說，仍然成了一種奢望。記得好幾年前，弟弟曾跟爸爸吵過要買舊

舖子那種兩百元一架的二手貨，爸爸指着媽大腹便便的肚子說：「等你小妹妹出世後再說吧。」爸媽是很喜歡妹妹的。但幾年過去了。花妹也長到快四歲了。電視機一直沒能買成。阿强很清楚地記得，剛搬來這裏那幾天，弟弟看到廳裏有架電視機，着實高興了一陣子，嚷着可以看免費節目啦。不料有一天，發現弟弟左耳上出現幾道鮮紅的指甲印，情緒也鬱悶不樂的。廳裏的電視也不看了。那天下午媽下班回來，見他那個樣子，就問他：

「阿奇，你是怎麼啦？」

阿奇臉露驚慌之色，縮在牆角中。

「你說，媽不會打你。」

阿奇的臉上已掛着淚，仍縮着身子站着，最後說了：「媽，我……」

原來弟弟為了看卡通，擅自去按二房東電視的掣，讓二房東用手抓傷了耳朵。二房東的手指甲又尖又利。弟弟的嫩耳朵就被劃了幾道。阿强還記得媽媽當時很生氣，準備衝出房間去和二房東評理。但爸爸正好回來了，勸媽媽冷靜些，一場小風暴才沒掀成。但從此弟弟不到客廳去了。

弟弟的娛樂和節目就是趴在二層床上，從窗口看街景。已經有好些日子這樣做了。

街上，到底有什麼好看呢？那亂成一窩粥爭着上巴士的人！那亂七八糟、紅紅綠綠的霓虹燈！那通宵開着一個小窗的供夜遊人方便買煙買麵包的小辦館！還有小辦館前蹲着的、脚前地板上擺着幾張報紙的瘸腿老人！每天都一樣。每天都沒什麼變化。以前阿强也曾居高臨下地從窗口俯望下去，每次他見到的都是這些東西。漸漸地，他看膩了。以後很少再往那窗外看一眼。

可憐弟弟還一直津津有味，興趣不減。

也許外面世界對他來說確是一張五彩繽紛的圖畫；或者，街上有些吸引着他的東西？

由於成了個忠於職守的小觀街員，常有些新鮮的、動態的街上小新聞，由他的小嘴巴報告出來——

「哥，有輛警車停在對面，把一個穿牛仔褲的男人戴上手銬帶走了。」

這種事，阿强會放下筆，走近窗口。弟弟在床的上層看。他看累就躺着睡了的。阿强是在床尾角落近窗處看。弟弟說的沒錯：是有一個人不知犯了什麼罪被抓走了。

「哥，街邊圍了好多人，有個小女孩被圍在中間拚命哭，可能找不到她媽媽。」有一次奇弟說，然後逗弄

在床下玩耍的花妹：「阿花，那女孩差不多跟妳一樣大。妳還不快爬上來看？」

遇到這種時候，花妹也不甘後人，自個兒從小鐵梯爬到上層。那迫不及待的樣子，常常叫阿强沒法子不助她一臂之力，把她的小臂抓住，另一隻手托她臀部，推上去。

花妹一上去，阿奇有了人捧場，嘴巴嚷得更起勁：「哥，你不看就蝕本啦！」花妹回頭，撅動小嘴助威：「好好看的，强哥！」

嗯，阿强想，不看不行了。一看，阿奇從不造謠，街上是有個女孩被丟失了……

但阿奇的小報告更多這類東西：

「哥，小販在走鬼，街上滿地都是橙和蘋果！有個阿婆踩在被壓扁的香蕉上滑倒了，痛得爬不起來，現在還沒人幫她，很可憐。」

「哥，巴士站有兩個人在吵架！」

「哥，樓下有個人對着三樓拚命大罵，可能有什麼髒東西掉在他頭上了。」

「哥，對面四樓，那個很兇的男人又在打那個女的了！」

「哥，那個肚子長大包的人又躺在對面了。他是不是沒有家？」

「哥，……」

奇弟嘴巴不停，每晚總是有些東西報告。他可能覺得很新鮮。有時還提出問題，尋根究底，要阿强解答。但那些事平時阿强上學時，在路上見得多，並不怎麼感興趣；何況功課太重，加上他對世事知識有限，也就沒有理睬弟弟的好奇了。

昨晚七時多，爸媽還沒回來。阿奇又趴在上面看。忽然很興趣地喊道：

「哥，對面二樓，有兩個人頭真好玩，一下子靠在一起，一下子又分開；分開後又碰在一起，一下子又分開。哥，他們在做什麼？」

阿强在咬着鉛筆思索一道算術題的運算，考慮很久沒想出來。他沒聽清弟弟說什麼。只隱隱約約聽見什麼撞在一起又分開，於是不耐煩地說：「肯定是在打架了——那女的不甘心挨打，開始反抗，也打那男人！」

阿强不加思索地說完，忽然覺得很有些滿意。不如此憑點想像，沒辦法應付弟弟的囉唆。

「不是四樓那家，是斜對面二樓，哥！」阿奇口氣有點急。

「二樓四樓都一樣的。」阿强心不在焉地，仍一心考慮那手中簿子的算術題。

「不一樣，哥。四樓的燈沒亮！是二樓！不像是打架，你快來看吧！」

「那可能是別人媽媽和女兒在抱着哭。女兒明天要離開香港了，今晚是最後一天在一起！」阿强急中生智；因為那道算術題快想出來了。

當阿强把那道算術題算出來後，心中感到一陣子輕鬆，他往靠背一靠，瞥見弟弟俯在床上層的鐵架上楞楞地望着他，眼睛紅紅的，好像剛哭過。沒錯，那眼角上有顆淚珠。他一陣內疚。想說什麼時，阿奇埋怨說：「哥，你今晚一點都不理我！不理我！」

「阿奇，今晚你沒看見嗎，我還沒做的算術題一大堆呢，到現在才做完。」阿强討好地：「現在沒事了……你剛才說什麼看到撞在一起又分開的？好，我們一起看。」

阿奇却帶點幸災樂禍地：「都沒用了！黑矇矇的，看不到啦。都是你！剛才騙我！」

阿强走近窗往下望，對面二樓果然熄了燈。一片黑暗。就安慰弟弟道：

「明天一定還有。我們明天再看！」

……

想不到今晚，阿奇又趴在上面，又看到那情景。阿强本來是說說而已，給弟弟一點安慰，想不到弟弟真的又看到。他不能不照顧一下弟弟的好奇了。弟弟那份寂寞，也怪可憐的。爸媽要是加班回來，很累的話，「古仔」也就沒得聽呀。

到底什麼兩個頭，又碰在一起。難道是練功的人練頂頭功不成。阿强放下筆，走到床尾靠窗的那個角落。他朝斜對面望去。

果然，斜對面一幢舊樓二樓的窗口，有兩個人影映在窗口那輕輕飄動着的窗帘上。兩個人的頭觸在一起，身體也靠在一起。

阿强的心跳了一下。

那幢樓二樓的窗口上方有塊招牌伸出馬路，紅色底漆有些剝落，上面寫着「××公寓」四個大字。

阿奇還想問些什麼，但阿强已心生一計，哄他下床和花妹玩：「奇，我們和阿花一齊玩排排坐，吃果果！快下來吧！」

不料弟弟不吃他這一套：「果果假的，我不要！下面那古怪的人頭更好看！」他仍趴着，開始發難：「哥哥，問你幾次了，你就沒有一次告訴我，他們在幹什麼嘛！」

「小孩子不懂事。」阿强雖然只比弟弟長五六歲，但他對「公寓」約莫有些概念，大抵跟男女間做壞事有關：「不該問的，你就別問——快睡覺吧！」

阿奇沒有滿足求知慾，快快躺下

了。阿强想，弟弟真鬼靈精，窗外世界看不厭，終於連公寓裏的情景也逃不過他的眼睛。他禁不住又走到那裏，朝對面二樓望去。

那裏熄了燈。什麼東西也看不到了。

阿强繼續做另一道算術題。這是一道減除運用的算術題。他看着，看着，忽然罵起來。原來算術題是這樣：有一層單位，建築面積是三百五十尺，柱子、圍牆、天井共佔六十尺，嗲地和媽咪和一個孩子一起住，問每人實際享用多少尺？這是不難算出來的，只要將建築總面積減去那六十尺再除三，就是答案。他草草一算，每人是九十六尺有多。一個人比我們五個人所享用的面積還多！阿强想。他媽的編這算術課本的人一定比爸媽有錢，租得起這麼大的單位！不然他怎麼想得出來？

想到此，阿强真是又羨慕又感嘆了。要是他們有那麼大的居住環境，爸爸就不會晚上「焗」在這個小籠裏有時無緣無故對媽和他們三個發脾氣。奇弟就不會那麼無聊，每晚看窗外，小嘴像機關槍般向他報告些鷄毛蒜皮的街聞，擾得他不得安寧，無法做功課。

他忽然又可憐起爸爸來了。爸爸連睡覺也不得安寧。他長得高，身子長。而他們的床尾是阿花橫着睡的。阿花塞在媽和爸中間太擠了。爸很怕一睡熟踢到妹妹，每次阿强半夜起來小解，從上層爬下來，總是看到爸爸蜷着身體，像一隻龍蝦——却不是肥腴的那種，是瘦癟的。

他記得有一次，爸接到小表哥的電話，唯唯諾諾的，一放下電話就愁起眉了，當時聽到他跟媽說——

「阿龍說星期六從新界來，要住在我們家！」

「你答應他了？」

「不答應怎麼行？待會會說我這個姑丈沒人情。我可担當不起。」

「這也要看實際困難，……」

「好辦，好辦的！」

「什麼好法子？」

「買一桶膠水。」爸說。

「膠水？」媽媽睜着怪愕的眼。

「到時把我黏在天花板上。」

媽媽大笑，笑得都掉出淚水。

奇弟在一旁拍着手掌：「好呵，很有趣！」

那天表哥來了。但爸爸沒有黏在天花板，爸爸和表哥睡在上層。他、阿奇、阿花三個人在下層和媽擠在一起。

他們的房子實在太小了。

爸爸媽媽的感情很不錯。阿强想，除了爸爸在工廠被老闆責罵，下班發

一通脾氣外，平時幾乎不跟媽吵架。當然，有時脾氣不好大約也和房子小有關。有幾次，阿强聽到都是為房子而吵。

「你還不找？包租婆的臉色你沒看到？」媽媽總是這麼埋怨：「阿奇以前耳朵被賞了幾道爪子，總有一天輪到阿花！」

爸呢，也總是這麼回答「妳以為我不急？我每天都在看那些招租紅紙。房租起得那麼厲害。一個梗房加一個小廳，哼，兩百尺不到，要多少，妳知道嗎？八百大元！我工資全給了它！妳做半天不過四五百元，養五個人，行嗎？」

「誰叫你要那麼多孩子。」媽怪爸。

「誰叫妳那麼會生？」爸怪媽。

阿强記得，每次吵到這裏，爸爸和媽媽就不再吵下去，而是相視一笑。阿强有時感到很奇怪，但漸漸地他好像明白了些什麼。他覺得屋子小，一切都不方便。為着房子，爸媽吵架；還有，他們三個成了爸媽經濟上的一項負担，假使沒有他們，爸媽可以租大點的房，就不會吵了。一定會比現在更和氣，更親密。

他忘不了，有一次半夜裏，他要去小解，但天凍，懶得爬下床，在床上躺着，忽然聽到爸爸和媽媽聲音極細的對話：

「……不要！」是媽的聲音：

「小花會醒來的！」

「我會輕一些……搬來這兒整整一年了，妳想想……」爸好像在求媽媽。

接着是床微微顫動。阿强不明白那是為什麼，爸媽在做着什麼，他好奇心大起，爬下來。

他看到媽媽上半身的鈕扣敞開着，露出……見到他，慌得在扣那鈕扣。

爸爸閉着眼在假睡，阿强看到爸的胸口起伏得厲害，上身赤裸，下身用氈子蓋着。

當時，阿强的心猛地跳了一下，匆匆出房門了。他明白那是不應該看的。記得今年大除夕晚上，爸媽帶他們去看一部兒童題材的片子。但有一個下期將放映的影片放了「預告片頭」，其中出現不穿衣服的男女在床上擁抱，爸媽就叫他們三個閉上眼睛不准看。還有，從報攤上經過，總是拉他們快走，因為攤上有着太多那些黃色書報。……漸漸，阿强朦朧地知道那是怎麼一回事。雖然是那麼膚淺，但有一點他起碼肯定了：有時，爸媽也要做那件事。那種事不能讓人家看到的……

爸爸和媽媽真可憐……阿强胡思亂想，眼癡癡看着桌上的小鬧鐘。又

看着剛才那道算術題。哼！一個人九十六尺。編這題目的人怎麼不出一道題，問問他們一人平均用幾尺？他又看看鬧鐘。啊。九點多了。

奇弟在上層躺着，臉朝窗外，可能睡了。

九點多了，快十點了。爸媽怎麼都不回來？

爸爸和媽媽即使加班，最多只一小時。他們所做的工廠只加班一小時。通常，七時左右就回來的。他們從不到別人家中串門。媽媽要是上市場買菜，也從不超過八時。

家中沒電話。包租婆有電話，放在房裏不要說不可用，他們也沒用過，不知道電話號碼。

爸爸和媽媽會出什麼事嗎？

不可能。爸爸和媽媽感情不錯的。阿強經常看報紙，知道有許多父母不和會出命案。但他很快將這種可能推翻。

突然，阿強聽到上層的阿奇大喊：

「媽媽！爸爸！」

阿強嚇了一跳。弟弟是在講夢話吧？

他站起來，看到在床上層，阿奇不知從什麼時候已坐了起來，那頭貼在窗的鐵架上，在朝對面望。

「阿奇，你還沒睡嗎？」阿強問。

阿奇却像發現了什麼似的，又叫起來：「我看到爸爸和媽媽了！我看到爸爸和媽媽了！」

「你胡說。爸爸媽媽在哪裏？」阿強說完，忽然想到阿奇從不說慌的。

「喏！你來看！對面一大羣差人！……好像在搜查什麼……喏，媽媽被他們從二樓帶下樓了，還有幾個女的……爸爸在外面，也跟着追下來了……哥，你快來看呀！」阿奇見阿強還是不動，急得亂叫亂嚷起來。

阿強三步做一步衝到窗口——斜對面的馬路旁泊着一輛警車。先是一個禿頭漢子——阿強經常看到他在二樓窗口出現，可能是公寓的主人——被拉上車，接着是三個女的被差人拉上去。阿強看到，這時兩個差人正要拉媽媽上車，媽媽拚命掙扎，爸爸在一旁幫助媽媽，並和差人爭執着，不讓他們拉媽媽。但很快地，從車上跳下兩個差人，三兩下子制服了爸媽，把他們押上了車子。一會，車開走了。

到底怎麼回事呢？半黑暗中，會不會看錯人呢？阿強真有些疑惑了。

「哥！爸爸和媽媽為什麼被抓走？爸爸和媽媽還會回來嗎？」阿奇望着空蕩蕩的馬路，轉過頭來，眼睛一紅，鼻涕一拉，哭了。

「那不會是爸爸媽媽。你一定看

錯了。」阿强安慰他道。

「我沒看錯！」阿奇很堅決，堅決中有點憤怒。

「阿奇，你先睡吧！」

「我不睡！我要等爸爸媽媽回來！」

時間一分一秒過去。十一時。十二時。……昨天晚上，爸爸七時多回來。媽媽八時回來。現在十二時了，還沒回來。看來所看到的真的是爸爸媽媽。

但，爸爸和媽媽為什麼會上公寓呢？又為什麼會被差人抓走呢？

阿强看到，奇弟抵不住睡意，已經躺着睡了。瘦瘦的臉龐顯出一絲委屈的神情，眼角停留着兩滴淚。小嘴撅着。

阿强整夜等着房門響。

但那門靜悄悄的，阿强一夜失眠了。

凌晨六時許，阿强忽然想到：買張報紙！報紙上不是經常有公寓一類的新聞嗎？昨晚有一大羣差人到公寓拉人，那麼報紙上一定會報導的。看看報導他就可以知道爸媽到底怎樣了。

他下樓買了張報紙。上那每層只有一盞廿支光燈泡照亮的黝黑樓梯時，一邊打開報紙，一邊找有關公寓的消息。終於看到一個標題——

「警探昨晚大批出動

配合掃黃遍襲公寓」

（內文）在×區××公寓，警探帶走一名林姓男人，四名女子，她們分別是陳××、李××、黃××、鄭××。另有一名方姓男子，在警方執行任務過程中，極力聲稱和鄭××是夫婦，也一併被帶到警署協助警方調查。如經查明屬實，天亮時當會釋放。……

阿强心中又一跳：方、鄭正是爸媽的姓呀！×區也正是他們居住的這一區。

正待他走完樓梯，要轉到那扇門，告訴睡夢中的弟弟「爸爸媽媽就快回來」時，他聽到了爸爸和媽媽的聲音：

「都是你！」媽似乎在埋怨爸。

「誰想到那麼倒霉！」爸應付着。

「下次看你還敢來不來！」

「妳直怪我，事前徵求過妳的意見，妳不也是同意的嗎？」

「我是怕你弄醒阿花，還有，要是給阿强——像上次那樣——看到，真不好意思。」

「唉，上天有意捉弄人！」

「……阿奇見我們一夜沒回，一定急壞了！」

開門的聲音。

阿强什麼都明白了。他靜悄悄地跟在後面，直到進門，爸爸媽媽才發現了他。

阿奇醒過來了，見到爸爸媽媽，用責問的口氣：「爸，媽，你們怎麼一夜不回來！去了哪裏呀！」

「爸和媽在廠加班。」爸說。

「我看到你們在對面公寓被差人抓走。」阿奇說。

「胡說！」媽的眼瞼跳了一下，阿强看到。

「阿奇從不胡說！」阿奇委屈的口氣。

「那不是爸爸媽媽，」阿强從不曾看到爸爸用這麼認真的口氣：「可能他們長得像爸爸和媽媽罷了。」

阿强沉思着，心在跳，他很想說……

「阿强，你怎麼啦？」爸走近他：「你看你的眼睛好紅！……是不舒服？」

阿强搖搖頭。他下了決心，鼓了勇氣：

「爸爸，媽媽，今天晚上，你們下班回來後，我帶阿奇、阿花下樓逛逛街。一小時才回來！」

「為什麼？」爸和媽幾乎是同時地。他們知道阿强從來不逛街的。

「我要爸爸和媽媽單獨在一起。」

爸爸睜大眼看着他，伸出顫抖的手撫摸着阿强的頭，那手顫着，顫着；媽媽也睜大眼看着他，那眼中有淚，滾着，滾着，良久，良久。

七九年六月二十日

澳洲出版《日本現代詩歌》

童曼

最近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出版社出版了一本叫《日本現代詩歌》（Modern Japnese Poetry）的詩集。內容介紹了日本的現代詩歌，由詹姆斯·基爾古普（James Kirkup）翻譯，戴維斯（A. R. Davis）編纂。

自一八六八年以來，日本現代文學在西方的影響下經歷了一場巨大的變革。這種變革使日本作家們面臨一種困境。他們面臨日本傳統文學與西方文學的衝突。目前，日本在通過翻譯和改寫介紹西方文學作品的同時，對日本的民族固有文學和語言也予以重視。

日本傳統文學與西方文學之間的矛盾在日本詩歌作品中表現更爲突出：語言和形式是古典的，但題材却不是傳統的，這使人感到結合得不協調。

負責這本詩集的翻譯任務的詹姆斯·基爾古普曾在亞洲地區居住，對日本頗爲熟悉。他在進行翻譯時經常得到日本詩人們的協助。詩人們還給他朗誦詩作。這些努力使詩作的英譯讀來優美有力。

烏鴉 伍木

不平的身世

乃是禽國的低等公民
没有鮮妍的花翎
而黑衣已經襤褸
且嗓子奇差：
"啞啞啞啞，啞啞啞啞"
終日盤桓枝頭
縱使天高萬丈
亦無力
展翅任遨游
仰問造物
何以芸芸衆生
唯我獨賤？

不平的際遇

（是申訴抑或是詛咒？）
日夜的啼叫
竟被誤解爲
"不甘寂寞"
背負着"不祥"的罪名
默默忍受
羣鳥的歧視、白眼
復遭人們幾番啐痰回避
俯訟造物
何以芸芸衆生
我最孤獨？

反　哺

罷了，罷了
一切都是"莫須有"
而我仍是我
"孝鳥"的美衙我並不在乎
但我們深切遵循
反哺的道理
（嘗問禽類
反哺者有誰？
敢笑人類
反哺者幾稀！）
我們千秋萬載
不忘反哺

（原載新加坡《星洲日報》）

睡蓮 徜徉

別打擾我
我已跌坐如斯
已欲睡如醉
不願傾聽
風雨的聒噪
僅以疲乏的身肢
頂撐一塊將欲下墜的天

莫笑我
懦弱如斯
股底的明鏡
足以讓我窺探一切
何必翹首何必睜眼何必啓齒
當清風當景秀當鏡明
我自會
仰天　長笑

（原載新加坡《星洲日報》）

向潮 文星林

唱一首迎洋之歌
披一色金黃的沙灘
讓午後的炎陽
晒在你的身上
別忘了
　借一曲夏炎的和風
　織濤濤銀色浪花
　讓我們投入你——海洋
　以你的巨力
　冲洒在我們的身上
洗去滿身的污濁
還我一個
自然的
我

（原載新加坡《星洲日報》）

各地報刊佳作選介

五月即事六帖

——從東半球到西半球

秦　松

一

海和陸地的邊陲
傷口撫着傷口
從浮沉的破船
一直到霉菌的荒島
戰火燒焦的灰燼
蒙閉了所謂正義的眼睛
忍着疼痛而繼續疼痛的
裂開的傷口　紅腫的傷口
張着饑餓的嘴巴一樣
呻吟給你聽
無助給人們看
無助的　看着
一個幼童的一雙大眼睛
沒有答案的一個問題
遺落在逃亡的路邊

（給人類文明的傳真撿到）
那是你和我和他的
人類的童年的眼睛
盛滿無邪與無辜
與仇恨和愛的驚惶
交付給無盡的時間
給陌生的年輪去碾碎
遠方　仍然是如此
如此掛在眼睛的盡頭
盡頭吊着一顆空懸的心
不　無數顆哀泣的心
在無數隻殘暴的吸血的
野獸的肚腸裏

二

所有的路都被封起
唯一的一條脫皮的路
躺在白熱的死光裏
伸向無邊的驚濤
像飛奔而來的白花蛇的强盜
張開牠冷血的毒口
蠕動的人羣　在
蠕動的荒島上
一個好心腸的醫生正在研究
一場將要發生而沒有發生的瘟疫
他說希望還來得及
雖然他們證實的結果
如回到古代但丁的地獄
但丁的神曲也還在演奏
還在以死亡兑換新生
以鍛鍊來承受强暴
以懲罰來懲罰魔爪
被懲罰者仍在製造更多的傷害
掛在無力的紅十字架上
血寫的紅十字架上
血凝固的心

三

戰火仍然在燃燒
從燒焦的火頭上
從侵略者瘋狂的炮口噴出
堵塞哭叫的口在逃亡的路上
沒有食物也不准呼吸
聽强盜們以血腥的獰笑
掩着掩不住的難民的呼號
在饑餓的死亡線上
在掙扎的破空盤裏
我只能撒下幾粒
僅有的鹽

四

受難者以被堵塞的口
呼求生之門
在開閉之間　如
呼吸在張合之間　如
死亡之舟在浮沉之間
所謂仁慈的心
都鑄成了金磚銀幣

五

唯一的理由
僅為了釋放自己
她走進五十四街之夜
一朵蒼白的忘憂花
開成荒誕的忘憂草了
搖舞着一條比她的尾巴
更長的長尾巴
五十四街上夜的精靈們
都蠢動成橫街的爬蟲
仍等待着要去競選
如等待着要去
看她的自我釋放

六

選舉之後

罷工之後
過幾天就是星條旗的國殤日
他們為休假的時間爭吵
為購買國旗的經費爭吵
為墓地上一年插一次國旗
爭吵爭吵爭吵爭吵
死去的青年戰士們
不安在他們的爭吵中
再也不能去抗議去示威
或者再去為爭吵而爭吵
未死的禿髮英雄們
戴上勛章奔向市政廳
找未婚的市長　不知是
去納稅　還是去討債
議會場上燕瘦環肥
正為西部片裏的老牛仔舌戰
美式的光榮勝利
或光榮的失敗
要等國殤日看國家公墓上
有多少面星條旗在飄飛？

——一九七九，五，廿四，
在紐約。

《海洋文藝》調整售價啓事

本刊自下月（九月號）開始，封面和內頁全部改柯式精印，內文並由排字改為植字，俾使印刷更臻美善。惟印工成本，因此激增，迫得由九月號起，調整定價，由原來每本售價二元，增至每本售價二元五角。情非得已；敬希讀者諸君鑒原。

海洋文藝社謹啓

指揮

蔡其矯

銀燈照耀下
浮動着音樂眩目的波痕
全世界都認識
那個弄潮兒
最初的一個揮動
便發出千年壓抑的呼聲
響徹天空和大海
把萬種情緒都喚醒。

想像出現波上明月
黯然的幽光閃爍不定
細棒甩出一串又一串的
久積的哀痛
生命對殘害的怨恨
彷彿靈魂的震顫
借琴弦向靜夜傾訴

温柔處，手指都有語聲。

蓋上來的烏雲帶着風的怒吼
搦起每一條髮絲
有如雄獅振鬣
向黑暗的空中竪起
狂怒處，頭髮暴跳如雷
猛收時，當胸握拳似錘
穿過天昏地暗說出
戰鬥的勝利是多麼光輝

有時像魔王
張口欲呼無聲，
有時像少女
低眉深情回視；
無窮變化在瞬間
痛苦落葉在心的草地
撫觸往日傷痕
光明和寧靜川流不息。

夢兒

蔡炎培

媽媽給我做的褲子
有兩個袋袋
一個袋着天空
一個袋着大海
爸爸看見了，說：
海天是啥個樣子呀？
我翻開袋袋給他看
一隻鳥兒不見了
一尾魚兒月光光
我放在嘴邊吹
吹着吹着可就拉尿了

一九七九・四月
掛劍樓

江山如畫

——寫在看陳復禮攝影展覽之後

洪荒

朝暉頌

為嵯峨的黃山剪影
天邊泛出熹微的乳白
以有力的巨手
將沉沉夜幕刷地掀開
青松側耳傾聽
晨光的波濤
在遠山後面澎湃
峽谷敞開
寬闊岳胸懷
接納光明的海
濃重的黑暗
化為陰影逃匿
如潮水般潰敗
而亮閃閃的朝暉啊
像澄澈的山泉
帶着沁人肺腑的甜味
同清涼的烟雲一起
嘩啦啦地流過來

玉女峯

駕飄飄的白雲一片
冉冉降落
在明淨的九曲溪邊
玉帝的女兒
臨流照影
綠水中浮一朵紅蓮
眉黛青青
舞袖翩翩
透明的霧紗
欲飛還扣雙肩
清悠悠的泉水
把甜甜的微笑

流得很遠很遠

亭亭的玉女啊
千年留駐武夷山間
只為了一次相戀
戀隔山遙望
望了千載的
那一個青年

搏鬥

飛揚的白雲
像海上捲起的
巨大無比的浪頭
從高空撲下來
挾着猛獸的怒吼

海的騎士
駕一條小舟
迎着萬里狂風
立在潮頭
任千頃怒濤
呼嘯而來
落荒而走
把全身的力量
壓在長槳上
作一場生死搏鬥

在浩瀚的海天之間
鼓動雙翼
幻化成一隻沙鷗
掠過茫茫水面
去尋找
一個寧靜的港口
一片陽光燦爛的綠洲

大地微微暖氣吹

天九重
雲也九重
重重疊疊的陰雲
遮不住
陽光的俯衝

千萬縷透明的金絲
織一把巨扇
拂起融融的暖風
越過頭頂
向最後一座山峯

岩石感到了
生命的律動
羣山聽到了
春的脚步
伴着松濤洶湧

舉杯歡呼吧
蒼茫大地誰能冰封
自雲隙傾瀉而下的
黃澄澄的美酒
注滿我心中

一九七九年六月底

寫給我的第一根白髮

原甸

一九七九年六月的一個早晨，對鏡梳理亂髮，赫然發現在右邊前額之處，一根銀絲微翹；這是我自己發現的第一根白髮，我願意寫一首詩給它……

白髮白髮
來得冒冒昧昧
來得悄悄靜靜
青春　不要驕
一朝梳下銀光泛
愁破梳粧鏡

時光時光
來也無蹤　去也無影
誰見時光貌和形
我看時光——
一看時針轉

二看代代髮顏換

白髮白髮
我有白髮
他有白髮
歲長增白髮
花開花謝本自然
有心人　不用驚慌

該問該問
白髮　什麼是妳的根？
白髮　什麼是妳的土壤？

——是衆人的命運？
——或是一己的憂傷？

今朝我見白髮
奮舞鐵棒驅傷感
抓下白髮第一根
揉成戰鼓金槌響
聲聲擊　聲聲催
撒開步點追鼓點
磨濃血汗潑人間！

一九七九年六月廿五日

香港浮世繪

歐外鷗

青青藍藍
又綠又黃
香港！香港！
一朵鴉片烟燈
浸在水中央
燈火雖然輝煌
氣氛恐怖而慘淡
人間地獄
冒險家天堂
登門搶劫天天有
攔途綁票入屋强姦
隨意小酌　家常便飯
日日夜夜分分秒秒

保鑣輪值大厦看更
九天摩月
五十二層
粉身碎骨股票市場
合法賭博
不計生死存亡

危危乎
殆哉香港！香港！
一朵鴉片烟燈
燈火雖然輝煌
浸在水中央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某日夕陽樓

像是燃燒的夏夢

懷焰

一

好像是一個燃燒的夏夢
鳳凰翩翩
映地照天
那綠——
　　綠得像翡翠織編
那翠——
　　翠得像碧波固凝
一大遍
　　一大遍
無邊的夏夢——

二

擴散着我的濃情——
　　你的熾烈
誰說你害怕秋天
你　飄飄洒洒的怡然
　　不是慘慘淡淡的熄滅

從哪裏找來半幅茸茸綠毯
披在這荒凉的山邊
從哪裏找來晶亮的紫線
在這毯上綉着轉動的星星

這星星愛笑——
每個村童都愛跟他們親近
這星星愛唱——
吹一吹他就有愉快的樂音
既然星星是那麼有趣
　　那麼美妙
天上有——
　　地上為甚麼不該有
既然星星是那麼有趣
　　那麼美妙
我的童年有
　　我的孩子為甚麼不該有

三

那一瓣
　　有透明的潔
那一苞
　　有豐厚的圓
……自從人間出現你的姿容
神話就美化了一切平凡的花園
我帶着第一次看見你的虔誠
又懷着看不透的惘然——
　　全神貫注
全神貫注
還只是感覺到你深深的神秘
輕曳着唐朝的面紗
閃現着湘江的幽露
鬱含着佛國的精華
數千年前的芳靈
面對現代——
　　你帶着傲然的蒼白……
隔着水
隔着葉
隔着數千年
儘管我就不自主的跪在你的岸邊
你還是竚立在迢迢的田田的葉之巔
你還是八千里外的雪雲和皓月，
你還是遙遠……

——一九七九年夏

心永不怠倦

（印度尼西亞）鄭遠安

跳出胸膛
心
便交給那個
藍又藍又藍底
海洋

心
隨起伏舞動的浪
因為生命是豪邁的詩
不但要飛翔　不但要超越
還需要畢直高高地畢直
屹立着永屹立若
濤柱

心澎湃了
挾萬馬的蹄勢
擁衆山的氣魄
激雷電的閃光
濺花雨的虹彩
呵！跳躍的都來跳躍
翻倒蹲坐的巨岩
狙擊陰險的暗礁
而浪裏潮裏波裏濤裏的
心中眼中已無俗
而浪裏潮裏波裏濤裏的
心靈心境也無垢

讓鬼夢拂袖而去
將進酒的
李白
坦然笑了
那撈不到的月
何足介懷
因為他的心
早晚會與千百萬顆心
相遇復相遇
相惜復相惜
且在意象飛動的濤聲裏
吟吟唱唱

心永不怠倦
正如那個
藍而又藍又藍底
海洋
有吟不完與唱不盡的
詩句

七八年十二月六日於雅加達

異國的友情

周文珊

人們說香港人情薄如紙，不知是否真確？不過就個人經驗所得，香港人奉行「自己打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之旨的確也不少，同住一座大厦，隔舍鄰居多半也不相往來。莫不是這兒的特殊環境，使得人與人之間缺乏了友情？

在異國，我曾享受過多少令人難忘的友情！它使我常常樂於向人傾述：

在羅馬留學時期，有一天覺得臼齒後很脹痛，原來兩面的智慧牙，正在冒出頭來，而長不出，要去請牙醫幫忙。當我找到一處牙科診所，那牙醫是一位很開朗的樂天人物。當時因為自己是個學生，所以先請求醫生減少點診費，我說明了自己的身份，他就問：「學什麼？」我說：「音樂。」他居然免費，因為他是一位樂迷，還說：「等你學好賺了錢再付吧。」我很感激他的好意。後來我在羅

馬開演唱會時，送了票請他來欣賞，又買了綠色的室內植物送給他點綴診所，友誼是應該雙方面的，尤其我們中國人在國外，更應留給外國人好印象。

澳洲雪梨，東方人很少，因為以前他們推行白澳政策。但是他們並沒有歧視有色人種。當我在街上走時，時常看見迎面而來的人都帶着笑臉，向你說一聲：「早安。」雖然他們與我素昧平生，這一份親切的友情，使我這一異鄉人也感到陣陣温暖。

剛抵雪梨的幾個月，我們租了一層樓，樓下一對年輕的夫婦，常常幫我們做了一些雜務，後來我們成了好朋友。他們十分喜歡喝中國茶，我們以茶展開了東西文化交流，也常結伴去赴些盛會。

過了數月之後，我們在雪梨的北岸買了一座房屋，入伙的那天上午，就收到一份電報，當時非常驚奇，因為我們還沒有通知任何外埠的朋友，怎麼也想不到竟會有這封姓名地址都寫得清楚正確的電報，在我們新搬來的第一日就打來！待我們拆開來一讀之下，才知是居住在我們右面的鄰居夫婦打來祝賀我們的入伙，欣喜地歡迎我們做他們的新鄰居！

第二天清早，我還在整理廳房，門鈴響處，見到一位和藹可親的中年婦人，手上捧着一束嬌艷的蘭花來訪，原來她是我們左邊的芳鄰，許米特太太，她除了自我介紹之外，並送上這一束友誼之花。我心中實在感動，剛剛搬來兩日，我已沉浸在異國芬馨的友情之中。

這姓許米特的一家人，除了夫婦之外，還有兩個正在唸大學的兒子。小兒子唸醫科，一副運動家的身材，當我們大批的行李由香港運到之後，他是我們最好的幫手。他家養了一條矮脚的小白狗，這隻小狗也變了我的好朋友，因為牠喜歡吃中國東西，後來整天都留在我家，回家去連澳洲牛肉也不要吃。牠的主人說我寵壞了牠，在自己家什麼也不吃。還有另一個原因：牠主人家的地氈是奶白色的，怕牠弄髒，整天趕牠跑出騎樓，牠們家門前的草地也不及我家廣濶，我家的地氈又是棗紅色的，不怕牠弄髒，牠可以任意在地下打滾，所以牠就常常在此和我作伴。

一年餘後，我又遷回香港，這隻小狗常常到我家門口找我，若有所失。後來許米特太太寫信告訴我：露露（狗名）很懷念我。還寄了一張露露的照片給我留念。他們夫婦也曾來港遊玩，我們略盡地主之誼，帶他們觀光香港，他們認為香港的生活與澳洲有很大的不同。

當我要離雪梨的時候，我去向右面的一對夫婦辭行，

他們是一間百貨公司的老闆，沒有子女，先生忙生意，太太則參加橋牌俱樂部。她還說：「你不應該這麼快走，我正想約你去參加橋牌俱樂部呢。」

在澳洲，人力很缺乏，一般的店舖，很少送貨上門。我常去光顧一家水果蔬菜店，店東是意大利移民，在澳洲經營這一行生意的大部分是意人，或者南斯拉夫移民。這家意大利人，在自己家裏講的還是意大利語，我去買東西，就用意大利文同他講，他們覺得格外親切，其他的顧客也奇怪，怎麼一個中國人用什麼語言與店東交談？因為這一番意大利文的交往，我享受了特權，就是每次他們都肯將我買的物品，送到我家。澳洲的治安很良好，送貨的人，只要將物品放在大門外，待我回家時才收進門。

有時，我外子常出差，鄰居怕我寂寞，常來陪伴我，而且當響着「綠袖子」音樂的雪糕車經過時，他們還買了雪糕請我。為了投桃報李，我也常常做些中國食物，請他們品嘗。我也從他們那兒學了一些特製食品，例如聖誕布甸之類。在那一年多的歲月裏，我真的享受到異國的友情。

在意大利，我住的地方，是由一位女伯爵開辦的女子宿舍。意大利仍有不少貴族，他們有祖上傳下來的恆產，這位女伯爵終身未嫁，而且是一位音樂愛好者，她能彈一手很優雅的豎琴。這應該是意大利十九世紀上流社會女孩子教養的風範。這位女士和藹可親，也有幾分威嚴。當時我們好幾個東方女學生住她那兒，對於我們她以長者身份管教甚嚴。宿舍規定每晚十時關門，如果我們出門聽音樂會或看歌劇，要預先申請門匙。她說：「你們離鄉別井，我對你們的責任甚重。」所以我們都只得乖乖的做她的好房客。

一晚，我患了腸胃炎，半夜腹痛如絞，面白唇青，她緊張萬分，竟然打電話叫了救護車來，漏夜送我進醫院。經醫診治之後，才知是腸胃炎，在醫院留醫數日，因為當時常犯胃病，所以身體不太好，體重還不到一百磅，出院之後，女伯爵給了我一些補丸，還親自為我注射多種維他命B，經過她的細心照顧，我的健康恢復很快，待我留學回港時，已有一百十五磅，以後就有增無減，已向胃病告別，心中永記這一段仁慈如母愛的異國友情。數年前，接到羅馬友人來信，知悉這位情誼深厚的女士，已經去世，感嘆着那些異鄉的遊子，又少了一個熱心照顧她們的好心人。我也在此遙祝這位在人間佈施了無盡的愛的女伯爵，安享天國的福樂。

《尼克松回憶錄》與牛皮的故事

枕書

這裏所要說的「牛皮」，既不是廣東人習稱「車大砲」的吹牛皮，也不是四川老鄉所說的「擺龍門陣」。它是貨真價實的談到有關牛皮的故事。

美國前總統理查德·尼克松在他的《回憶錄》中說了這樣的一件事：

「一九三〇年，我讀高中時，正是詩人弗吉爾誕生二千週年紀念日，學校的拉丁語老師決定上演特別改編為劇本的《艾尼特》以誌慶祝。我被選定扮演艾尼阿斯一角，我的女朋友奧拉·弗洛倫斯·韋爾奇扮演他的愛人迪多。這是我第一次嘗到演劇活動的滋味……」（一九七八年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中譯文，上册，頁二一。為了便於閱讀，本文所用譯名均採自這一譯本。）

據說，尼克松這次所嘗到的滋味並不怎麼好。「在舞台上的那段時間，其痛苦真是無法形容，也幾乎無法忍受。」

讀者也許要問，在這裏尼克松是在回憶他求學時代的往事，並沒有吹牛，和「牛皮」有何相干？

原來當年尼克松的老師和同學隆重紀念的弗吉爾（Virgil 70—19 B. C），是古羅馬出名的田園詩人。因

他誕生於紀元前七〇年，所以一九三〇年，尼克松等紀念弗吉爾誕生二千週年。《艾尼特》（**Aeneid**）是弗吉爾著名的史詩。全書共十二卷。這書的為人最稱賞處，是關於特洛伊之戰中的「木馬計」的記敘——「特洛伊木馬」現已是世界通用的典故。

尼克松等扮演的《艾尼特》的故事梗概是這樣的：

腓尼基城邦、推羅人的王有一女名叫迪多（**Dido**），美麗而能幹，她在丈夫逝世後，私下携帶她的全部珍寶來到今天的突尼斯，迪多和她的隨行人員，無處可以棲身，便再四央求，給他一塊牛皮般大的土地，讓他們歇歇脚。「牛皮般大的土地」？這能有多大？土地的主人不假思索地同意了。

迪多真的弄來一整張牛皮，把它剪成極細極細的皮條，然後用這些皮條來圍圈她所要求的「一張牛皮大」的地方。從此，迪多所率的流浪者便以這塊「牛皮般大」的土地為基礎，生息繁衍，以至後來建造了宮殿和城堡，發展鋪演成為歷史上出名的奴隸制國家迦太基。

不幸的是迪多深深地墮入了情網，熱戀着給風暴驅來迦太基的艾尼阿斯（**Aeneas**，即當年尼克松所扮演的角色，書名作《艾尼特》，即「關於(屬於)艾尼阿斯」之意）。後來艾尼阿斯被逼離開了她，迪多終因失戀而自焚。今天在突尼斯，人們還可以言之鑿鑿將當年迪多與艾尼阿斯幽會的那座小山指給你看。

由於迪多是在用牛皮條圈來的土地上發展繁衍而建造城堡的，所以在腓尼基人中「牛皮條」與「城堡」就成為了同義語。

英語俗語有「**Cutting a dide**」（意為「惡作劇」）之類的說法，有人認為這也與迪多(**dido**)有關。不過這種說法在美國直到一八三五年才正式出現於出版物中，有些學者認為這句美國俗語是黑人帶到美洲去的。但也有人說它本是海員用語，與迪多無涉，究竟如何，看來已難於稽考了。

不過在西方對尼克松等表演的艾尼阿斯與迪多的愛情故事，表示懷疑的，也大有人在，有人考證出，所謂**dido**云云，不過是雙關語的巧妙變幻而已。

可是，在印度神話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到這一傳說的痕跡：根據印度教的教義，守護神毘溼奴（**Vishnu**，印度教三大神之一，亦譯作「毘瑟奴」）曾九次轉為肉身。他第五次轉成的肉身是一個矮小得出名侏儒。這樣一個「小東西」，人們自然不會把他放在眼裏，一次，這個可笑的侏儒居然提出一個要求，把他的脚連跨三步的土地劃歸給

他，好讓他在這塊土地上搭個小屋。這要求在一片譏笑聲中，欣然被接受，因為一看這侏儒的身材，人們都不禁好笑，他連跨三步，要得了多少地方。可是霎時間，這渺乎其小的侏儒突然暴長起來、長得碩大無朋，他仍堅守信用，用脚跨了三步，但這時他的步武是那樣遼濶，三步便跨過了整個世界。

從民俗、宗教的角度看來，儘管表現形式，截然不同，從實質上看，迪多的牛皮與印度教的侏儒很可能是同一起源的不同變式。

神話和傳說，自然不足憑信，雖然從政治、歷史的角度來看問題，不論侵佔的土地多少，所用的方法多麼巧妙，無論如何，將別人的東西攫為己有，總是非正義的行徑，肯定應受到譴責的。不過，倘出現在神話，傳說中，從文學、特別是從文學史的角度看待，則似無可厚非，因為神話畢竟是神話，傳說畢竟是傳說也。

中國出名的筆記小說《聊齋志異》卷九（三會本）有《紅毛氈》一篇，短短的全文如下：

「紅毛國，舊許與中國相貿易，邊帥見其衆，不許登岸。紅毛人固請：賜一氈地足矣。帥思一氈所容無幾，許之。其人置氈岸上，僅容二人，拉之，容四五人，且拉且登，頃刻氈大畝許，已數百人矣。短刃並發，出於不意，被掠數里而去。」

看來，蒲松齡在此所記，就不完全是傳說，而是在記事（雖然也帶有些神秘色彩）。「紅毛國」在當時是指荷蘭而言，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牛皮」改成了「毛氈」，也完全可以理解，因為歐洲出產的毛氈，在那時是深受歡迎的舶來品，荷蘭商人在這樁買賣上賺過大錢，既然說的是「紅毛國人」，用「毛氈」來替代「牛皮」就更易於被接受和置信。問題在於《聊齋志異》所記完全是鑿空之論還是多少有幾分根據？如有，蒲松齡的依據又是什麼呢？

這問題，本來很難回答，因為得有可靠的同時代材料，才能使人心悅誠服。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出現的《康熙台灣府志》（這書的出現是中國地志學的重大收穫）為我們答覆這問題，提供了無可辯駁的寶貴材料。

《康熙台灣府志》卷之一中有如下的記載：

「天啓元年（公元一六二一年），顏思齊為東洋國『申螺』（意即頭目），引倭屯聚於台。鄭芝龍附之，始有居民。既而荷蘭人舟遭颶風飄此，甫登岸，愛其地，借居於倭，倭不許，荷蘭人紿之曰：『只得地大如牛

皮，多金不惜。』倭許之。紅夷（即「紅毛國人」）將牛皮剪如繩縷，周圍圈匝，已有數十丈地，久假不歸，日繁月熾，無何而鵲巢鳩佔矣。」

蒲松齡生於清崇德十三年，歿於康熙五十四年（一六四〇年—一七一五年），《康熙台灣府志》記的是明末的事，成書的年代與蒲松齡差不多同時。我們可以相信：《聊齋志異》中《紅毛氈》的故事所據，即《康熙台灣府志》所記荷蘭人圍牛皮誆佔我台灣領土這一歷史事實。只因當時交通不便，通信困難，經過輾轉傳聞，以致《聊齋志異》所說與《康熙台灣府志》所志，在表現形式上有所不同。不過不同的，也僅僅限於表現形式，二書所載在實質上完全同出一事，是千真萬確，毫無疑義的。

其實牛皮也好，毛氈也好，結果都不免是徒勞，强佔了別人神聖領土的侵略者肯定要被趕走的。

詩四首

一九七九年夏初，隨「新加坡作家訪問團」遊覽中國山水名勝，得詩多首，茲錄寄其中四絕，以見遊興之一斑。

（新加坡）笑　廉

萬里長城八達嶺俯瞰

高上長城烽火台，霧中景色費疑猜。
寒流遍嶺饒春意，猶見湧關人蟻來！

遊洞庭湖

黃水無垠逐浪遠，白雲深處水連天。
水豚縱躍頻嬉客，水上泛舟盡日閒。

登桂林明月峰望雲亭

秀山疊疊邀春風，點點漁舟碧水中。
阡陌縱橫數百頃，羣山霧罩日當空。

灕江景色

漫漫灕水曳游船，迴蕩一灣又一灣。
兩岸竹林參綠樹，奇峯突嶺萬千般。

紐約恐怖之夜

——的士佬手記

（美國）江水

最近，「山姆之子」在傷殺了六個人後，依然逍遙法外。使整個紐約籠罩在不安和恐懼的氛圍之中，大家彷彿都預感這殺人狂魔任何時候都會突然出現。今天的新聞又報道在西六十四街，一位計程車司機被劫殺，雖然證實不是「山姆之子」所為，但對於我們計程車司機來說却是同樣的可怕，猶如驚弓之鳥。

「山姆之子」陰影充塞着紐約的各個角落，壓得大家晚上只有躲在家裏不敢出來。街上一片冷冷清清，路燈孤寂地低下頭。偶爾一羣「夜馬」——計程車衝過，才劃破寂靜的夜空。

凌晨二時，麥迪遜大道更顯得空空蕩蕩。天氣有點凉，沒有月亮，遠處天空只有幾顆疏星，曳下微弱的光。我私忖繞完這圈沒有生意就該收工了。

突然在路旁一輛大客車後面，閃出一位高大的男子在叫計程車，我立刻停在他面前，這男子好英俊；一頭微微捲曲的黑髮，高鼻樑，臉上的輪廓有着古希臘人的美，高大結實的身材，像西方劍俠那樣威武有力。

「去皇后區，還有兩件行李。」他的聲音低沉得使人感到不自在。大巴士的陰影中有兩個大金屬箱，傍邊站着一位身材苗條的女郎。

「麻煩你幫我把東西搬上車。」

我先把車尾的行李廂打開，然後去幫他搬那兩個金屬箱子。那女的依

然低着頭站在那裏不動。

「嘩！很重。」我脫口而出。

「另一隻就沒有那麼重了。」他說。

金屬箱在燈光下閃閃發亮。我把行李廂蓋好，那男子很體貼地輕輕摟着女的肩膀上車。

「往白石橋方向走，到了那裏我會告訴你在什麼地方停下來。走高速公路會快些。」

車在高速公路奔馳，回首看曼哈頓，白天的熱鬧，早被黑暗驅散，一派岑寂。遠處的天空飄過來一塊塊的厚雲，風也加大起來了，車後座那位女子好像很疲倦，低下頭斜靠在男的肩膀上。男的摟着她的肩。不久女的又像在抽泣，男的像在安慰她。車外邊風虎虎地吹，我什麼也聽不清楚。

「不要過白石橋，往橋下的小道走。」低沉的聲音在後面指揮我。

前面是東河，風吹河水蕩起慘白的浪花，路旁雜草叢生，一直蔓延到河邊，乾癟的枯枝在風中搖曳，只有拐彎的地方才有路燈，更添幾分陰森。

「慢慢開。」他說。

我把速度放慢。周圍一片荒蕪，只有海水拍打着岸邊亂石的聲音。偶爾一隻小動物出其不意地從車前的馬路竄過。我從來沒有在深夜載客人到這樣荒涼的鬼地方，而且客人又不知那來的兩隻金屬箱。我有點忐忑不安。在橋下的黑暗中轉了一圈回到了高速公路，再往前就回去市區了。

「再拐彎回到橋下看看，再開慢些。」

天更暗，風更緊。枯枝在風中顫抖着。黑暗凝重地覆蓋着車頭燈射出的光。河對岸的燈光遙遠、無力。後面那女的又在輕輕抽泣。男的一逕的安慰着。什麼地方才是他們選擇的目的地呢？兩隻金屬箱內是什麼？我感到困惑，不敢回頭看他們，車內的氣氛給我很大的壓力，往四週看，黑暗和荒郊只能增加恐懼。車輪疲倦地往前滾。我的手不知什麼時候沁出了汗，車尾那兩個金屬箱子不斷湧現在我腦中，奇怪，連「山姆之子」那殺人狂態也襲進我的腦裏，……他依然逍遙法外，隨時出現在任何地方……。莫名的恐懼不斷增加。時間過得真慢，心臟每跳動一下，我都清晰地感覺到。

「不要太快，我正在找那地方。」我被車後那男低音嚇了一跳。我無緣無故又想起那金屬箱子：裝在裏面的東西會變臭嗎？他以為選擇這荒蕪的河邊就會人不知鬼不覺了，但還有我這車伕知道啊，他會對我怎樣嗎？

幸好車子又回到了高速公路，我稍為透一口氣。偶爾一輛車子從身邊

飛快擦過，也彷彿根本不知我這輛車存在似的，互相之間沒有一點通氣和呼應。

「拐回橋下，再放慢些，我就不相信找不到。」他的低沉聲音充滿堅定和壓迫感，使我無從抗拒。

車子只好又轉到黑沉沉的橋下。我感到手部的神經已不能控制，微微發抖着，踩油門的脚也不聽話，時快時慢。……殺了六個人的兇犯為什麼還沒有被捉起來呢？那麼被殺的第七、第八個將是誰……。我想從反射鏡偷偷看後面那男人的面孔，將來可以向警方提供重要的線索。……萬一那人發現我在注意他，那不是迫他狗急跳牆？……我僵直着身體，雙眼直直地向前望，好像要證明我一點也不在意他們在做什麼。這時，車後有任何的輕微響聲，都會使我像觸電似的驚覺。……等一會找到了地方，他要脅我幫他把金屬箱丟到草叢或河水中，那不是我也成了幫兇嗎？我若拒絕，在這黑暗的荒野中，他一定會連我也幹掉。我又想起了西六十四街計程車司機被殺和以往不少計程車司機無故失踪的事。這一切恐怖的事件壓得我喘不過氣，差點暈倒，時間像停止不動，黑暗恍惚漫無際涯。後面兩人都不哼聲了，一定是在籌劃着做什麼可怕的行動，人們不是常說：暴風雨前即寧靜嗎？大概就是這樣的吧。我想打開車門跳出去跑掉，但這樣一來，那男人準會像捉小鷄似的把我攫回來。我雙手濕透了，脚在發抖，……他們會在任何一秒鐘內突然對我採取行動。我感到後面有兩雙兇殘的眼睛緊盯着我。我盡力使自己平靜下來，眼睛不敢斜視，紋風不動，過了不知多少時候，車子又回到高速公路。周圍更空曠了，一輛車的影子也沒有了！

「這次你試在前一個出口離開高速公路。」聽到他說話，我雙手急劇地抖了一下。

這是一條小公路，林子週圍有些屋子，沒有燈，門緊緊閉着。

「是這裏了。」男的說。

街上一片沉寂，所有的屋子都沒有燈光，更不用說人影，我這時只有一個念頭：快快逃走！

「就在這裏停下來。」車在一間小屋前停下來。

「我們剛搬到這裏兩天，就去歐洲渡蜜月，所以不易尋找。辛苦了你了。」

聽了他的話，我釋下千斤重負似地，透過了一口大氣。

幫他把箱子搬到門口，我留意看了箱子一眼，似乎沒有剛才想像那麼可怕。他給了我不少的小費。回家路上我好像虛脫似的非常疲乏。……

走馬五羊城

饒語堂

近年來兩度歸國，一次在上海過了勞動節，一次到北京歡度國慶。時值春秋佳日，遊興正濃，走馬五羊城，雖未能「一日看遍長安花」，也頗有孟郊當日春風得意的氣概。

廣州是一個有二千八百年歷史的城市，據《廣州記》所載，「戰國時高固為楚相，五羊銜穀穗於楚庭，故廣州廳事，梁上畫五羊像，又作五穀囊。」又《明一統志》引《寰宇記》說，「五羊城在廣州府南海縣，初有五仙人騎五色羊執五穗秬而至，今呼五羊。」這就是廣州別稱五羊城的來歷。廣州市又略稱為穗或穗垣，也是從這個傳說而來的。

在秦漢時代，廣州稱為南海郡。漢初為南越王趙佗所據，在廣州市北的越秀山上，有一個歌舞岡，傳說就是趙佗當日在此歌舞而得名的。李義山詠李衛公詩說，「今日致身歌舞地，木棉花暖鷓鴣飛」，就是指過去對國家很有建樹的宰相李德裕，今被貶而置身於昔時的歌舞勝地，舉目所見只是木棉花紅，鷓鴣亂飛的荒涼景象。我們現今到越秀山頭訪古，也只能看到一座五羊的雕像，而見不到歌舞岡的踪影了。這裏還有著名的五層樓，即以前的鎮海樓，為羊城八景之一，現成為博物館，我們到那裏時，熱不可耐，飲蔗汁止渴。

我因為有親侄恒茲一家住在廣州，所以一入國門，就

有親人來車站迎接，使我特別對此地有親切感，而每次路過時，都要到他們家吃一兩頓家鄉味，閒話家常，這好像比遊山玩水更為重要似的。

廣州在珠江三角洲的北端，城市就建在珠江兩岸，有珠江大橋橫跨長江上。這裏屬於亞熱帶，氣候温暖，植物繁茂。詩人蘇東坡說，「日啖荔枝三百顆，不辭長作嶺南人」。在廣州一帶可以吃到各種各樣的新鮮水果，確是很使人留戀的。中國素來有「吃在廣州」的說法，要求口福之樂，也得到這裏來。你聽說過別的城市裏有專門吃蛇肉的餐館麼？

廣州是一個富於革命傳統的城市。在滿清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革命黨人黃興率衆起義，攻襲兩廣督署，不幸事敗，而黃興受傷走免，其他殉難者達七十二人，他們的忠骨就叢葬在廣州白雲山麓的黃花岡。革命後第七年，修建黃花岡烈士墓，又在墓後泐碑刻上各烈士的姓名籍貫。中學國文課本中常選的《與妻訣別書》的作者林覺民，就是七十二烈士中的一人，殉國時年纔二十五歲。孫中山作《黃花岡烈士事略序》中說，「然是役也，碧血橫飛，浩氣四塞，草木為之含悲，風雲因而變色，全國久蟄之人心，乃大興奮。怨憤所積，如怒濤排壑，不可遏抑，不半載武昌之革命以成。」現在每個初到廣州的人，都要去黃花岡憑弔一番。

此處如「農民運動講習所」紀念館和「廣州起義烈士陵園」也是遊人必到的地方。烈士陵園建在百子路口，莊嚴壯麗，風景優美。墓道右邊有辛亥革命四烈士墓，左邊有廣東革命歷史博物館，陳列着廣州起義及三元里平英團等革命文物。

廣州是中國最早開港地之一，所以直到今日，仍然是國際貿易一個重要的港口。從一九五七年開始的「中國出口商品交易會」，就設在廣州，我在一九七四年首次回國時，新建的大會所甫告落成，我就等着它開幕進去參觀後，才離開廣州北上的。

廣州現存的最古的建築物，似乎就是六榕寺中的花塔了。這是全國若干名塔之一。塔高九層高達二十七丈（五七點六米），建於公元五三七年（梁武帝大同三年），距今已有一千四百多年的歷史了。在這期間，六榕寺的變遷是很大的。在南朝梁大同三年，梁武帝蕭衍的母舅沙門曇裕，從高棉（柬埔寨）求得佛舍利携回廣州。當時的廣州刺史為迎接這「佛教之寶」，特地建造了一個寺院來供奉它。那就是寶莊嚴寺，到了南漢時，改名為長壽寺，到北

宋時又改名為淨慧寺。北宋大詩人蘇東坡被貶嶺南時，曾遊淨慧寺，因見寺中有六棵榕樹，興來揮筆，寫下「六榕」二字，至今正門懸有「眉山軾題並書」的扁額「六榕」。地以人傳，淨慧寺一名便為六榕所取代，到了明朝永樂年間，就索興把這寺改名為六榕寺了。五百多年以來，雖則六榕早已不見，而六榕寺的名稱至今仍在。寺中有順德岑學呂所撰的一副對聯說，「一塔有碑留博士，六榕無樹記東坡。」上聯中說的博士，是指唐初四傑之一的王勃。因為寶莊嚴寺舍利塔碑，長三千餘言，正是王勃所撰。下聯證明六棵榕樹早已不復存在了。

我們這次到廣州，住在新建的白雲賓館，而首先去遊覽的也就是白雲山。這是「天南第一峯」，我們登峯造極後，廣州全市，盡收眼底。據說秋時雨霽，白雲瀰漫半山，蔚為奇觀，因而得名。山上有九龍泉，鶴舒臺，飛霞洞等，都是很奇勝的。我們下山時又到山莊旅舍飲茶，廳中掛有董必武寫的對聯：綠樹多生意，白雲無盡時。下山後再遊山北公園，但沒有什麼可記。

我們到廣州的第二天，就去了沙河，吃那馳名東南亞一帶的沙河粉。這裏是原產地，味道應該來得更加道地，可是我並不覺得怎樣可口，只是變化很多，一碗一碗的端上桌來，都是用沙河粉配成的菜餚。

第三天我們就去遊佛山，這原來也是屬於南海縣管轄的一廳，後來南海縣納入廣州市，就把南海縣治移到佛山去了。佛山地居三角洲上，工商業早已發達，譽為中國四大名鎮之一。

佛山雖有秀麗湖的風景區，但我們要去看的還是祖廟。那是一座道廟，宋朝興建，明朝重修的。在古代建築中像祖廟那樣多彩多姿的，還很少見。我們在祖廟裏可以看到石灣陶器的特色，充份地表現了出來。廟中有各種各樣的雕塑，要仔細看，三天都看不完。那裏有地方色彩濃厚的批塑，有精美無比的木雕，有造詣高超的磚雕，有樸素凝重的石雕，還有國內少見的，用特種材料和方法塑造的神像，而廟宇和牌坊建築的高度技巧，更要令人歎為觀止。

佛山石灣陶器，尤其是陶塑，馳名遐邇，已有七百多年的歷史了。我們如果想要看到石灣陶塑的傳統特色，最好是去祖廟參觀。那廟的簷下和瓦上，到處都有成羣的陶塑人物。當年著名的陶塑家黃古珍和黃炳所塑製的歷史人物，在這廟裏就有二十多套。其中有描寫三國故事的《甘露寺看新郎》，有描寫唐代故事的《郭子儀祝壽》，有描寫封神榜故事的《姜太公封神》等等，人物刻畫得栩栩如

生，故事有如不須文字說明的連環圖畫。

祖廟前殿中招待我們喝茶的地方，就有從地面直達承塵的彩陶罎筒，外表還有花鳥裝飾。那樣高大的陶器，非有特別高大的陶窯是燒不出來的。至於在工藝展覽會上所看到的，他們近年塑雕的彩陶《愚公移山》，更是名作。

廟內木雕亦復不少，都具有潮汕地區的木雕風格，刀法豪邁，構圖規律，在嚴謹中顯得奔放，實為一大特色。廟內柱上刻出覆瓦狀楹聯，更是新奇少有。

木結構原是中國建築的特點，祖廟的木結構，尤其把這種特點，表現出高度的技巧來，在立柱的上面，伸出許多像蓮花或馬蹄的斗拱，一層一層的向上散開，既是美麗的圖案裝飾，同時也承受了整個屋頂的偌大壓力，把它轉傳到立柱和柱礎上去了。這表示出計算精密的建築力學，值得讚賞。

在祖廟公園的中央，有一座寬十二點七九公尺，高七公尺，厚八十公分的雙龍壁，壁上嵌有一幅彩色燦爛的《雙龍戲海圖》，其中一條雲龍和一條水龍，在風和日麗，廣濶無邊的碧波上嬉戲，充滿了和平氣氛，優遊樂趣。

看完祖廟我們就到華僑大厦休息，然後再往對街的民間手工藝展覽社參觀。入門就看見左右各有一隻伏着的鐵獅，走近用手一敲，原來是紙糊的，他們手工製成一隻巨大的紙宮燈，就懸在門廊的綺井上。他們做的各種紙燈，花樣翻新，特別奇巧。我在剪紙部門，買到一些金碧輝煌的人物和金魚剪紙，是我從來沒有見到過的。我以前只知道單色的剪紙，彩色的還是初見，孔雀剪得尤為精彩。

佛山不但在藝術方面有特殊的成就，最近在科學方面也有特殊的貢獻，例如佛山市朝陽光電儀器廠，製成氦氖激光理療機，結構簡單，携帶方便，醫院激光室臨牀實驗證明，這機器對急性炎症，化膿性感染，傷口愈合不良，內科的急性支氣管炎，咽喉炎，以及五官科的過敏性鼻炎等，都有明顯的療效，而對皮膚科的溫疹，手足上的癬，療效更為突出。

此外佛山市光學研究所，也研製成功了一種裂隙燈顯微鏡激光儀，是一種現代眼科檢查與治療相結合的新儀器，驗查準確，療效很高，造福患者不淺。

最後我還想一提的，就是一九六四年建造的廣州花鳥樂園，園林建築，富有特色。曲廊亭閣，石山魚池，有鬧春的紅杏，有翠綠的修竹，有歌喉百囀的鳴禽，有四時開放的花卉，坐在音樂茶座中，鬧中取靜，娛目賞心，也是一個好去處。

陶然

別到臨頭

那時是何等的青春年少。異國那四季如春的山城，是我出生的地方；離開它的前幾天，我似乎覺得，我正在進行一件什麼大事。歡樂成天在我的眉間舞蹈，連走路，也輕飄飄地幾乎要飛上天去了。

一天中午，媽媽帶我上街，就在一家常去的麵店，給我點了我喜歡吃的餃子麵湯。

「孩子，你離開家，最留戀的是什麼？」看着我狼吞虎嚥，媽媽忽然開口問我。

「我？」我一面吃，一面含糊地答道：「我留戀的是我的學校，我的同學們。」

「家呢？」媽媽的語調中微微有些失望。「你一點也不留戀嗎？」

「家？」這個問題幾乎從來沒有在我的心中引起過注意，我怔了一下，才覺得有些愧意，連忙補充道：

「家當然也留戀。」

媽媽大概聽出這並不是我的真實想法，她輕輕地嘆了一口氣，便默然了。過了一會，她又抬起頭來問我：「你離開的時候，會不會哭？」

「哭？」我哈哈地笑了起來。「男孩子，怎麼可以哭！」

媽媽笑了一笑，但我覺得好像有點勉強。我不大明白，她實在是怎麼想。

離去的那天上午，我仍在興高采烈地向鄰居道別。自己一邊想着：午飯一吃，我便要出發了，橫過太平洋，遠走高飛，留下驚異給他們。這時心中覺得有點痛快。我把自己當做引人矚目的人物，一種莫名其妙的虛榮心便得到了相當程度的滿足。

時間毫不留情地在我的身邊滑走，這「最後的午餐」，一下子就來到我的面前，我突然覺得心沉了下去。全家圍坐在一張桌子邊，吃的是鷄粥。剛吃兩口，媽媽忽然掩面而去，我的眼淚一下湧了出來，但却拚命地忍着，只顧低頭一口口把粥往嘴裏送。突地嗆住了，我抬起頭來，正想咳一下，却瞥見爸爸一邊吃着，淚水却無聲地流了一臉。

我怎樣都抑制不住了，哇地一聲，便衝向洗臉間，在那裏没命地哭了起來。就在這時候，我才有些意識到，我這一去，就意味着永遠不能再回頭。但在這以前，不知為什麼，我總有個錯覺，以為這不過是一次遠行，去了還會回來。

但，我就像隻斷線的風箏，永遠也回不去了。

爸爸媽媽千里迢迢跑來探我的時候，已經是十五年以後的事情了。這一別，竟會如此長久，當初我怎麼會想得到。

我只記得，那年，當我走向海關時，送行的人們被鐵柵欄隔在一百米以外。我挽着手提包，一步挨着一步地走，並且頻頻地回過頭去，往人叢中尋找爸爸媽媽的踪影。

我終於見到，爸爸和媽媽正在那邊揮舞着手。我的眼淚又湧了上來，我放下手提包，無力地舉起手，招了一招，連再多看一眼也没有勇氣，便回頭順着人羣向前流去。等我想到再看他們一眼時，我的視野已經給建築物擋住了。爸爸呢？媽媽呢？全都看不見了。

就這樣，我便踏上人生的旅途。眼淚模糊了我的視線，心頓時好像給分隔成幾片。

要知道，在那之前，我從來没有離開過父母的身邊半步呀！

那時，我才十六歲。

被編了號的姚先生

陳不諱

姚先生伸個懶腰，放下了工作。

他白天在出入口公司做會計，放工後，替一間廣告公司設計廣告稿件。

他一向在晚上都有兼職。過去，是替另一間公司做賬目的，不久之前，那間公司結束了。

光靠白天一份工作的收入，不夠家用。幸好朋友幫助，他找到了現在這份兼職。他也不知道自己能否做得來。

早些時候，他替兩種商品搞了文字設計，這兩種商品的廣告已經見報了。現在，他着手替另一種商品思索廣告文字。

也許是睏累，他感到腦筋遲鈍起來，苦思冥想也無濟

於事，一點收穫也沒有。他打算到外面走走，稍作休息。

他慢慢地往客廳走去，他不急，不是要幹什麼事情，他只是想休息一會。

他聽見太太說的一句話，這句話，使他又驚又喜。

他的太太說：「『戀愛顧問為你服務』——請看明天的報紙。娜拉，看了明天的報紙再說吧！」

那是姚先生設計的廣告。

姚先生從來沒有跟家人談及他的工作。他認為家人幫不了他，說了等於不說，不如不說。

他只是盡量滿足家人在經濟上的需求。他要極力維持自己一家之主的地位。

當他又一次滿足了家人經濟上的需求時，他自己也又一次感到滿足。

「戀愛顧問為你免費服務」。——這是他設計的廣告用語之一。太太居然注意到了，並且很着緊的叫女兒留意明天的報紙，這是說，這個廣告有吸引力。——姚先生感到高興。

姚先生同時感到驚奇，他想：「娜拉跟戀愛顧問有什麼關係？我這個廣告還有另一句話，就是：你的愛人移情別戀。難道娜拉已經有了愛人？她的愛人又已經移情別戀？幹嗎我一點也不知道？不大可能吧？嗯，或者這是娜拉的朋友的煩惱，不是娜拉自己的煩惱吧？」

但姚先生接着聽見了女兒的哭聲。

「康達真的不理我了，他今晚親口對我說，他已經有了另一個女朋友，名叫莎菲……康達不愛我了！」娜拉哭着說。「我的臉給丟光了！媽咪！」

姚太太說：「康達可能是騙騙你，跟你鬧着玩！娜拉，聽媽咪的話，看看明天報紙怎樣說，人家能夠登報紙，一定是有辦法的！不像你的爹哋！他現在只懂得掙錢！我跟他相識的時候也不是這樣的，那個時候，他是感情豐富的，很關心別人！然而，他漸漸變了，到後來，他變成了一副掙錢的機器，跟他說什麼，都毫無反應！冷冰冰的！不過，也難為了他，這個家，實在不容易維持啊！你下面還有一大羣弟妹，以為你出身了，會好一點，但是物價又漲了，還是差不多！那天，你問我要二百元買生日禮物給康達，我自己那裏有多餘的錢？還不是問你的爹哋要的？他知道你要錢，也不問原因，便拿二百元給我，他說這是兼職掙來的，剛剛是二百塊！娜拉，不要怪你爹哋！拿康達的事問他，相信他也沒有什麼話說的。還是看看那個戀愛顧問怎樣說，再作打算吧！」

姚先生難過極了。他記得，三天前，他給了太太二百元。那二百元，是剛剛自廣告公司取得的。當他把這二百元交給太太的時候，他是感到滿足的。那一剎那，他感到自己得到一切。他以為，自己怎樣辛苦也是值得的。那個「戀愛顧問」明天在報上怎樣說，他當然知道，因為那是他設計的。他自己就是那個「戀愛顧問」。他曾經感到得意。現在，他感到難過、慚愧、後悔，百感交集。他本來也以為自己的感情已經死了。他只是記掛着掙錢。剛才，姚太太提及他的過去，又說他變成「掙錢機器」，這些話，觸動了他。娜拉的事，加上那個「戀愛顧問」，更使他的心湖翻起了惡浪。他要控制自己，真的希望自己變成一副機器。但，他辦不到。他痛苦地退回房間去。

他有許多說話要跟太太說，跟娜拉說，但不知道從何說起。感情的惡浪快要把他淹沒了。

約在半個月之前，廣告公司要姚先生替兩種商品設計廣告的文字。

那兩種商品，一種是「美上美化妝品」，一種是「嬰寶」嬰兒用品。

「這還不簡單嗎？『美上美化妝品，使你容光煥發，美上加美』，『嬰寶，嬰兒之寶，用過讚好』，已經差不多了！」姚先生想。

聽下去，才知道不是這末簡單。

客戶要求，宣傳上要與「世界盃足球賽」結合起來，因為「世界盃足球賽」快要開始了。「世界盃足球賽」舉世觸目，看「世界盃足球賽」，談論「世界盃足球賽」，將會成為熱潮。客戶要跟上這股熱潮。

姚先生心裏罵道：「簡直是發神經！難道給足球化妝嗎？難道足球也會生孩子嗎？」但他要掙錢，只能夠奉命而為。而且要爭取時間。

關於足球，他幾乎是一無所知的。

他走向他常常光顧的一個報紙檔。那個報販遠遠看見他，便檢起一份報紙，等着他。

「哪些報紙和雜誌是特別講及世界波的？都給我檢起來吧！」姚先生說。

那個報販滿腹狐疑，却不敢怠慢。他一邊檢一邊說道：「我以為你是不看足球的，原來只是不看本地足球！本地足球有時也真不像樣！脚法一流，氣力和合作却是三、四流。記得十多年前，香港是東南亞的足球王國，那時候的南華和原子巴士是橫掃東南亞的！現在，馬來西

亞、印尼、緬甸都不把香港放在眼內，中東的伊朗、伊拉克等更不必說了！這次，香港脚在星洲取了個小組冠軍，威盡一時，然而參加亞太區外圍賽，却全軍盡墨！」

姚先生一點兒也不覺得這個報販囉嗦，反而驚喜地問：「原來你是球迷！」

「在香港，球迷多的是！不過，像我這種正宗球迷，可就不多見了！通宵輪票，買不到票便做山寨王，這不是普通球迷能夠辦到的。為了看一場好波，日曬雨淋全不在乎！」報販說。

姚先生衝口而出：「那末你會不會買化妝品和嬰兒用品的？」說話出口之後，他才覺得自己太孟浪，把話說得牛頭不對馬嘴了。

一個莽漢正在檢起一份報紙，同時放下三角錢，聽見姚先生這樣說，罵了一聲：「豬綫友！」便大步走去了。

姚先生漲紅了臉。報販也幾乎不懂得回答，他怔了怔，才說：「這應該是女人的事！」

姚先生很想繼續發問，也管不了會不會再被人罵「豬綫友」。他想問：「女球迷多不多？他們愛不愛化妝的？他們會不會抱着嬰孩去看足球的？」但那個手快脚快的報販已替他檢起一大堆雜誌和報紙，錢也算好了。他還要應付其他顧客哩。

姚先生只好付了錢，抱起那一大堆東西離去。他覺得那堆東西沉甸甸的，像個大包袱。

抱着這堆東西回家，他想，太太一定罵他「發神經」。他想避開家人，把這堆東西抱回房間去。他覺得，自己對足球一竅不通，又怎能搞好那兩個廣告呢？只好「惡補」了。

他用鎖匙開了門，看見家人都聚在廳裏談着什麼。他想走回房間去。但娜拉叫住了他。

「爹哋，上一屆世界盃足球決賽是不是在西德的慕尼黑舉行？媽咪說是在西柏林，奶奶說在波恩！爹哋，你說該在那兒？」娜拉呶着小嘴，很不服氣地說。

「別煩你的爹哋吧！」媽咪對娜拉說。

「娜拉，足球的事你就別問你的爹哋吧！在他讀小學五年班的時候，有一次看同學踢足球，吃了一個『波餅』，從此他看到足球便遠遠避開了！」奶奶說。

姚先生笑了。他笑得那末滿足，那末柔情，使家人都看得呆住了。

「娜拉，告訴爹哋，你們怎會問起世界波的事？」姚先生柔聲對女兒說。頓時感到手上的壓力減輕了一半，心窩裏也舒暢了不少似地。他這一古怪的態度使家人都靜下

來。

過去，家人不是不跟他說話，家人都很願意跟他說話，不管他的態度怎樣。姚先生總是點點頭，不置可否，該吃飯就吃飯，不然，就回房去，幹他自己該幹的事。這次，他居然笑了，居然會柔聲地反問了。這是多末反常的啊！

娜拉不做聲了。姚太太說：「你累了，回房間休息一會吧，吃飯再叫你。」

「你們怎末啦？」姚先生莫名其妙。他覺得家人才真有點反常。

這個時候，娜拉也注意到姚先生手上捧着那大堆東西到底是什麼了。高度的興奮使她打消了一切顧慮。她一聲歡呼，把那大堆東西都搶了過來，同時大聲說道：

「世界盃的負責人應該請我的爹哋去阿根廷做嘉賓，免費觀看世界波！」

姚先生更開懷地笑了。「世界盃」、「阿根廷」、「世界波」這些字眼自女兒嘴裏吐出來，這是多末動人的事啊！

娜拉、姚太太、奶奶和能夠讀得懂報刊的孩子們都像蜜蜂見了花蜜似的，彷彿渾忘了姚先生的存在，只是圍着那堆刊物，以高度的熱情翻閱着。

「原來足球的重量是十四至十六安士！」

「世界盃又叫做藍勿杯！」

「第一屆世界盃的冠軍是烏拉圭！」

「本屆世界盃的決賽是在河床球場舉行！」

……

他們一面說一面記錄着。

在姚先生眼中，這是多末精采，多末使人百看不厭，使人難忘的一幕啊！

他激動地想：「太陽底下無新事，然而，太陽底下，有什麼事不可能發生呢？」

在回家之前，他怎能想像得到，娜拉、太太和母親等都變成女球迷？

化妝品和嬰兒用品的宣傳廣告為什麼一定不可以跟世界盃聯在一起呢？

接着，姚先生當然很想知道，她們是怎樣成為球迷的？

這個答案不難找到。

這天晚上，電視台會有一個關於世界盃的節目，裏面加插了有獎問答遊戲。其中一個是電話競答有獎遊戲。那些問題都是圍繞着世界盃的。此外還有現場問答有獎遊戲。這項遊戲是規定了，只准女觀衆參加。某電器公司也

跟某報聯合舉辦世界盃有獎問答遊戲，既猜四强，也猜冠軍。獎金最高達一萬元。獎品則多姿多彩，包括了近年非常流行的玩意，免費遊埠。她們都不是球迷，但對獎金獎品有興趣。

電視台的現場問答有獎遊戲是頗具吸引力的，因為即使不能得獎，也能在螢幕上亮亮相，滿足好奇心。有許多商品在這個節目中賣廣告，因為收視率高。

娜拉、姚太太和奶奶滔滔不絕地向姚先生介紹，姚先生聽得津津有味。他們能坐在一起談這末久，是很罕見的事。孩子們簡直當成是家裏的盛事，咧着嘴巴，看着他們談話，欣賞這個場面。開着的電視機也給冷落了。可是，這方面的話題，她們到底不能說長久一些。雖然，她們已經拚命的動腦筋，把能夠有點點關係的，都挖出來，說了。有關的話，終於說完了。她們還是不滿足。

「這幾天，波比病了！」奶奶說。波比是小狗的名字。

姚太太說：「尼奧的成績愈來愈退步了！」尼奧是一個五歲的小孩子，讀幼稚園高班。他也正在注視着這個他幾乎從沒有見過的偉大場面。這時候，他不介意媽咪批評他。他還開心地咧嘴歡笑。

娜拉說：「張先生他們搬走了才兩日，郭先生一家便搬來了，這家人挺客氣，今天早上特別請我們過去吃飯哩！」

姚先生點點頭，一言不發地站起來。他十分滿足。他把雜誌報刊捧過來，往房間走去。但孩子們很失望，不高興。

三個女人也不大舒暢，他們都怪責自己，對世界盃的事為什麼知道得那末少，為什麼不能說多些。能說整個晚上，那多好！

幸好，電視的世界盃有獎問答遊戲時間到了。她們什麼也不想了，集中精神，準備着。這個晚上，她們早就準備晚一點才吃飯。房間裏的姚先生却集中了精神。他注意到刊登在那些報刊上的一些廣告。有一個牌子的電視機，廣告的宣傳句子是：「彩色與性能，都係世界波。」有一種香煙，宣傳句子常常都是那一句，就是：「××香煙，由頭到尾都咁好味。」但它的廣告畫面是經常變化的，這次的畫面是一個足球的激烈競爭鏡頭的大特寫。有一種汽水廣告，它的宣傳句子是：「欣賞世界波，飲番枝××，越睇越好味！」

「美上美化妝品」和「嬰寶」的宣傳句子應該怎樣呢？

這時，他不再以為這兩個客户是有神經病的了。

娜拉她們都關心起世界盃來了，這樣的事也發生了，很正常地發生了。

幾天之後，姚先生終於想出一個梗概來。這是「美上美化妝品」的廣告設計：第一天，廣告上只有大小兩行字。大的一行是：你的愛人移情別戀？小字是：戀愛顧問為你免費服務（請看明天報紙）次日的廣告有畫面：是關於「美上美化妝品」的外貌的宣傳畫。文字是：你的愛人移情別戀，愛上世界波？如果那是你的女朋友，送她美上美化妝品，一定使她愛不釋手，常常惦念着你！（戀愛顧問的話）如果那是你的男朋友，請你立刻使用美上美化妝品，一定使你容光煥發，使他重投你的懷抱！然後，這是「嬰寶」的廣告設計：（大字）球王在我手中（小字）球王比利小時也沒有用過這樣好的嬰兒用品！隱藏了的意思是：用上「嬰寶」，將來成為球王的機會比較比利就更大了。

姚先生也知道，這句話在邏輯上是不通的，但一句「球王在我手中」，已經達到了「語不驚人死不休」的目的了。

這兩種廣告的文字設計完成之後，姚先生回頭看看，自己也覺得滑稽。「嬰寶」的廣告文字使他覺得自己迹近騙子。而「美上美化妝品」的廣告文字使他啞然失笑。自己居然當起「戀愛顧問」來了！事實上，什麼「戀」、什麼「愛」，都是離他很遠很遠的東西。「愛」是什麼模樣，什麼味道，他幾乎已經忘懷了。雖然這個社會裏充滿了「愛」，電影、電視、小說、流行歌裏，都充滿了「愛」。「美上美化妝品」的廣告自然也離不開愛。當然最好是設鉅獎，但兩個客戶都沒有這個打算，所以姚先生只好退而思其次，向「愛」打主意。

「愛，愛，愛，」姚先生感觸地想。「愛，需要錢！沒有錢，還有愛的立足點麼！」

不用多久，姚先生便平靜下來了。他領了二百元酬金。接下來，他又要為另一個廣告動腦筋了。

娜拉、康達、「戀愛顧問」、愛……這些字眼，一一變成了銳利的箭，紛紛射向姚先生。

姚先生拚命招架。

他想逃走，但能逃往哪裏？

他心中在狂喊：「我能夠怎樣做？誰能教我？我自己也是被控制的呵！我是機器，我是機器！我是一具被編了號的機器！」

餐室奇遇

劉文勇

一個星期天的早上。在港澳碼頭附近的餐室中。

一個矮小瘦削的老人，行到我的面前，咿咿唔唔的向我指手劃脚，要說些什麼，但什麼也沒有說清楚。

鄰座一位艷裝穠抹的小姐，瞟了老人一眼，連忙掏出香水紙巾，掩着鼻子。是的，老人的身上，散發出一股異味，並不好聞。

「他是個啞巴！」另一位穿杏色西裝的中年人，權威地在作判斷。

「他來這裏做什麼呢？」和中年人同桌的一位樣貌慈祥的太太問。

啞巴在人們的注視下，陡地，把一張相片，遞到我面前，咿咿唔唔的又說了一陣。由於心裏要說的話，表達不出來，急得淌出了淚水。

我接過了他的相片，幾個人也好奇地圍攏過來觀看：這是一張色彩艷麗的生活照，上面有一對青年男女，親暱地並肩站在尖沙咀碼頭的欄杆前。背景是香港中環的高樓大厦和維多利亞港起伏的波濤。男女二人，都作新潮打扮，女的穿一套日本式連衫裙時裝，長髮披肩，高鼻樑，大眼睛，美麗的修眉，嫵媚的笑渦，是一位十分漂亮的姑娘，她正幸福地倚偎在男青年的身邊。男的呢，身材高大，一頭新潮長髮，一套三件頭西裝，一張俊秀的臉龐，正用一隻手攬着女的肩膊，自豪地微笑着。照片的背後，寫了一個香港5字頭的電話號碼，還有「美麗髮型屋蔡士頓」等字。

啞巴咿咿唔唔的指指照片中那個美麗的小姐，又指指自己。這時，我才留意看看他的外表：他，身材矮小瘦削，尖下巴，前額却出奇的又大又突，好一個名符其實是「鋤頭額」。兩道濃黑的掃把眉，又低又垂，一雙特別小的眼睛，滿佈紅絲。扁鼻樑，厚嘴唇，兩隻又大又黃的門牙，暴哨出來，亂糟糟的鬍鬚，佈滿了胳腮、

鼻下和下巴。身穿一件由髒而變成黑色的藍布工人裝，一條殘舊的牛仔褲，脚踏一雙破舊的網球鞋，從外表看，他似乎很久已沒有洗澡，也沒有更換衣服了，難怪身上散發出一種異味。不過，從表情看，這個啞巴還像一個老實善良的人。

我問他：「你有什麼事？」

啞巴似乎懂得我的意思，用手指指掛在我身旁牆上的一個電話，又用手指指照片背後的電話號碼。

「啊，他叫你替他打電話找人！」中年人提醒我。

「那個女的，大概是他的女兒，或者親戚，這個啞佬，可能是從外地來探親的。」那位太太猜測道。

我覺得，應該給這個可憐的啞巴伸出援手。我的同學也說：「馬平，你就幫他打個電話吧！」於是，我請啞巴坐下來，給他叫了一杯熱鮮奶，一客三文治。

我接過啞巴的彩色照片，按照背後的電話號碼，接通了美麗髮型屋的電話，找蔡士頓。

對方答道：「蔡士頓先生，早就不在我們店做事了！」

我問：「他到那裏去呢？」

「對不起，我也不知道。」說完便收綫了。

我用手勢，用聲音，把這個意思告訴啞巴。

啞巴又咿咿唔唔的從口袋裏掏出一張咭片，上面寫着「財記製衣廠——黃炳才」，下面也有一個電話號碼。

「你再替他撥一撥這個電話試試！」那位中年人又做參謀，提出建議。

我在電話中，果然找到了黃炳才。

「有乜嘢指教呀？」黃炳才問我。

「我們在餐室裏，碰到一個啞巴……」我說。

「啞巴？他在那裏？他在那裏？餐室叫什麼？在那裏？……」我的話剛說了個開頭，對方便焦急地打斷我的話。

我告訴他餐室的名稱和地址後，便問他：

「黃先生，你認識這個人嗎？」

「他是我的弟弟，我們正在四處找他，他失踪已經五天了！」

「那末，請你馬上就來。我們陪着他等你。」

「好的好的，謝謝你。」黃炳才答道。

「他手裏有一張照片，像是要找一位小姐，你知道是他的什麼人嗎？」我又問。

「那是他的未婚妻，也失踪五天了。這件事，一言難盡呀，我馬上到餐室找你們，再詳細談談吧！」

黃炳才收綫後，我把這件事告訴那幾位熱心人。

「有無搞錯呀？呢個靚女係啞佬嘅未婚妻！」中年人似乎不大相信我的話，提出質疑。

「可能你聽錯吧！」我的同學也說。

的確，我自己也懷疑我的耳朵，把照片中那位只有二十歲左右的美麗小姐，和眼前這個醜陋的啞巴作為未婚夫妻聯系起來，實在令人不可思議。好在不久，黃炳才已匆匆趕到餐室來了。

我們請黃炳才為我們解開這個謎。下面，就是他在餐室裏，對我們講的故事：

原來，這個啞巴叫黃炳宗，一出生就是個聾啞人。雖然他生得矮小瘦削，目不識丁，但為人勤快，做事靈巧，從十四歲開始，就在建築行業裏，跟隨舅父學砌磚。在風霜寒暑中，經過三十年的「搏殺」，練就了一手好技術，三年前，每月的收入，已高達港幣三千元，成了泥水行中的高手。不過儘管他收入豐厚，但長相難看，又聾又啞，年過四十，仍然難以得到女人的垂青。他的哥哥托人為他說過幾頭親，對方的回答都是「睬你都傻」之類的話語。可不是嗎，在香港，只要是身體健康的女子，要找一個男友，簡直易過借火，有誰會看上這個啞巴。黃炳宗的姻婚大事，正處於山窮水盡的時候，他那位在泰國開餐室的姑媽，寫信來叫他到泰國去，說那兒的姑娘，都喜歡找個香港客，好創造條件，到香港來定居。

啞巴在哥哥的鼓勵下，真的飛往曼谷去了。

他原先打算，只要能找到一個老婆，不管對方生得怎樣醜都可以了，當然，年紀不能太老，又要是未結過婚的。可是，事情完全出乎他的意料之外，姑媽給他介紹的對象，竟是一位如花似玉的美人！據姑媽說，這位小姐，名叫瑪麗，芳年二十，父親是個雜貨店的伙計，母親替人車衣服，瑪麗前年中學畢業，在電子廠做過兩年工人，為人勤勞儉樸，很有人情味。起初她是不願意和啞巴談婚的，後來經過他父親再三勸說，她才願意相親。

那一天傍晚，在曼谷的一間專辦中國筵席的「大三元酒樓」上，啞巴特地在一間貴賓廳裏，擺了一枱酒席，十分隆重地宴請了瑪麗全家共進晚餐。

啞巴一看見長相俏麗，身材苗條的瑪麗，心裏讚之不絕，一見傾心。為表誠意，他當即掏出一個早已準備好的「勞力士」女裝手錶，送給瑪麗。

瑪麗紅着臉，羞怯地，不好意思地看看啞巴。雖然有點勉强，但她還

是收下了。而且，還在手指上，脫下了一隻足金戒指，送給啞巴……。

瑪麗和啞巴訂婚後，提出一個條件：要啞巴為她先辦理到香港的手續，到香港定居一個月後才結婚。

啞巴立刻就答應了這個條件。

經過一段時間的忙碌，又是請律師代辦手續，又是托人陪他到移民局進行移民工作。果然，皇天不負苦心人，啞巴終於又飛往曼谷，把未婚妻帶回香港來了。

這一回，可真是不鳴則已，一鳴驚人，啞巴的未婚妻不僅年青貌美，外表動人，還唱得一口抒情的泰國民歌，使得和啞巴共事的那班「王老五」，嘖嘖稱羨，大嘆啞巴艷福不淺。當然，也有人說：「一朵鮮花插在牛糞上，瑪麗配啞巴，好比是武大郎與潘金蓮。」

瑪麗到香港後，住在啞巴的哥哥家裏，他們特地為她騰出一個小房間。起初，他們看見瑪麗年青貌美，舉止文雅，以為她是個只知享受，不懂做事的人。想不到，瑪麗來到黃炳才家的第二天，便一早起來做家務，掃地、洗衣服、煮飯、煲水，樣樣都做，而且做得井井有條，比一個勤快的女傭人還要勤快。

住在建築地盤的啞巴，像對待仙女一樣的尊重瑪麗，每天下班一定回來看看她。雖然他不能和瑪麗談談心，但他覺得，能夠同瑪麗相對一室，已經是幸福得很了。

啞巴決定，把三十年的積蓄拿出來，買一層樓，從長計議；啞巴又決定，結婚之後，把岳父母也接來香港，住一段時間，讓兩位老人，也享享清福……

瑪麗一到香港，第二天啞巴就請了一天假，帶她到時裝店去買時裝。可是，他沒有想到，瑪麗却婉言謝絕了。她說：「一套時裝，五、六百元，還是省儉一點為好，以後再說吧！」迫不得已，啞巴只好托嫂嫂，到日本時裝店給瑪麗買了一套連衫裙回來，送給瑪麗。

啞巴給瑪麗五千元，叫她喜歡什麼，就自己隨便買。可是，瑪麗把錢交回給啞巴，說：「我自己也帶了一些錢來用，用完後再向你要吧！」

瑪麗到香港後的第五天，啞巴要到銀行，滙錢到泰國去，給瑪麗父母，請他們來香港參加婚禮。可是，瑪麗又勸告他：「過幾天再說吧，還有二十多天，才辦喜事，何必這麼早滙錢去！」

瑪麗在啞巴的哥哥家住了十天之後，第十二天，怪事出現了。那一天早上，瑪麗和前幾天一樣，八點多鐘，便到市場去買菜。可是，這一去，竟不再回來了。

那天中午，啞巴的哥哥從廠裏回來吃午飯，看見飯桌上空蕩蕩的，瑪

麗不但沒有把煮好的飯菜放在桌上，而且連人影也不見了。他敲敲瑪麗的房門，沒有響聲。推開房門一看，不禁大吃一驚，瑪麗從泰國帶來的一個大手提袋，不見了。床上的被褥，疊得整整齊齊，梳粧枱上，赫然擺着一封信，信封上寫着「黃炳宗先生收——瑪麗留」，啞巴送給她的那個勞力士手錶和那件日本時裝，也放在枱上，那件時裝還洗得乾淨，摺得整齊。

黃炳才拿着瑪麗給弟弟的信，心潮起伏，他意識到，瑪麗是預謀出走的……

當天下午，黃炳宗興冲冲的從地盤回到哥哥家裏吃晚飯，他一進門，沒有看見瑪麗在廚房，反而看見自己的哥哥愁眉苦臉的坐在廳裏，心裏不由一怔。

黃炳才把信交給弟弟。啞巴是個文盲，他把信拆開，又交給哥哥代他看。這封信不長，裏面還夾有一張照片，這封信寫道：

黃炳宗先生：

收到這封信的時候，你一定會很難受，甚至會恨我，罵我。的確，我很對不起你，我欺騙了你。可是，我這是逼於無奈的做法，我請求你能原諒我，寬恕我！

事情到了這個地步，我不能不把真實的情況告訴你了：我本來就有了一個未婚夫，他是我中學時代的同學，大家感情很好。前年，他聽人說，香港是一座金山，是一顆東方明珠，在那裏遍地都是錢，只要你去撿就是了。於是，他離開了我，歷盡艱難險阻，到香港來了。抵步之後他一再寫信催促我，想辦法移民到香港來結婚。可是，我有什麼辦法可想呢？按手續申請嘛，沒有應備條件，花一筆錢走捷徑嘛，我沒有這樣的經濟能力；要偷渡，父母又不讓我冒這個風險，而我也沒有這樣的體力。怎麼辦呢？真把我急死了，正在走頭無路的時候，恰巧，你到曼谷來找配偶。我爸爸叫我利用你，到了香港再脫身。起初，我是不願意這樣做的，後來，再三考慮，不這樣做，何年何月才能和港中未婚夫團聚呢！萬不得已，一生人第一次昧着良心欺騙別人，而且是欺騙了你這樣一個好人，一個可憐的人。每當想到這一點的時候，我都後悔我這樣做！可是，不做已經這麼做了，又有什麼辦法彌補我的罪過呢？我感到羞恥，感到難受……

黃先生，你是一個好人，你哥哥嫂嫂也是好人，我一生一世都忘不了你們對我的真誠的款待。我永遠為你祝福，希望你早日找到一個忠於你的妻子，建立一個幸福的家庭。為了表示對你們的感激，在匆忙離開你哥哥

家的時候，特留下一張照片，給你們留念，照片中那個男的，就是我的未婚夫，他叫蔡士頓。

黃先生，請你不要再找尋我了，你忘了我吧！原諒我吧！如果我今生今世不報答你的話，來生再報答你的恩惠吧！

祝你早日建立一個美滿的家庭！

罪人瑪麗留言　四月五日

啞巴知道瑪麗出走之後，拿起照片怔怔的望着，突然，他伏在桌上，傷心的痛哭起來，越哭越厲害，任憑哥嫂怎麼勸說，他也不理……

好一會，啞巴猛然站起來，拿着照片，衝出門外去了。哥嫂兩人，跟着追出去，他已經走得無影無踪了。

自此以後，啞巴一連失踪了五天。今天早上在餐室出現的時候，已經是他失踪後的第六天了。

黃炳才講完這一段故事，大家看了瑪麗的留言之後，都唏噓歎惜。

我呢，心裏像塞了一團海綿，想說幾句安慰他的話，但一時又不知說些什麼才好，只是怔怔的望着他。

「嗚呀呀……」猛地，啞巴放聲痛哭起來了。他從人們的表情中，大概猜得到，他哥哥也沒有給他帶來什麼好消息，瑪麗，肯定是永遠找不回來了。他，雙手掩面，傷心地慟哭起來，瘦削的肩胛抽搐着，眼淚，順着他那骯髒的臉龐，往下流着，一個人哭得這麼痛心，這麼悽厲，我在這個世界上生活了二十二年，還是第一次看見。

此刻，我顧不得他身上散發出什麼異味，也顧不得他身上怎麼骯髒，不由自主地走過去，遞一包紙巾給他擦去眼淚，用聲音，用手勢，勸他不要悲痛，還盡力向他表示：我們一定想辦法，幫助他另去找尋別的一位瑪麗。

啞巴似乎看懂了我的意思，很快便止住了哭聲，用他那雙滿佈紅絲的小眼睛，信任地、感激地望定我。猛然，他雙膝一跪，竟「砰」地跪在我的面前……

我連忙一把扶起他。

我的同學也攙扶着他坐回椅子上……

精明的中年人說：「對於瑪麗那封信的詳細內容，他是不理解的！」

黃炳才說：「他是個文盲……」

這時，我感慨地抬起頭來，看看玻璃門外的茫茫人海，看看香港這個被稱為「東方明珠」的現代化城市的汽車長河，看看七彩繽紛，光艷奪目的霓虹燈招牌，看看維多利亞港的滔滔波浪，我害怕，由於我的熱情，反而把一個失望者，舉到一個希望的高處，又擲到一個失望的深淵……

——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日

文藝書訊

■舒巷城選集 舒巷城著。本書收有作者的短篇小說九篇、散文六篇、詩四十首，另譯文、評論三篇。其中部分作品如《雪》、《鞦韆》、《冬天的故事》和詩歌多首都曾在本刊登載，頗得時賞。其他如《鯉魚門的霧》、《倫敦的八月》及《水流集》、《浪花集》等也都是讀者稱許的佳篇。作者擅於在傳統的基礎上創新，且已達致了可喜的成績。香港文學研究社出版。大三十二開，道林紙印刷。定價港幣八元。

■楓樺集 彥火著。是作者繼《中國名勝紀遊》一書之後的一本散文和雜文的合集。題材比前者廣泛，內容也更形多彩。書中文字清華便適，平易中時見波瀾。《廬山偶拾》小品十七章，是壓卷佳製，所有雨霧意、山水情、松竹風、昏夜景，……足以引惹舊遊人的懷思。其他四十篇中，亦有精心之作。三十二開本，道林紙印刷。香港上海書局出版。定價港幣五元六角。

■魯迅《故事新編》淺析 東瑞著。作者參閱和綜合了專家們對魯迅《故事新編》的評論，和其他有關的資料，以淺顯通俗的文字，對《故事新編》的時代背景、主題思想、藝術特色和現實意義逐一分析。有助於讀者對原著的閱讀與學習。香港中流出版社出版。售價港幣八元。

■田流劇作集 田流著。作者是著作豐富的新加坡作家。在星馬又是有經驗的戲劇工作者。本書包含獨幕劇、多幕劇、電視劇、廣播劇等的劇本共十九目。可讀性高，也適宜於排演。道林紙印刷，大三十二開精裝一厚冊。新加坡教育出版社出版。定價坡幣拾元。

海洋文藝

第六卷 第八期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日

編輯：海洋文藝編輯部

出版：海洋文藝社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廿八號四樓
THE OCEAN LITERARY PRESS
28, WELLINGTONSTREET. 3/F.
CENTRAL. HONG KONG.

發行：利源書報社
九龍砵蘭街十八——二十六號
仁俊大廈壹樓A座

印刷：大新印刷公司
香港上環西街四十七號地下

定價港幣二元 H. K. $2.00

檔食小的人度印

（寫速） 檔食小的人度印

作　鎮家鄭

荷塘（彩墨）

林信作

3 1761 11927032 0

19

o.8
9:Aug.)
ADA_HK